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題目說明與研究範圍.....	2
壹、以「危險責任」為研究中心.....	2
貳、以「現代科技損害」為研究中心.....	3
參、以「一般概括條款」為研究中心.....	5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本文架構.....	5
第二章 民法一九一條之三於侵權行為法上之定位.....	7
第一節 危險責任與中間責任之爭.....	7
第一款 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立法過程.....	7
壹、最初乃針對公害問題而設之條文.....	7
貳、危險責任一般條款？公害侵權責任條款？.....	8
參、我國是否應增訂危險責任一般條款.....	11
第二款 當前學說意見與評析.....	12
壹、中間責任說.....	13
貳、危險責任說.....	14
參、過渡條款之充分應用.....	15
第二節 比較法制度.....	16
第一款 德國法.....	17
壹、危險責任實定法之發展史.....	17
貳、Esser之責任雙軌論(Zweispurigkeit des Haftungsrechts).....	19
參、危險責任型態之轉變、現況與啟示.....	19
第二款 日本法.....	22
壹、無過失責任法之發展.....	22
貳、無過失責任理論之發展.....	24
第三款 美國侵權行為法整編(Restatement of the law).....	26
第三節 危險責任一般條款立法之疑義.....	28
第一款 危險責任擴大化與一般條款.....	28
壹、危險責任擴大之必要性.....	28
貳、一般危險責任條款之妥適性爭論.....	29
第二款 危險責任一般條款之提案與鑑定意見.....	30
壹、侵權行為法修正案與參事官草案.....	30
貳、Kötz鑑定意見.....	32
第三款 中國侵權行為法草案.....	34
壹、中國民法通則.....	34
貳、中國侵權行為法草案.....	35
第四款 我國危險責任一般條款立法之評析.....	38

第三章 實務判決類型	39
第一節 概論	39
第二節 工作或活動之性質具有危險性	40
壹、工程施作	41
貳、輸送、運送	43
參、製造加工業	46
肆、運動競賽與其他活動	47
伍、醫療行為	50
陸、其他	52
第三節 工作或活動之工具或方法具有危險性	54
壹、工廠排放廢氣或廢水	55
貳、工程施作使用特殊工具或方法錯誤	58
第四節 工作或活動之環境具有危險性	61
壹、所占有之物或設備具有危險性	61
貳、場所具有危險性	64
第五節 實務判決類型整理	68
第四章 實務判決類型評析	78
第一節 實務判決忽視本條之情形	78
第二節 共通要件	79
第一款 責任主體	79
壹、從事一定「危險」工作或活動者	79
貳、限於實際進行工作或活動者	80
參、限於「獲有利益」者	81
第二款 危險工作或活動之判斷標準	85
壹、以工作或活動之異常性質為斷	85
貳、將行為責任納入範圍	87
第三節 個別判斷基準	90
第一款 工作或活動之性質具有危險性	90
壹、以契約內容或公司營業登記項目初步判斷	90
貳、以行政法規之有無判斷	90
參、其他	91
第二款 工作或活動之工具或方法具有危險性	92
壹、工廠排放廢氣或廢水	92
貳、工程施作使用特殊工具或方法錯誤	93
第三款 工作或活動之環境具有危險性	94
壹、所占有之物或設備具有危險性	94
貳、場所具有危險性	95
第四節 小結	96
第五章 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其他問題	104

第一節 與特殊侵權行為之關係.....	104
第一款 與產品服務責任或動力車輛駕駛責任之關係.....	104
壹、與產品及服務責任相關之判決.....	104
貳、與動力車輛駕駛責任相關之判決.....	106
參、分析與研究.....	107
第二款 與工作物所有人責任之關係.....	109
第二節 與過失責任之關係.....	110
第一款 實務現狀.....	111
壹、將本條當做過失責任者.....	111
貳、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與過失責任之適用順序.....	111
第二款 與交易安全義務之關係.....	113
壹、交易安全義務理論.....	113
貳、實務.....	114
第三節 與契約責任之關係.....	116
壹、限制契約當事人適用說.....	116
貳、肯定契約當事人適用說.....	118
參、我國法之態度.....	119
第四節 其他.....	120
第一款 因果關係.....	120
壹、是否適用相當因果關係.....	120
貳、因果關係與證明度.....	122
參、實務適用情形.....	125
第二款 保護法益範圍.....	129
壹、單純財產上損害.....	129
貳、純經濟上損失.....	131
第五節 小結.....	132
第六章 結論.....	142
壹、本文研究問題與結果.....	142
貳、未來研究方向與展望.....	144
參考文獻.....	146
中文文獻.....	146
壹、書籍與學術論文.....	146
貳、專書論文.....	146
參、期刊文章.....	147
日文文獻.....	148
壹、書籍.....	148
貳、專書論文.....	148
參、期刊文章.....	149
英文文獻.....	14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民國八十八年民法債編修正時，增訂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其增訂理由為：「近代企業發達，機械文明進步，人類工作或活動之方式或使用之工具日新月異，伴隨繁榮而產生危險性之機會大增。如有損害發生，而須由被害人證明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有過失，被害人將難獲得賠償機會，實為社會不公平之現象。且鑑於：(一)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製造危險來源；(二)僅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能於某種程度控制危險；(三)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因危險事業或活動而獲取利益，就此危險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係符合公平正義之要求。為使被害人獲得周密之保護，凡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對於因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例如工廠排放廢水或廢氣、筒裝瓦斯、裝填瓦斯、爆竹廠製造爆竹、使用炸藥開礦、開山或舉行賽車等)，對於他人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賠償時，被害人只須證明加害人之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性，而在其工作或活動中受損害即可，不須證明其間有因果關係。但加害人能證明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則免負賠償責任，以期平允；爰增設本條規定(義大利民法第二千零五十條參考)。」

由於本條於條文文字中使用「危險」之字樣，且於增訂理由中所援引之三項理由，向來為德國危險責任規範之依據，但於法律效果方面卻採取與德國危險責任不同之「過失推定」，因此學說上對於本條究竟是否屬比較法上「危險責任」制度之引進，各執不同見解；而對於此種以「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作為要件之一般概括條款，其褒貶更不一致。此外，我國民法自債編修正至今已有十年期間，實務判決亦累積了相當數量之類型，惟相較於民法一八四條一般過失原則之判斷，實務對於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在適用上非常陌生且分歧叢生，甚至僅將其附隨於民法一八四條一般過失原則之後，當作過失侵權行為類型中的一個表徵而已。究其原因，當係本條乃師承我國所不熟悉之義大利民法規定，學界對本條無法取得共識之緣故，導致實務判決在個案上無所依循。

事實上，民法一九一條之三應有較「過失侵權行為表徵」更大之功能存在。本論文擬以我國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作為研究中心，一方面就本條在民事侵權行為法上之意義，參照母法義大利民法二〇五〇條內容、債編修正過程議論、學說爭議、比較法制與學說等資料，嘗試尋求該條在侵權行為法上之合理定位；另一方面，從債編修正通過後所生之實務判決著手，將本條適用類型區分並分析其適用要件與射程範圍，並就

其他條文與本規定作一適用上之區別。

第二節 題目說明與研究範圍

提及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則不能不提到本條與「危險責任」理論之關係。該規定究竟是否屬於比較法上「危險責任」理論之導入，一直是學說上爭議不斷的重大問題，因此本論文當然亦須對此深入研究；惟「危險責任」理論所牽涉之範圍十分廣泛，本論文限於篇幅，無法對所有與危險責任相關之問題予以詳論，因而在此必須嚴格劃分研究範圍，予以限縮並深入研究。

壹、以「危險責任」為研究中心

提及「危險責任」，首先必須與「無過失責任」作一區別。所謂「危險責任(Gefährdungshaftung)」，係德國法上之用語，一般係指「以特定危險之實現為歸責理由¹，即持有或經營某特定具有危險的物品、設施或活動之人，於該物品、設施或活動所具危險的實現，致侵害他人權益時，應就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賠償義務人對該事故的發生是否具有故意或過失，在所不問²」。以此文義觀之，危險責任之特徵包含「不問故意過失」之要素，似可稱為無過失責任，因此日本法上在相同領域之研究上，多使用「無過失責任」之用語³，而我國學說亦有將「危險責任」與「無過失責任」用語交替適用者⁴。

確實，以「歸責要素是否以過失為要件」之觀點而言，可區分為以過失為要件之過失責任，與不以過失為要件之無過失責任。但將危險責任稱為無過失責任，僅能消極表示其不以過失為要件之部分，卻未能積極說明其概念中具有「危險」性質的部分⁵。實則「無過失責任」與「危險責任」二詞，兩者著眼之觀點稍有差異：「無過失責任」一詞係以歸責要素是否以過失為要件著眼，與過失責任之概念相對照；而「危險責任」則是從歸責要素之內容觀察，能充分說明立法政策將損害賠償責任歸責於某一方之確切原因，因此兩者並不完全相同。

早期日耳曼法不問行為人之故意或疏忽而課以損害賠償責任者，並受到羅馬十二

¹ 因權益受侵害以致發生損害時，原則上係由權利人自行承擔該損失，惟於有特殊理由時，始由加害人負賠償責任。所謂特殊理由指應將損害歸由加害人承擔，使其負賠償責任之事由，學說上稱為損害歸責事由或歸責原則，參閱王澤鑑，*侵權行為法第一冊—基本理論與一般侵權行為*，頁12，2003年10月。

² 參閱王澤鑑，同註1，頁17。

³ 參閱石本雅男，*民法第七一七條的意義*，*民商法雜誌*第三十九卷第一、二、三期合刊，頁85，1959；植木哲，*いわゆる「無過失」責任について*，*民商法雜誌*八八卷二號，頁43-45，1983年；浦川道太郎，*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民法講座第六卷事務管理、不當得利、不法行為*，頁191-192，1985年；吉村良一，*不法行為法*，頁11-15，2005年10月第三版；潮見佳男，*債權各論 II 不法行為法*，頁5-6，2005年。

⁴ 參閱王澤鑑，同註1，頁17。

⁵ 參閱楊佳元，*危險責任*，*台北大學法學論叢*第五十七期，頁91，2005年10月。

銅表法與早期法蘭克法援用之，其雖屬無過失責任，但係基於當時社會組織鬆弛、法律思維簡單，為了平復被害人與其家屬之憤慨，防止相互報仇，因此課與行為人負賠償責任，與近代所指「無過失責任」之意義並不相同，學者將之稱為「結果責任」以示區別⁶；此外，在近代法律體系下，立法政策上採取無過失責任者，雖以危險責任為大宗，但並不以此為限，例如以衡平考量當事人經濟情況為基礎之衡平責任（例如我國民法第一八七條第三項，第一八八條第二項）、以義務人違反第一次義務導致有因果關係之損害為基礎之違法責任（例如我國民法第一七四條、第二三一條、第一八二條第二項、第五三八條第一項、信託法第二四條第三項）、以及犧牲補償責任，例如不動產相鄰關係之償金請求權（例如我國民法第七七九條第二項、七八三條、七八五條第一項、七八六條第一項、七八七條第一項、七八八條、七九二條等），皆不以賠償義務人有故意過失為要件，都可稱為無過失責任⁷。因此有學者主張將「無過失責任」作為總體之上位概念，而「危險責任」則屬於無過失責任之具體下位概念之一⁸。

本論文之研究，並非以實定法上全部之無過失責任為目標，且不包含民事侵權行為法以外之無過失責任以及早期侵權行為法中之結果責任；更有甚者，在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增訂後，是否必然將「危險責任」與「無過失責任」兩者相互掛鉤，實為值得探討之學理上爭議。因此本文之論述擬採用「危險責任」之用語，並針對民事侵權行為法中，將特定危險之實現作為歸責事由之民事責任作為研究中心，於此先為說明。

貳、以「現代科技損害」為研究中心

一、侵權行為法制發展概觀

侵權行為法之發展過程雖因地而異，惟大體而言具有共同特徵。在農牧社會以家族為本位之時期，對於侵權行為的反應乃「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之私力救濟，著重於客觀之損害結果；然而隨時代發展，此後逐漸與刑罰之概念分離，著重於物質方面之補償；至十七、十八世紀邁入工業革命之際，人類不論在生活方式或是思想方面都產生重大變革，經濟方面強調自由放任，思想方面則重視理性及個人自由，由此產生的影響反應在私法方面，確立私法三大原則：財產私有、契約自由及過失責任主義。以過失責任主義而言，其充分反應出當代重視人性尊嚴之社會思潮，只有在個人基於其自由意思決定從事某種行為而造成損害，法律才課與其賠償責任。換言之，過失責任原則係基於「補償正義」之要求，將損害歸屬於故意或過失引起損害之人，倘無任

⁶ 參閱林騰鶴，危險責任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7-8，1972年6月。

⁷ 參閱陳自強，民法侵權行為法體系之再構成—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體系地位(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6期，頁48-49，2000年11月；黃茂榮，同註7，頁57。

⁸ 參閱黃茂榮，醫療損害之危險責任，植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期，頁57，2002年2月；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頁172，2006年4月增訂五版。

何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有過失，則該損害便由受害人自行負擔。此種歸責結果一般而言最有效率，蓋每一個人為避免負損害賠償責任，會注意採取法律所要求之防護措施，並經由注意程度之設定，使其效率最大化。在實定法上，1800年法國民法典以及1900年德國民法典制定時，皆明文採取過失責任主義作為侵權行為法上之歸責原則⁹。

二、「現代科技損害」之特性與處置

惟過失責任主義發展至近代，卻遭遇前所未有之瓶頸。十九世紀以來，隨著工業及科技水準之發展，不論工商業等企業、一般家庭乃至個人，使用現代機器、設備、能源或由其產生之物品，一方面雖提高了整體社會福祉，而為現代經濟生活所不可或缺，然而他方面，高科技產物使用過程常因為疏失或其他不明原因，而有肇致**重大損害之危險**。此種危險或出於「**間接**」之不作為，是否符合過失侵權責任有所疑義；或隨現代都市化的結果，危險實現所造成之損害具有**擴散性**；或因工業生產之一致化與規格化，導致損害之**集團現象**，因此對個人人身與財產損害逐漸深刻化，遂成為現代侵權行為法關注之課題¹⁰；此外，此類現代意外災害之發生，造成事故之活動多基於工業及科技發展之需求，因而為法律所允許，且事故發生多牽涉高度技術缺陷問題，**難以防範**，加害人是否具有過失或因果關係更時常**難以證明**，若仍然堅持過失責任主義，被害人勢必求償無門，其結果不但權益保護流於空談，社會大眾身家毫無保障，且有悖於公平正義¹¹。

為處置此種現代科技損害，世界各國基於逐漸蓬勃之「社會法治國思想」，趨向以各種不同之方式與規範來因應，甚至有形成獨立領域、或跨及行政法與國家社會安全制度之領域部份，但其基本思想皆在強調儘可能讓被害人迅速且容易獲得賠償¹²。在民事侵權行為法上，由此應運而生者即為「危險責任」理論，本論文即以因應現代科技損害而生之「危險責任」作為研究之中心。

必須說明者，因「危險」二字並非現代產業發展後所獨有之概念，即使傳統農業時代，亦有當時所特有之危險存在，因此以「危險」作為法律上概念，將因學者間對於「危險」之界定有所不同，進而產生範圍上之差異，例如：民法上第一九〇條動物占有人責任與一九一條工作物所有人責任，雖然傳統多數說將其視為「中間責任」，或稱「推定過失責任」，但亦有學者認為，該等規定不僅學理上列其為特殊侵權行為，法典並另為特別規定，其具有危險歸責之性質而有別於過失責任（一般侵權行為），且比較法之立法例上，德國之奢侈性動物占有人責任與日本法之工作物所有人責任甚至規

⁹ 參閱王澤鑑，*侵權行為法之危機與發展趨勢*，民法判例學說研究第二冊，頁149-152，2002年3月；黃茂榮，同註7，頁54。

¹⁰ 參閱陳自強，同註7，頁54-55。

¹¹ 參閱王澤鑑，同註9，頁159。

¹² 參閱陳自強，同註7，頁56。

定為無過失責任，因此將兩者稱為「古典型危險責任」¹³。實則，動物占有人責任與工作物所有人責任，兩者應屬傳統「對物責任」之範疇，雖能夠涵蓋在「危險」之概念中，但非屬現代科技所生之危險，且我國民法中已有明文規定，因此本論文所論述之「危險責任」並不包含「古典型危險責任」。

參、以「一般概括條款」為研究中心

關於現代科技損害，因國外法制定民法典時以過失責任為原則，因此常制定特別法分別規範，於我國法制之情形亦同。我國法上，關於現代損害以特別法規定者，有公路法第六四條第一項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責任、大眾捷運法第四六條第一項大眾捷運系統業者責任、民用航空法第八九條民用航空器所有人責任、核子損害賠償法一八條核子設施經營者責任與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產品及服務責任，皆採取無過失責任立法；而民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債編修正時增訂一九一條之一商品製造者責任與一九一條之二動力車輛駕駛人責任，則以過失推定之方式規範¹⁴。

關於危險責任之全貌，本應將民事基礎法與民事特別法上之規定總體觀察，始能完全。惟因特別法之適用範圍固定，乃針對某一專門領域之特徵而個別量身訂作，因此不僅有為數眾多之規範條文，且尚牽涉相關配套措施與行政程序，例如限額賠償、強制責任保險、衡平責任、免責事由以及求償權等各種不同規定，無法逐一詳述；此外，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概括條款適用，重點在於如何劃定其具體適用範圍，並提出具體適用時可作為依據之抽象判斷標準，此與特別法規定適用對象明確、適用範圍固定之情形顯然有別，因此本論文擬以危險責任之一般概括條款理論、發展趨勢作為研究中心，並擷取比較法上相關之學說、草案作為比較，以期對本條規定之妥適性與適用範圍作一深入研究。而關於比較法與我國法之相關特別法或特別規定之內容，除適用範圍與本條有需要釐清之部分，擬於第五章部分加以探討外，其餘內容限於本論文之篇幅而無法加以詳述，於此先為說明。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本文架構

本文主要討論者，以民法八十八年修正增訂之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為中心，從兩個面向探討本規範之意義：①學說面向：採取「文獻探討法」與「比較研究法」兩

¹³ 參閱邱聰智，一般危險責任與法律適用—以責任主體之論爭為中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六十期，頁139，2004年7月。史尚寬教授亦持同一見解，其認為法定代理人責任性質上為「不純粹過失責任與不純粹結果責任之一種混合責任」、僱用人責任屬不純粹結果責任、動物占有人與工作物所有人責任則係屬危險責任。依其見解，債編修正前的特殊侵權行為，性質上已與民法第一八四條以過失為歸責原因的基本構成要件有別，侵權行為的損害歸責原因，相當程度已為過失責任與無過失責任並重的二元體系，參閱史尚寬，債法總論，頁190，1961年8月訂正再版。

¹⁴ 王澤鑑，特殊侵權行為(十)—無過失侵權責任(上)—危險責任的理論、體系及發展—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七五期，頁44，2005年10月。

種方式進行研究。「文獻探討法」乃蒐集與本規定相關之修正會議紀錄、學者意見、理論評析等資料，並將其整合之方法，文獻之整理、分析有助於歸納、演繹出本國法制度之內涵，所以搜集之具體方向，包括與本論文相關之學術教科書、專書論文、學位論文、學術研討會記錄以及期刊文章等素材，以對理論部分作深入研究；「比較研究法」則以德國、日本立法例與中國大陸近期之侵權行為法草案作為研究對象，結合該國學說與實務見解，綜合比較其異同，探究該等制度之背景與發展趨勢，並將其與我國制度、學說與實務運作情形作一比較，以為我國法律強化之基礎。②實務面向：採取「判決分析法」進行研究，針對本條之適用對象、範圍、要件與競合問題作深入研究，並將實務判決整理、歸納、予以類型化，並將學說與外國立法例所提供之理論與實務判決結果相互對照分析，觀察學說與實務互動與運作之現況。應予以說明者，本文為行文簡便及架構之清楚明瞭，或以簡易代稱取代當事人姓名及企業名稱，或將判決案例之日期、地點等事實關係加以簡化，僅擷取判決理由中與本文相關之部分予以探討，在此合先敘明。

據此，除本章與終章之結論外，乃將本論文分為下列四章節：

第二章部分，擬針對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理論與學說部分深入研討分析：首先從本條母法規定與債編修正過程紀錄內容，探求立法者增設本條之真意，並就本條增訂後在學術界引起之兩派見解予以介紹並分析所據理由；其次，就德國與日本法制在「危險責任」或「無過失責任」之發展經過、學說演進與現今趨勢作一整體介紹，觀察比較其法制與我國法之異同；最後，針對「危險責任一般概括條款」之妥適性，從德國法上之修正草案、鑑定意見與中國大陸侵權行為法草案之內容予以相互比較對照，從而得出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在我國侵權行為法上之合理定位。

第三章部分，以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實務見解為中心，將其區分為①工作或活動之性質具有危險性；②工作或活動之工具或方法具有危險性；③工作或活動之環境具有危險性等三類型。首先就此三類型之區別作簡單定義，其次在三類型下羅列本條自增訂以來實務上曾經引用之判決，就其案例事實、當事人主張及法院判決內容予以摘錄，以作為次章分析研究之基礎。

第四章部分，承繼第三章所援引之實務判決加以分析比較，嘗試歸納實務對於本條適用上之判斷要件，包含適用主體所須包含之特徵與關於「危險工作或活動」之判斷標準；此外，並就較具特色之個別判決作出分析討論，綜合第二章理論部分所提出之相關見解，加以研究判決內容之妥當性。

第五章部分，將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與其他特殊侵權行為規定（民法一九一條、一九一條之一與一九一條之二）、過失責任中之交易安全理論以及與契約責任之關係，作一適用範圍之釐清，並就本條之因果關係理論、保護法益範圍一併予以探討，以期對本條能有周全之觀察與研究，並由此進入終章之結論。

第二章 民法一九一條之三於侵權行為法上之定位

民國八十八年民法債編修正增訂一九一條之三之規定，繼義大利、葡萄牙之後，把一個相當概括的「危險」要件植入民法典，但卻採取過失及因果關係推定之法律效果，並且納入侵權行為章節之末，體例上未作任何調整，從而其規範性質在學說上產生相當大之爭議。法條規範之研究，首應就母法之內容與立法當時之情狀推究立法者真意，並就比較法之相關制度作一比較，以探求其合理性，因此本章擬區分為三個部分：第一節透過所師承之義大利民法規定之內容，與立法過程發生之爭論，優先探求立法者真意，並對相關學說爭議加以歸納評析；其次於第二節，藉由比較法上相關制度之研究，比較德、日法制與我國法之異同；第三節乃就危險責任一般概括條款立法之合理性，參照比較法草案與學說見解，對於本條規定之定位與妥當性作出評析與反省，以釐清本條之爭議問題。

第一節 危險責任與中間責任之爭

第一款 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立法過程

民法一九一條之三既師承義大利民法之規定，則立法者原意究竟是否欲增訂危險責任之一般條款，應可從當時立法過程之變化予以探求。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乃民國八十八年債編修正時所增訂，惟民法修正提出芻議之時間甚早，可追溯至民國六十三年，其時前司法行政部已邀集學者專家組織民法修正研商座談會，完成民法修正計畫、進度、修正重點事項及修正重點初稿，並由學者專家進行民法條文之研修¹⁵。由此可知，該條文早在六〇年代中期即已提出，條文原始文字為：「從事於一定業務或從事一定工作之人，其工作之性質或所使用之工具或方法，顯有致人於損害之危險性者，對於他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已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而其損害仍不免發生者，不在此限¹⁶。」，此後歷經研究修正委員會之討論修正，演變成今日增訂施行之樣貌。

壹、最初乃針對公害問題而設之條文

民國七十年第一次討論之時，施智謀委員所提第一九一條之三之草案，依據其說

¹⁵ 參閱楊與齡，民法債編修正經過及其修正要旨，法學叢刊第一七五期，頁1，1999年7月。

¹⁶ 參閱法務部編印，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債編部分(一)，頁241-245，2000年1月。草案尚有第二項：「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及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為全部或一部之賠償」，此為衡平責任之規定，但並未被學者所接受，因此於研究討論會中即已刪除，並未提出於立法院三讀。

明，乃欲解決公害問題，戴東雄、鄭玉波、城仲模、金世鼎、范馨香等委員在討論會上亦皆以公害為前提進行討論。且當時初稿所附之立法理由亦標示：「近年以來工商業日益發達，公害問題已為社會所詬病，現行法對於公害之侵權行為責任，尚乏明文，爰參照義大利民法第二百零五十條立法例增設本條公害侵權行為之責任規定，其程度較一般過失責任為重，藉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並維護社會之安寧與和諧¹⁷。」

貳、危險責任一般條款？公害侵權責任條款？

一、立法時見解分歧

惟依修法草案理由所述，本條乃仿照義大利民法二〇五〇條立法例而來，但義大利民法該條規定並非專門規範公害侵權行為之條文，因此在民國七十一年開始進行第二次條文逐條討論時，本條之意義究竟為何開始出現分歧，共計有下列二說：

(一) 公害侵權行為說

部分學者認為本條應為規範公害侵權行為之一般性規定。惟草案文義無法顯示規範「公害」之意旨，因此應該透過修正文字，將損害係源於「公眾」或「多數人」顯示於條文之上，如此將可避免與危險責任相混淆¹⁸。

(二) 危險責任說

亦有部分學者認為本條係危險責任之一般性規定，其主要理由係以本條既然仿效義大利民法第二〇五〇條之立法例而增設，該條規定明文對於具有危險性之工作或設備所引起之危險致他人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一般均認為屬危險責任之規定，與公害之概念不同，前者概念較廣，公害並非其全部或中心，則本條條文之適用範圍可以包含但並不限於公害¹⁹。

二、義大利民法之雙軌制

礙於語文之間的隔閡，我國學者對於義大利民法內容涉足未深，亦無專門翻譯或註釋之著作可資參考，因此突然引進義大利民法規定，當時立法者只知其並非針對公害特殊侵權行為，卻未能對該規定作出更進一步之論述。不過往後學者從比較法研究

¹⁷ 同前註，頁 241-251。

¹⁸ 參閱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五〇〇次會議紀錄—財產法第一〇五次會議姚瑞光、楊與齡、范馨香委員發言，同註 16，頁 876。

¹⁹ 參閱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五〇〇次會議紀錄—財產法第一〇五次會議王甲乙委員發言、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五〇一次會議紀錄—財產法第一〇六次會議金世鼎委員發言，同註 16，頁 876，880-881。

之著作中，將義大利民法所採取之雙軌制度，作了以下更詳細之介紹，提供了研究者對於危險責任說更進一步的理解。

(一) 管理人責任法則

歐陸法系中，特別是法國法系的國家，多在民事特別法之外，或透過法院之法律續造，或在民法典中明文規定，形成民法典中之無過失責任一般條款，一般多譯為「管理人責任」或「無生物責任」(Haftung fuer Gardien)。此概括條款乃特別針對動物與工作物以外其他之物，因其危險實現所生之損害，由物之管理人負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法國的管理人責任法則乃是透過一九三〇年民事大聯合法庭判決，以「無生物管理人對損害賠償責任之推定，唯當管理人能證明損害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的外在原因所造成，方能推翻。縱能證明自己無過失或損害原因不明，亦不能免責，且無論該物是否被人之手所操縱，亦不論該物是否有瑕疵，民法第一三八四條乃對物之管理的責任，而非物本身的責任」之理由，由法院擴張解釋法國民法第一三八四條規定，成立一般物之責任²⁰。上述原則並由法國法系國家所繼承而成為特色，義大利民法亦於第二〇五一條規定：「物之保管人因保管之物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義務，但能證明損害之發生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²¹。」

(二) 危險行為責任

義大利民法第二〇五〇條規定：「行為本身或因行為使用之方法具有危險性，行為人因其行為致他人受損害者，若不能證明於損害之發生已採取所有適當的措施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外，葡萄牙民法第四九三條第二項也作了文字上幾乎完全相同之規定。義大利民法制定當時，關於嚴格責任模式尚未成熟，因此採取了折衷的規定，依其實務見解，認為危險行為責任之法律性質，非完全的嚴格責任，而僅為得舉證推翻的過失推定，但只有損害出於自己行為以外的事變下方得以免責，因此運用上較趨近於嚴格責任與過失推定的混和型態²²。

三、雙軌制之國際評價

由上可知，在義大利民法中，相對於第二〇五二條以下具體的危險責任，共有兩個危險責任的概括條款，即第二〇五〇條之「危險活動責任」與第二〇五一條之「管理人責任」。比較法學者對於義大利與葡萄牙民法所採取的雙軌制並未給予很高的評價，而有如下之批判：第一、德國危險責任制度與法國管理人責任制度兩者截然不同，採取雙軌制的運用為比較法上之特例，但其運作上並無超出德國危險責任或法國管理

²⁰ 參閱陳自強，同註7，頁58-59。

²¹ 譯文係參閱蘇惠卿，自危險責任之生成與發展論民法一九一條之三—民法研究會第十九次學術研討會，法學叢刊第一八一期，頁177，2001年1月。

²² 譯文係參閱陳自強，同註7，頁59。另參閱王澤鑑，特殊侵權行為(九)—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一，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七十四期，頁42-43，2005年9月。

人責任法制單獨運作以上之效果，其規範顯無必要；第二、現代意外事故之發生，主要係肇因於有特殊危險的高科技產品之使用，而發生對人或物之侵害，未有任何物作為媒介，除少數極端情形(如運動競技)外甚難想見，因此法國法上管理人責任即足以處理，無須另行採取危險行為之規定；此外，危險行為責任與物的管理人責任區別不易，甚至只是觀察角度之差異而已。因此，義、葡兩國之雙軌制度，只是企圖在德國危險責任與法國管理人責任兩相對立之法制度中尋求調和，但卻無預期之效果²³。

雖然義大利民法的規定受到上述比較法學者之批判，但在我國修法過程中，並未考量到該規定之運用成效，而單獨將第二〇五〇條規定納入草案。

四、另訂公害特殊侵權行為條文？

此外，於第二次討論會中，主張本條為危險責任條款者，尚有另一派見解認為，因條文中僅標明「工作之性質、設備或使用之方法」，而未對廢氣、廢水、噪音等公害作明確之規定，因此如欲規定公害之侵權行為責任，得另設一條文予以明確規定，如此公害問題則可適用該條規定而排除本條之適用²⁴。

據此，會議間亦曾另行提出謝在全研究專員所草擬、專為公害侵權行為所訂之條文，惟經過議論後仍認為：行政院衛生署當時已經訂立公害防治基本法之草案，將公害所生之紛爭明定採取無過失損害賠償制度處理，且該草案二十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使公害之被害人及時得到救濟，應建立公害糾紛處理、公害救助及無過失賠償制度，其法規另訂之」明示公害事件應訂定專法處理之；且民法中如欲規定公害責任，則需規定公害之定義及其責任之內容，非以少數兩、三條文即可完備，既已決定制定專法規範，於民法內作太詳細之規範亦不適合²⁵；此外，本條除可適用於危險責任外，亦可認作公害責任之一般規定，在公害防治法尚未訂頒前適用民法本條之規定，待公害責任有特別法時，即應適用特別法的規定而排除本條的適用，將來規定無過失之特別公害法，自宜適用於特別法，而本條之規定採中間責任，以補充之規定，對公害特別法不能適用之情形，具有補充作用^{26,27}。基於上述理由，當時並未再就公害責任另行

²³ 參閱陳自強，同註7，頁59-60，2000年11月；蘇惠卿，同註21，頁177。

²⁴ 參閱法務部編印，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五〇一次會議紀錄—財產法第一〇六次會議楊鳴鐸、范馨香委員發言，同註16，頁879。

²⁵ 參閱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五〇二次會議紀錄—財產法第一〇七次會議錢國成委員發言，同註16，頁883-884。

²⁶ 參閱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五〇二次會議紀錄—財產法第一〇七次會議錢國成、張特生、戴東雄委員發言，同註16，頁884-885。

²⁷ 范馨香、鄭玉波委員大體上同意民法一九一條之三適用於公害事件。但范馨香委員認為，對於公害責任如概括地適用一九一條之三，則恐有被誤認公害侵權行為責任係採中間責任之虞，因行政院衛生署所擬之公害防治基本法草案第二十條已確定採無過失責任，如公害侵權行為責任欲適用一九一條之三，則應於該條內訂明於某種情形下負無過失責任，而於另一種情形下應負中間責任，方得週全；鄭玉波委員則認為，公害民事責任既不設專條規定，則應可適用一九一條之三，惟該條係採中間責任，參酌外國立法例建議公害侵權行為受損者，如非財產上損害而是人身損害時，則應改採無過失責任，故應

制定專條規範。

參、我國是否應增訂危險責任一般條款

在民國七十八年研究修正委員會議進入第三次逐條探討時，學者爭議不休之議題移轉至「是否增訂危險責任一般條款」之上。

一、消極說

採取消極說之學者認為，原擬本條意在規範公害，其危險存在於一定主體，但討論至今擴張其範圍，則主體過於廣泛，對此概括規定之「危險」，因目前課以危險責任之實例尚未累積到足夠之量，倘以條文將其一般化，立法上恐有未預見而將來難以解決之案型隱藏其中，以目前我國民法發展之狀況，是否已達承認一般危險責任之程度，實應加以斟酌，因此遂建議參考現行法中已特別規定之危險類型加以考量增列較佳²⁸。

另外，危險責任之立法係社會安全制度立法，尚須配合限額賠償、責任集中、國家補助、保險制度等方得完全，而社會安全制度大部份均以單行法方式為之，如於民法內規定，恐會破壞民法體系，因此公害責任宜留在特別法規範，而本條宜就民法第一八四條侵權行為之過失責任加以比較考慮²⁹。

二、積極說

惟多數學者表示贊成，因關於公害損害之訴訟，民事訴訟法修正時已討論到集體訴訟之問題，似乎預想將來有可能發生此種訴訟，如能就此種損害賠償訴訟作規定，對被害人保護較為周到；且現行特別法似乎均係就個別公害情形規定，如空氣污染、水污染等，並以公眾為對象，未就一般公害為原則性規定，因此民法修正草案不論是對於特別法或靜態之第一九一條以下規定，皆有補充功能³⁰；此外，在針對現代科技之損害，為保護被害人，在日本係以特別法規範，偏重主觀要件，採中間責任之方式，例如礦業廢水、污水之排放、廢煙、廢液之排出，水、大氣污染、核燃料之搬運等均採如此立法，因此我國亦可仿效此種緩和性一般規定立法³¹。

三、審查意見與修正結果

此爭議綿延不休，是否增訂本條在民法修正研究會上依然沒有共識，於是法務部

增設人身損害應負無過失責任之規定，以期周全。不過當時皆未受到採納。

²⁸ 參閱法務部編印，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債編部分(四)，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八一一次會議紀錄—財產法第四一六次會議黃茂榮委員發言，頁716-717，2000年1月。

²⁹ 參閱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八一〇次會議紀錄—財產法第四一五次會議林誠二、孫森焱委員發言，同前註，頁703、705。

³⁰ 參閱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八一〇次會議紀錄—財產法第四一五次會議錢國成、楊與齡委員發言，同註28，頁703。

³¹ 參閱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八一〇次會議紀錄—財產法第四一五次會議楊仁壽委員發言，同註28，頁705-706。

將修正之結果轉呈行政院時，併呈兩案促請行政院裁奪。甲案以「近代工業與科學均突飛猛進，因工作或設備致他人發生損害之情形，與日俱增，從事工業或其他工作之人，既因其工作或設備而獲利，自應對因其工作或設備所致他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因此種工作或設備皆涉及專門之技術，如須由被害人負證明過失之責，將難獲賠償之機，有失公平，故增設規定明定從事工業或其他工作之人，因其工作或設備所致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者，不在此限」，肯定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增訂；乙案以「一般危險責任之概括規定，各國似未見其例，而此項增訂條文初稿發表時，學者間亦有持反對見解者。此外，依歷年實務經驗所示，似亦無增訂此項概括規定之必要」而採取否定說³²。

行政院審查時，經濟部代表認本條之增訂，將使經營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之人，須負擔沉重之舉證責任壓力，而影響其參與經濟活動或社會活動之意願；且現行法令對於因他人之工作或活動而受損害時，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如特別法另有規定時，復得依各該特別法請求賠償，故無增訂本條之必要。惟法務部表示，本條之立法意旨在於保障被害人賠償請求權之確實實現，並為兼顧工商企業之發展，而擇採較無過失責任主義輕緩之中間責任主義，且工商企業發展至現階段，殊不宜再過於著眼如何發展工商企業，應多重規一般民眾權益之保證，因此希望能於草案中保留此一規定。最終結果乃決議採取甲案³³，至立法院審查時，本條文也在無太多反對意見的情形下迅速通過三讀，而成為今日民法之規定。

由上可知，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在初稿提出之時，本欲針對公害事件增訂一般特殊侵權行為之規定，惟其所仿效者為義大利民法所謂「危險活動」之條文，因此學者們逐漸將討論重點移至一般危險責任之上。立法者最後忠於母法之原意，將本條認為是一般危險責任，而包含公害事件之適用；惟本條直至增訂通過為止，學者對於我國是否應該增訂一般危險責任之規定，其褒貶仍不一致。

第二款 當前學說意見與評析

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參考增訂理由、相關資料以及法條文義，該等規定似乎同時摻雜無過失責任與過失責任之理念，造成解釋上的困難。因此在民法債編修正通過後，學者對本條仍有不同之見解，大體分為中間責任說³⁴與危險責任說³⁵兩派見解。

³² 同註 28，頁 364-367。

³³ 同註 28，頁 662。

³⁴ 採取中間責任說者，計有學者王澤鑑、陳自強、黃茂榮、謝哲勝、陳忠五、王千維與林美惠。詳請參閱王澤鑑，同註 22，頁 41；陳自強，民法侵權行為法體系之再構成—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體系地位（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十七期，頁 33，2000 年 12 月；黃茂榮，同註 7，頁 53，2002 年 2 月；民法研究會第十九次學術研討會之陳忠五、謝哲勝發言，同註 21，頁 181、187；王千維，由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到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 以違法性的思考以及客觀證據負擔的倒置為中心，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頁 130，2000 年 10 月；林美惠，侵權行為法上交易安全義務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268-269，2000 年 7 月。

壹、中間責任說

採中間責任說者認為，法律定性工作須綜合法條之全盤構造，不得將本文與但書分開觀察。在民法債編修正後，第一九一條之三中「於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部分，與債編修正前特殊侵權行為之規定，用字遣詞基本上並無差異，如認為民法法定代理人、僱用人、動物占有人與工作物所有人責任為推定過失責任，何以新增訂之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性質上成為危險責任，似乎不易說明；且德國危險責任之免責事由，多須已盡「依其情形所有必要之注意」，而非以「相當之注意」即得免責，故從免責事由之用字遣詞，也與所謂危險責任相異³⁵。

其次，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非德國法意義下之危險責任，也與法國法系管理人責任或義大利雙軌制度不同。德國法採取嚴格列舉主義，將特殊危險之內容明定於法律中，至於「特殊危險」之概念本身並未成為構成要件，其認識與發現屬於立法論之範疇，因此德國危險責任理論中，固然對「特殊危險」有若干詮釋，但其說明並無關法律解釋與適用，與我國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明文將「危險」列為構成要件之概括條款截然不同；而法國法系國家雖在民法典中有無過失責任概括條款之規定，但絕大多數僅就物之危險實現，發展出管理人責任法則，與我國「危險工作與活動」之構成要件亦不相同；至於採取雙軌制之義大利民法與葡萄牙民法，其危險行為責任與管理人責任兩制度，實際上難以區別，也正因已有對物危險之概括條款存在，故義大利民法第二〇五〇條不得不解釋成「危險行為責任」之規定，而我國並無所謂「管理人責任」規定，因此若將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局限於義大利民法「危險行為責任」之藩籬框架中，將物之危險部分自始排除於該條適用範圍外，顯然無法貫徹法律規範目的，且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舉證免責事由與義大利民法之規定並不完全相同，故在解釋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時，亦無法僅以義大利民法第二〇五〇條為依據³⁷。

再者，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乃為因應現代意外事故損害而制定，就此部分而言，純正無過失危險責任並非不二法門，無論透過傳統過失責任之修正，或將過失界定為客觀注意義務的違反，實際運用上亦可達成相同之結果。且過失責任就法律具有的行為規範機能具有優位性，蓋注意義務違反與否之判斷過程，通常即為意外事故肇事原因之解明，法院於判決中所宣示的注意義務，雖然係針對具體個案，然為避免將來可能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可期待社會大眾在類似情形下，盡量符合判決中法院所宣示的行為規範。準此，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定性為以客觀義務違反為基礎的過失責任，援用過失經濟分析之理論，或德國交易安全義務理論，不僅得以公平合理界定個人法

³⁵ 採取危險責任說者，計有學者邱聰智、陳聰富、楊佳元、蘇惠卿、姚志明與法官林慧貞。參閱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頁 241-242，2001 年新訂一版；民法研究會第十九次學術研討會之陳聰富、林慧貞發言，同註 21，頁 181；蘇惠卿，從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論侵權行為法之歸責事由，律師雜誌第二四〇期，頁 56，1999 年 9 月；楊佳元，同註 5，頁 106-113；姚志明，侵權行為法，頁 210，2006 年 3 月。

³⁶ 參閱陳自強，同註 34，頁 33；民法研究會第十九次學術研討會之陳忠五發言，同註 21，頁 187。

³⁷ 參閱陳自強，同註 34，頁 32-33。

益保護之範圍與自由活動之空間，更有助於實現現代責任法所強調的損害防止功能。此時，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為以一定危險源為責任基礎之不作為責任概括條款，也成為交易安全義務之法源依據³⁸。

貳、危險責任說

採危險責任者，大體上乃依據增訂理由之說明，而認為本條屬於一般危險責任之規定，立法者本意乃希望針對現代科技所造成之危險作規範，僅採取較緩和之規範方式而已。

其次，該等規定是否屬危險責任，主要視其歸責理論而定，免責原因部分雖與德國危險責任規定或有出入，卻非必然因此排除危險責任之成立。舉例而言，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產品與服務責任作為危險責任之歸責理論在於，現代工業大量生產及多層銷售方式，使具有相當瑕疵之商品有傷害消費者之危險，但仍為法律所允許，企業經營者藉此取得經濟上之利益，應當負擔商品或服務產生損害之責任，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一商品製造人責任亦同；而民法一九一條之二動力車輛駕駛人責任，在德國道路交通法第七條及日本自動車損害賠償保障法第三條皆為危險責任之立法，且日本自動車損害賠償保障法第三條規定：「為自己而將汽車供運行之用者，因其運行而侵害他人之生命或健康時，就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自己及駕駛人關於汽車之運行未怠於注意，且被害人或駕駛人以外之第三人有故意過失，以及汽車無構造上之缺陷或機能之障礙者，不在此限」，該等損害賠償責任雖有「未怠於注意」之免責規定，但在日本仍被視為危險責任。我國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本文及立法理由中具有「危險」之字樣，與危險責任歸責更是契合³⁹。

再者，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但書規定亦可視為危險責任之特殊免責事由規定，此時但書規定屬危險責任消極要件，而非過失責任積極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已盡相當之注意」雖與德國危險責任之免責原因不同，不過仍不因此排除該等規定作為危險責任之解釋。且「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亦可要求至不可抗力或理想行為人之注意，而不以一般過失責任之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足，如此一來，該項但書規定與其他特殊侵權之推定過失規定，無論在性質上或實質內涵皆已不同⁴⁰。或有謂危險責任既屬無過失責任，故應無「已盡相當注意而免責」規定存在之必要，不過危險責任雖為無過失責任，

³⁸ 參閱陳自強，同註 34，頁 33-34；林美惠，同註 34，頁 268-269。陳氏亦將民法一九一條之一與一九一條之二所規定的商品製造人責任與動力車輛駕駛人責任認定為中間責任，因其損害賠償責任之基礎，仍為過失責任基礎意義下之過失，立法者明文規定行為人所應盡之注意義務（法定交易安全義務），而推定行為人違反注意義務，損害之發生與注意義務的違反有因果關係。雖然傳統特殊侵權行為法所規定者為傳統損害，商品製造人責任與動力車輛駕駛人責任為現代型損害，但不可因此截然二分斷定前者屬於中間責任，後者屬於危險責任。

³⁹ 參閱楊佳元，同註 5，頁 109-111。

⁴⁰ 有學者主張在未修法的情況下，讓當事人沒有舉證的機會，而使該規定漸趨真正無過失責任，然後再從外國立法例、判例及危險責任基本理論來界定哪些案情屬於無過失責任，並將該規定限定在此範疇之內，詳參閱民法研究會第十九次學術研討會之陳聰富發言，同註 21，頁 181。

但畢竟是對人之行為的歸責，仍然具有一定的主觀因素，因此由其本質觀之，仍有該項免責原因存在之空間⁴¹。

此外，採取危險責任說之學者並批評中間責任說將過失客觀化之見解。一方面，無限擴大後之「過失」，與基於意志自由哲學而發展之主觀「過失」概念已不符合，顯然脫離立法者本意，不無侵害立法權之虞；且同一過失責任，有時以意志自由之過失，適用於個人間之侵害，有時以擴大之過失概念，適用於危險活動事故，常因過失概念之曖昧不清，發生適用之混淆；另一方面，若將注意之標準不斷提升到無人能及之境界，行為人必須證明損害係因不可抗力始可免責，則雖透過推定過失責任亦能發揮與危險責任相同或接近之功能，將形成司法上隱形之一般危險責任條款效應，形成「穿著過失外衣，藉過失之名義，遂行無過失之實質」的現象⁴²；且若將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定位為我國交易安全義務之法源依據，則我國交易安全義務之規範有民法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與一九一條之三兩者，其區分將發生困難，是否有其必要，值得深究⁴³。

因此，將「特殊危險」認為是構成危險責任之危險源，該等規定得解釋為新的侵權行為責任類型，意即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就其條文表現、立法理由說明及所參考的外國立法例，乃將危險責任之一般性原則導入民法典中，藉以宣示民法之侵權行為歸責事由，已由單採過失責任的一元體系轉變為過失責任與危險責任並重之二元體系⁴⁴。而危險責任之體系構造又可區分為二：一般危險責任，適用責任推定模式（因果關係推定與中間責任），並表徵於民法；特別危險責任，適用無過失責任主義（因果關係推定與無過失責任），並表徵於（民事）特別法⁴⁵。

參、過渡條款之充分應用

本來，依照立法過程觀之，立法者本意乃針對現代科技所產生之危險，欲仿照國外制度建立危險責任之原則性規定，惟似乎顧慮經濟發展之需求，深恐無過失責任所帶來之巨大影響，因此仿照罕見之義大利立法例，將一般危險責任之效果制定成與我國其他特殊侵權行為相同，留給法院就個別類型在過失認定上寬嚴制宜的空間，因此造成本條性質上之爭議。換言之，本條增訂後發生一個「體系概念」形成的問題：①仍維持「危險責任」的固有型態，指無過失責任而言，民法一九一條之三所規定者，可稱為「危險工作或活動推定過失責任」；或②重新建立危險責任的概念，將其分為無過失危險責任與推定過失危險責任，其缺點在於改變傳統上對危險責任的理解，其優點

⁴¹ 參閱楊佳元，同註5，頁108。

⁴² 參閱楊佳元，同註5，頁109；邱聰智，危險責任與民法修正—以歸責原理之檢討為中心，民法研究（一），頁272-273，2000年9月。

⁴³ 參閱林美惠，同註34，頁268-269。林氏將公害、工業災害、醫療職業災害之交易安全義務歸於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其區分之標準為何亦不甚明瞭。

⁴⁴ 參閱蘇惠卿，同註35，頁56。

⁴⁵ 參閱邱聰智，危險責任一般條款增訂之評介—以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為中心—，黃宗樂教授六秩祝賀—財產法學篇（一），頁60-61，2002年。

在於較明確體現侵權行為法對於「危險」所採的歸責原則⁴⁶。事實上，採取中間責任論者，即是採取前者，不願變更固有「危險責任」乃指無過失責任之看法，始生定位爭議，而本文寧願採取後者見解，將危險責任之重點放在「何謂危險」之上：一方面，「危險責任」在文義上本未體現法律效果究竟是否必定屬於無過失責任，反而清清楚楚表現係針對「危險」而課與行為者負擔；以德國法為例，雖危險責任一般皆屬無過失責任，但德國法僅以特別法就個別危險分別規定，將來是否會有推定過失責任之個別立法尚未可知，其與我國採取在民事基本法上制定補充規定之形式尚有不同，不必據此認為採取中間責任者即非危險責任之立法；另一方面，將危險責任探討之重點置於「何謂危險」之問題上，不但可以藉由劃定適用範圍，將過失責任與危險責任作區別外，並可避免一般危險責任架空過失責任原則之疑慮；且本條既非真正無過失責任，則納入侵權行為制度內，在形式上也還不至於有太大扞格⁴⁷。

或許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在理論上有不圓滿之處，但危險責任制度的建立並非一蹴可幾，相較於主張刪除本條規定⁴⁸，如果把第一九一條之三看成走向一般危險責任前的過渡規定，作為民法對社會大眾因危險環生所生焦慮的回應，應該還是可以接受的。但以各種科技製造的危險實際上是源源而至，因此該條文的存在，不僅是對司法者的授權，同時也可看成對立法者的提醒：「建立更有效的危險責任制度，這應該只是一個起點」⁴⁹。

第二節 比較法制度

論及比較法上處置現代科技危險之制度，首推德國「危險責任」法制最為健全。德國危險責任法制，不僅在實定法上已經過一個半世紀以上之發展，因而擁有相當豐富之規範內容，且在危險責任理論之發展上，學者長期以來之研究獲得十分豐碩之成果，因此使其法制成為此領域研究論者之首要研究對象。此外，日本法上之「無過失責任」，係承襲德國法制之特色而發展，並依據其社會民情而發展出具有其特色之法規範制度；而美國侵權行為法整編，對於所謂「異常危險行為」，也提出了若干判斷標準。我國既已增定有關危險責任之規範，對於比較法上處理相同問題之「危險責任」、「無過失責任」與「異常危險行為」之概念，應加以研究了解，作為我國法理論發展與實務運作之參考借鏡。

⁴⁶ 參閱王澤鑑，同註 22，頁 53。

⁴⁷ 參閱蘇永欽，民事財產法在新世紀面臨的挑戰，法令月刊第五十二卷第三期，頁 18，2001 年 3 月。

⁴⁸ 危險責任在德國係分為一般具體的危險責任與特別的危險責任，前者係指德國民法八二三條之一般侵權規定，後者係指規定在特別法之規定。我國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跳脫這樣的分類，在民法中以一般危險責任來規範，因此在適用範圍與行為類型等方面都需要去解釋它。但這樣的話應該以特別法的方式去規範應該比較清楚，且從本條條文及立法理由中實在無法看出一九一條之三是限制在特別的哪個範圍之內，如果要目的性限縮，又會發生困難，因為立法理由並非顯示限縮於公害責任中，因此或許將其刪除較佳，參閱民法研究會第十九次學術研討會之姚志明發言，同註 21，頁 182。

⁴⁹ 參閱蘇永欽，同註 47，頁 18。

第一款 德國法

壹、危險責任實定法之發展史

一、發展緣由

德國法上關於「危險責任」之名稱，乃 1896 年由學者 Max Ruemelin 首先提出，隨即廣泛受到運用⁵⁰。危險責任發展之緣由，乃因隨著工商科技之發展，損害有逐漸巨大且普及之現象，在此種現代事故所致生之損害，過失原則之處理遇到理論上之瓶頸，意即，當社會逐漸容許巨大化之危險存在時，過失責任將無法適度扮演損害填補之角色。此時，與其將此種現代事故損害任由被害人自行吸收負擔，無寧認為由創造、維持或利用該等巨大危險者來負擔損害，才符合一般人之法正義情感，因此德國法制逐漸有所謂「危險責任」之立法。

必須說明者，在古羅馬法或日耳曼法中，雖然也有對於處理危險物所致生事故之規定，且採取不以加害者有預見結果為要件之無過失責任，但這樣的規定僅僅在「不以過失為要件」之部份與危險責任具有共通性，並沒有超出此範圍以上之意涵，換言之，這裡所指德國法上危險責任，乃自十九世紀工業革命後才開始發展之制度⁵¹。

二、發展經過

十九世紀之德國普通法，因繼受羅馬法的緣故，在契約外損害賠償之侵權行為，原則上要求行為人具備過失，不以過失為必要者，以動物、營造物、流出投下物、無行為能力者等少數情形為限。此時，在個人自由主義的世界觀下，侵權行為以基於個人意思存在之過失主義為原則，並且排斥將損害分配給加害者之其他理論，因此實定法上雖然存在不以個人意思為必要之責任，但全都被認定屬於特殊例外⁵²。

惟在日耳曼法的影響下，以及普通法發展初期無法預見之情形逐漸產生，處置現代科技危險所生事故之無過失責任法制開始發展。1900 年德國民法典開始施行時，雖已面臨工業革命之社會急速變化，但仍將其視為例外情形，因此將過失責任規定為侵權行為法上唯一之依據，除了動物占有人之無過失責任以外，對於急速發展之工業或運輸業責任，毫無特別對策，皆回歸一般過失責任之適用⁵³；惟相對民法典上對於現代

⁵⁰ 參閱 E ドイチュ/H. -J. アーレンス著，浦川道太郎譯，ドイツ不法行為法，頁 212，2008 年 2 月。

⁵¹ 參閱浦川道太郎，ドイツにおける危険責任の發展(一)，民商法雜誌第七十卷第三號，頁 65，1974 年。

⁵² 參閱浦川道太郎，同註 51，頁 64。

⁵³ 動物占有人或狩獵權人責任，並非現代科技危險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而屬固有「物之危險」的範疇，因為立於同樣之「危險」歸責原則，所以被認為屬於廣義之危險責任。但是將動物占有人之無過失責任反映在德國民法上，並非立法者對於危險責任有所認識，而是因為當時之 Pandekten 法學將其歸屬於侵權行為之一，德國民法因而忠實反映此情形，故其法律效果也與一般侵權行為相同，使用完全賠償原則，並允許請求非財產上損害；此外，動物占有人之歸責原理在德國民法施行後也有趨緩的現象，因 1900

危險之忽視，其民法施行法一〇五條規定：「鐵道事業或其他危險事業，依邦法有更嚴格規定之情形，其規定繼續有效」，所以邦法上對於物的損害之鐵道事業者責任因此而保留下來，而關於鐵道、礦業、工廠等責任，也保留於帝國賠償責任法(Reichshaftpflichtgesetz)⁵⁴中。結論上，民法典幾乎貫徹以過失責任為唯一之歸責原則，而過失責任主義無法處置之危險責任領域，則仍保留由特別法發展⁵⁵。

德國特別法上之危險責任，最初於 1838 年之普魯士鐵路法(Das Preussische Eisenbahngesetz)中出現，不區別人身損害或是物的損害，也不區別契約相對人或是契約以外第三人，除被害者自身具有過失與不可避免之事件導致損害之外，鐵路事業經營者須負擔全部損害賠償責任；此規定於 1871 年納入帝國賠償責任法第一條，但因該法乃針對產業活動而生事故所為之債務法改革，因此關注之焦點限於身體損傷、死亡與所扶養遺屬之保護，僅將人身損害部分放入，物的損害部分仍然留存於邦法中。此外，德國並於 1909 年制定汽車交通法(Gesetz über den Verkehr mit Kraftfahrzeugen)，對汽車占有人課與無過失責任，並且首次採取最高責任限額制度，其後更名為道路交通法(Straßenverkehrsgesetz)；於 1922 年制定航空交通法(Luftverkehrsgesetz)，承認航空機事故之危險責任；1943 年將電氣、煤氣設備之危險責任納入帝國賠償責任法；1952 年增訂德國聯邦狩獵法(Bundesjagdgesetz)，將原德國民法八三五條之狩獵者無過失責任納入⁵⁶。此時之德國法制雖然有豐富的危險責任特別法，卻非基於一貫思想而來，不如說是立法者基於當時產業界的壓力、議會營運之需求等實際狀況所制定，此情形特別展現在免責事由(不可抗力、不可避免之事件或無免責)、最高責任限額之有無、損害賠償之範圍(僅限於人身損害或是包括物的損害、非財產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有無)等制度中⁵⁷。

此外，德國於 1957 年制定聯邦水利法(Wasserhaushaltsgesetz)，規定投放或導入物質於水體或變更水體性質之責任與以該物質之製造、加工、貯藏、堆積、運送或導出之設備持有人責任；1959 年制定核子能法(Atomgesetz)，規定核能營運所生損害之危險責任，一併採取聯邦補償與責任集中制度，也就是考量到核能損害之重大性，德國政府將提出準備金以為填補，並將責任集中於核能設施之保有者⁵⁸。

年民法典制定時課與所有動物占有人無過失責任，在 1908 年民法修正時，將其侷限於非因職業、營利活動或生計而使用之動物，也就是僅在「奢侈動物」(Luxustier)的情形始有無過失責任的適用。參閱浦川道太郎，同註 51，頁 80-81；邱聰智，從侵權行為歸責原理之變動論危險責任之構成，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164，1983 年 6 月。

⁵⁴ 關於該法規之翻譯方式眾多，所謂德國「國家責任法」、「損害賠償責任法」、「責任義務法」皆指本法，本論文從日本學者錦織成史於其「民事不法の二元性(一)」一文中之翻譯，將其譯為「帝國賠償責任法」，詳細內容請參閱錦織成史，民事不法の二元性(三)，法學論叢九八卷第四號，頁 69-97，1975 年。惟該法施行後經過多次修正，為配合德國現行體制，因此其後將稱為「賠償責任法(Haftpflichtgesetz)」。

⁵⁵ 參閱浦川道太郎，同註 51，頁 70。

⁵⁶ 現德國民法八三五條已刪除。

⁵⁷ 參閱浦川道太郎，同註 51，頁 89。

⁵⁸ 參閱浦川道太郎，同註 51，頁 87-88。

貳、Esser 之責任雙軌論(Zweispurigkeit des Haftungsrechts)

德國危險責任之理論發展，以 1941 年學者 Esser 所公開發表的研究扮演最重要的角色。當時德國乃依特別立法的方式，將重要之危險責任構成要件明文規範，學說上多認為民事責任的原理為過失責任，非純粹之過失責任乃偶然不得已之型態，也就是危險責任為極其特殊之例外，因此不得影響民法上已建立之過失責任制度，若有必要者，宜保留在特別法發展⁵⁹。

Esser 乃從「法秩序之獨自性」觀點將危險責任與過失責任擺在相對之位置上，解釋危險責任之基本思想。依據 Esser 的說法，相對於侵權行為法乃是對於「不法」(Unrecht)損害之填補，若從對非基於過失而生之「不幸」(Unglück)損害和偶然損害作分配之「分配正義」的觀點來看，危險責任實具有獨自之法秩序課題。換言之，危險責任之意義在於，因國家社會允許若干現代科技所帶來之危險，而單方面將被害人強制捲入其所未曾掌控之危險中，因此將大眾暴露於危險所生之損害分配給引起危險者。此外，Esser 並主張，危險責任是在填補受到合法化的營業危險，意即在社會承認「即使已盡義務作適當之管控，在性質上也無法完全支配的危險源」為合法之情況下，對於創造、維持此情況之營業危險所作之填補。因此，在損害分配上，乃是將自己營業危險上「典型、偶然損害」之社會保證義務此種獨自之歸責思想作為秩序手段⁶⁰。

自此以後，學說上克服將損害賠償歸責原理限於過失責任而將危險責任視為例外的理解，形成「責任之雙軌論」，認為過失責任與危險責任在責任法上乃並立之二原則，危險責任乃針對在營業、設施、物質等危險源之特別危險責任，與過失責任相對立。

參、危險責任型態之轉變、現況與啟示

德國危險責任理論，大體上乃沿襲 Esser 的看法而演繹，近期制定者，尚有 1976 年之藥事法(Arzneimittelgesetz)，將藥品製造開發時，科學技術上所無法認識之危險，對藥物製造商課以危險責任；1990 年之製造物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課與製造商對於製造物之缺陷負擔損害賠償責任；1991 年之遺傳因子工學法(Gentechnikgesetz)，對基於遺傳因子工學作業所發生之損害，課與行為者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與 1991 年制定環境責任法(Umwelthaftungsgesetz)，規定散布物質、振動、噪音、壓力、放射物、煤氣、蒸氣、熱氣或其他排放物而藉由環境媒介引起損害之設備持有人責任。

但隨著危險責任之特別法陸續制定，逐漸產生以往危險責任理論已無法捕捉之責任類型，且危險責任與過失責任之間的分際也有相對化之趨勢。其演變可由下述三個

⁵⁹ 但非謂德國民法成立當時無危險責任之存在，早在德國民法施行前，德國已有鐵路責任及生產廠場責任等類型，參閱邱聰智，同註 45，頁 43。

⁶⁰ 參閱橋本佳幸，責任法の多元的構造：不作為不法行為、危険責任をめぐって，頁 168-169，2006 年。

方向觀察：

一、「行為責任」規定之納入？

依據傳統危險責任理論，基於人的行為所造成之損害，應該以過失責任來規範，因此一向否定「行為責任」屬於危險責任之規範範疇。

惟隨同危險責任法制之進化，首先產生疑義者，為水利規制法第二二條第一項之「物質投棄責任」，規定將物質投入或使其流入水(包含河川、湖泊、地下水或沿岸水域)中，或以改變水之物理性、化學性或生物性質之方法影響水域者，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本條在危險責任之體系定位受到爭論，該行為是否以具備違法性為必要也有不同見解，在當時之學說上被認為屬於民事責任體系中難以歸類之類型。然隨後在藥事法八十四條、製造物責任法第三條規定，性質上也發生類似的爭議，學說上皆可分為以製造物或藥物本身缺陷此客觀性質作為判斷的「危險責任說」，與製造者本身違反製造時之注意義務的「不法行為說」之二派爭議⁶¹。

於是，近期德國學者逐漸將該等規定解釋為危險責任法上之行為責任，並將其賦與積極性之定位。例如，學者 Deutsch 就將危險責任原理分為三個類型：「狹義危險責任」(傳統物的責任與設施責任)、「廣義危險責任」(製造物責任類型的危險責任)與「原因推定責任」(與因果關係推定有關之危險責任)。古典危險責任之類型(例如動物保有者、駕駛自動車者、能源蓄積與運送者)多屬狹義危險責任，侵害或損害等責任成立之要素，限於立法者所明文規定之危險的實現，其特徵為責任成立範圍與立法明文的責任根據一致；相對地，廣義的危險責任，例如製造物責任或醫藥品責任，責任根據只是單純立法動機或例示之客觀的要件，因此與責任範圍並不完全一致，此種擴張的危險責任成立要件為「因果關係」，而以危險責任法制中所舉之特別危險現實化為要件，例如製造物責任法本是因現代工業生產及多層銷售方式帶來危險而立法，但也適用於販賣手工製品或在餐廳享有飲食供應的情形；藥事法乃為因應工業生產及發展化學藥品帶來的危險，但是自然療效藥品與藥局小量製造的藥品亦得構成藥品責任⁶²。

二、因果關係推定與資訊請求權(Auskunftsanspruch)

近期所制定之危險行為特別法，最受到矚目之特點，即在於「因果關係推定」與「資訊請求權」之規範，此乃為使責任易於成立而依法推定特別危險已實現⁶³。關於因果關係推定者，遺傳因子工學法第三四條規定，損害係基於被遺傳因子工學改變之生物體而生者，推定該損害是基於遺傳因子工學作業所引起之生物體性質所致。環境責任法第六條規定，某設施依據個案情形足以認為引起損害時，推定損害係由該設施所

⁶¹ 此兩派之詳細見解，請參閱增田榮作，ドイツにおける民事責任体系論の展開(二)―危険責任論の検討を中心として，立命館法學二三九號，頁 110、123-145，1994 年。

⁶² 參閱增田榮作，ドイツ危険責任法理の現状，民事責任の規範構造：中川淳先生古稀記念論文集，頁 207，2001 年 7 月；註 50，頁 213-214。

⁶³ 此部分關於因果關係推定與資訊請求權之介紹，係參閱日本學者增田榮作之著作介紹。詳細內容請參閱增田榮作，同註 61，頁 147-153。

引起；其判斷標準則依據職業經過、使用的設備、投入或排出物質的種類或濃度、地理位置、損害發生的時間或場所、損害情狀等各個事例之積極與消極作用，參照一切情況判斷之。

此外，關於因果關係證明減輕之另一方式，即為「資訊請求權」之規定。遺傳因子工學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有事實足以認為損害是由於遺傳因子工學作業而生者，事業者有提供關於其遺傳因子工學設施內實施或排放的作業種類或經過等資訊之義務。環境責任法第八條規定，有事實足以認為某設施引起損害時，被害者對設施保有者得以請求資訊；同法第九條規定，被害者對於行政官廳，得請求設施認可、監督、環境作用之資訊。

三、責任雙軌論之再檢討

德國之損害賠償責任法至今仍以「責任雙軌論」作為民事責任體系架構，但另一方面，對於將此兩責任原理嚴格區別之見解，學者批判其太過僵硬不化，而認為兩原則之間毋寧是具有相互階段性移行的關係。此種見解在所謂「交易安全義務」相關理論體系發展後，遂成為有力見解。此外，在上述新型危險責任規範制定後，有關民事責任法的體系原理，德國學說上逐漸產生許多修正論：Brüggemeier 將侵權行為中之「故意」責任分離，提出故意責任、過失責任、危險責任之「三軌論」、Kreuzer 將原本之過失責任與危險責任加上客觀責任、衡平責任、犧牲補償責任與保險制度，提出「多軌論」；Leser 將「社會生活義務」作為媒介，提出「兩責任階段移行論」；以及 Meder 透過分析不可抗力要件，提出「兩責任相對收縮論」等⁶⁴。以上諸學說皆在於對傳統過失責任與危險責任二分觀點重新檢視，對於民事責任的機能與目的是否可以直接清楚的區別為「不法非難」與「損害分配」提出質疑，因此嘗試以各種不同之理論將傳統的責任雙軌論相對化；另外，從學說之發展方向也可以看見德國民事責任之機能與目的，不法非難之層面有逐漸退隱、轉趨重視損害分配之傾向⁶⁵。

由德國法危險責任之發展過程，除了可同時看見損害賠償責任法逐漸由過失責任轉趨多元的面向外，同時也可看見其為達實質上公平之結果，對相關理論及周邊配套措施之發展不餘遺力，配合各種責任類型的需求分別發展最高限額、免責事由、責任集中、資訊請求權與因果關係推定等等不同制度。我國損害賠償法之發展多師承德國法之理論與制度，然在危險責任制度之引入上，多偏重理論研究，致力於將危險責任理論與我國固有損害賠償責任互相接合，實則應兼顧其餘周邊配套措施之研究發展，始能達到實質上之公平，而避免過度偏袒行為人或被害人一方之結果；此外，危險責任制度從過失例外之角色逐漸發展成併行制度，至今轉變為與過失責任相對化之情形，可見為解決現代科技危險所生之損害，危險責任制度並非唯一手段，在個案中應如何選擇適用，仍值得詳加探討。

⁶⁴ 此部分見解係轉引自日本學者增田榮作之著作介紹。詳細內容請參閱增田榮作，ドイツにおける民事責任体系論の展開(一)—危険責任論の検討を中心として，立命館法學二三七號，頁 152-160，1994 年。

⁶⁵ 參閱增田榮作，同註 62，頁 207-209。

第二款 日本法

日本法制上，關於現代科技損害在民事侵權法上之處置，習慣以「無過失責任」理論稱之。依日本民法第七一七條規定：「因土地工作物之設置保管有欠缺，致他人受損害時，工作物占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占有人對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為必要之注意時，由所有人負賠償責任」，此為通說所認關於無過失責任之依據，因此參照本條理論之演進，輔以特別法內容，得以觀察日本法上無過失責任發展之情形。

壹、無過失責任法之發展

一、制定民法典時之情形

日本自 1895 年開始進行侵權行為之法典調查會，對一般侵權行為與特殊侵權行為作個別、逐條審議。當時之立法者認為，侵權行為責任是個人活動之最小限制，基於「自己責任」之理念，已盡非常注意之行為者，不應受到法律上的不利益，因此對於一般侵權行為採用過失責任原則作為唯一之依據；此外，「自己責任」原則之理念，甚至也反應在特殊侵權行為上，包括監督使用者責任、動物所有人責任以及工作物所有人責任，也都在過失責任之理念下制定。由此可知，工作物所有人責任之規定，在起草者的思想中，乃屬「自己責任」之補充物，意即定性為關於他人過失之占有者的「自己責任」，此無非是為了公益或便宜原則而對過失責任主義稍作擴張，並不影響其過失責任之性質。當時本條討論的重點，主要在於責任主體應規定為占有人抑或所有人，但對於工作物責任之性質並無爭議⁶⁶。

不過，當時之立法者並非毫無意識關於現代科技損害所衍生之問題，此由立法過程之討論中可以看出。當時日本民法之起草者之一穗積八束曾對於是否規定危險責任提出質問，其認為在雇用數萬職工或是經營危險事業者，常有給付低價報酬卻造成重大損害之情形，又或經營鐵路事業此類帶來危險之企業體對他人造成損害之情形，基於社會公平，應該不問過失有無而課與賠償義務。惟穗積陳重博士則以為，雖然不反對將鐵路、其他運輸業或製造業等特殊情形所生之損害，依據特別法課以無過失責任，但民法所規定者應以一般日常生活為範圍，若對毫無過失者課以賠償責任，勢必將造成生活上極度之不便，因此將經營特殊活動者之無過失責任留待特別法上規定較為適宜。由此可知，日本民法典在制定時，與德國立法者有相同的思維，皆希望能將經營特殊活動者之責任委諸特別法規定⁶⁷。

二、民法七一七條之無過失責任

無過失責任理論之導入較民法典制定時期為後，由於明治末年至大正初年間，日本資本主義的急速轉換，近代產業發展之勞動災害與交通事故頻傳，作為現代科技損害的解決方案之一，學說逐漸將當時在日本頗為興盛之德國法學研究成果導入日本法

⁶⁶ 參閱植木哲，同註 3，頁 46-47。

⁶⁷ 參閱浦川道太郎，同註 3，頁 199-200，1985 年；藤岡康宏，損害賠償法の構造，頁 43-44，2002 年 7 月。

學中，遂將民法七一七條之工作物責任規定作為日本民法典上無過失責任之依據，於民法典內部形成「侵權行為二元論」，並將之與德國法上之「責任雙軌論」並列看待⁶⁸。

民法第七一七條的工作物所有人責任：「因土地工作物之設置保管有欠缺，致他人受損害時，工作物占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占有人對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為必要之注意時，由所有人負賠償責任。」本條規定之情形頗為廣泛，諸如對瑕疵未預見而未為防止措施、已預見而未為防止或其防止措施無法防止損害、以及無法預見瑕疵等情形皆有適用，也就是包含了過失與無過失之情形，不過具備過失之情形既然已可適用侵權行為法上之一般原則，因此日本法上學說乃將本條認為是不具備違法性與過失之無過失責任⁶⁹。工作物所有人之無過失責任情形大體可區分為二⁷⁰：

(一)瑕疵自現所有人而生，但依據一般人之辨識能力無法預見瑕疵存在者：因所有者自身之原因造成工作物內在隱有瑕疵，而有損害發生之可能性，然其漫然相信損害不發生，且無任何可以否定損害發生的特殊理由存在者，既然所有人是引起損害之原因，與其讓受害者承受毫無任何關係之損害，毋寧讓所有人來負責，為更為妥適之結果。此情形於傳統過失之定義下雖然無法涵蓋，但如果以「工作物都可能具有隱藏瑕疵」而應有所防範作為觀察重點，這也可說是廣義的過失。

(二)傳來瑕疵：所謂「傳來瑕疵」，乃指瑕疵並非基於現所有人而生，而是由於材料供給人所給予之材料瑕疵、或基於工作物之前手設置者所生之瑕疵，且現所有人無法認識且無法支配的情形。此情況可說是為他人行為負責，但歸責原因並非認定所有人應該受到非難，而是損害究竟是由傳來瑕疵所造成，或是由所有者的保存行為所產生，常常難以分辨，因此政策上讓所有者負擔賠償責任，並另外給與其求償權利。

三、無過失責任之特別法

(一) 民法典制定至二次大戰前

民法典制定後至二次大戰前，日本無過失責任之特別立法呈現顯著之停滯狀態，僅有工廠法與鑛業法修正兩個類型出現⁷¹：

1、工廠法：自產業革命以來，日本之工廠急速增加，在初期資本主義的惡劣工作環境下，引起深刻的勞災問題，日本政府曾在1883年參考外國制度，企圖規劃關於保護勞工之法律，當時卻遭到產業界反對；1911年制定工廠法，於第十五條將鑛業法八十條中對鑛夫的扶助義務擴大適用到勞動者。惟此「扶助義務」是否屬於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則有疑義，有學者將本條認為屬於戶主與親族間的扶養義務，也就是工廠主與勞工之間類似準家族關係而生的義務，並非侵權行為法上之損害賠償責任，而是勞災保險制度的導入。

2、鑛害賠償責任：鑛業雖從江戶時代即已存在，然在明治時期因為近代採鑛技術導入，而有飛躍性的進展。由於生產技術革新且企業削減鑛害防治成本，導致不同性

⁶⁸ 參閱增田榮作，同註62，頁213；浦川道太郎，同註3，頁238以下。

⁶⁹ 參閱石本雅男，同註3，頁90-94。

⁷⁰ 參閱石本雅男，同註3，頁94-97。

⁷¹ 此部分內容係參閱浦川道太郎，同註3，頁203-207。

質之鑛害事故頻繁產生，針對鑛害責任之社會與政治運動層出不窮，因此業界開始確立不問鑛業者與被害人之故意、過失而補償之慣行，最終促成了1939年鑛害法之修正，導入了鑛業損害之無過失賠償責任，將採採鑛物而挖掘土地、水坑或流放廢水、堆積廢石或鑛渣或排出鑛煙者，課與鑛業權者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

(二)二次大戰後

相對於戰前特別法制定的停滯狀態，戰後之危險責任特別法有較為蓬勃之發展：1947年制定國家賠償法第二條，明定關於物的設置、管理瑕疵之客觀賠償責任，不限於其民法七一七條所指的工作物，還擴及於道路、河川乃至於動產等公營造物；1950年制定現行鑛業法，承繼戰前鑛業法之規定，並於1958年制定之「水洗炭業法」十六條規定包含之；1955年仿照德國制定自動車損害賠償保障法(簡稱自賠法)，於第三條規定：「自動車的運行供用者無法證明自己或運行者無過失、損害乃是基於第三者之過失、或構造或機能上無缺陷者，對於因為運行而生之損害必須負擔賠償責任」，雖然加害者可證明無過失而免責，但立法者認為此乃「接近無過失責任主義」的一種無過失責任，實務與學說也將其認為屬於危險責任之規定；1961年制定「原子力損害賠償法」，於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將原子爐運轉、加工與再處理或核燃料物質使用所發生的核能損害，課以無過失責任，且一併採取責任集中、強制責任保險制度，並於特殊情形課與國家援助與救助義務；1972年修正大氣汙染防止法二五條與水質汙濁防止法一九條，導入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而1995年開始施行之製造物責任法第三條規定，課與製造業者對製造物的瑕疵負擔無過失責任⁷²。

日本之無過失責任特別法，多為因應社會之迫切需要而制定，乃針對已形成並發生之危險，事後制定法律規範，因此其個別法律間欠缺法之整體性，而時常有不均衡之現象；此外，其無過失責任法制常針對已在社會運動迫使下形成慣例、或在實務上已經由「過失」概念之解釋解決者，事後制定一般法律，因此並非在嶄新的領域上提供新的歸責原則，僅是將當時已確立之責任內容，依據立法當時之妥協而將責任稍作緩和。因此，除了國家賠償法與自賠法之規定，特別法上之無過失責任法制幾乎很少利用，被害人大多仍依照過失責任主張權利⁷³。

貳、無過失責任理論之發展

如上所述，因日本法將現代科技所引發之損害賠償委諸於特別法規定，然特別法立法之速度又遠遠落後於現實問題之產生，因此不論在實務或學說上，逐漸產生從解釋論來處理現代科技損害之現象，其方法大體可分為「擴大工作物所有人責任論」與「侵權行為法一元論」。

一、擴大工作物所有人責任論

採取擴大工作物所有人責任之學者，與通說相同，將民法七一七條工作物所有人責任認定為無過失責任之依據；不過其更進一步認為，民法本條規定之解釋，並非僅

⁷² 參閱浦川道太郎，同註3，頁229-232。

⁷³ 參閱浦川道太郎，同註3，頁233。

民法過失責任主義一般原則的特例，同時更隱含一般無過失責任或危險企業責任之抽象規範原理，因此不應僅限於工作物之損害。此一抽象原理於民法制定當時雖僅表現於工作物所有人之責任類型，惟其僅係當時社會環境下危險活動尚未大量顯現之故，而在現今社會發展之情況下，企業之危險活動已經甚為普遍，因此工作物所有人責任背後所隱藏之責任原理應有顯現必要，以符合原來構想。故解讀工作物所有人責任時，應將其視為危險責任原理之依據：①擴張至包括以土地為基礎之企業設備總體；②將大企業包含其動產與不動產，視為客觀獨立之組織體，並將具有危險性之企業組織體，包括汽車、飛機等運輸事業，認定有本條規定之適用；③企業組織體尚包含人力行為，因此在從業人員於企業活動中所造成之損害，也適用本條之規定⁷⁴。

不過此種擴大民法七一七條工作物所有人責任之見解，遭到近代學者之反對，其理由大體可區分為二：其一，比較法上將危險責任之實定法依據求諸於工作物所有人責任規定者十分罕見，工作物所有人責任雖以「瑕疵」為要件，但仍屬為第三人過失而負責，為廣義過失責任之範疇，並非純粹之無過失責任；其二，民法典制定當時，立法者並無將現代科技危險所致生之損害委諸本條規範之意旨，因此不論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皆無法得出本條係一般危險責任依據之結論⁷⁵。

二、侵權行為法一元論

侵權行為法一元論，一言以蔽之，即為將侵權行為法之目的以「被害者救濟」一以貫之，並將「過失」概念重新詮釋之理論。由於民法典制定當時之社會生活關係單純，傳統之主觀過失責任運用尚不發生問題，但在今日社會產業事故頻繁發生，加害者與被害者皆無過失的情形甚多，依據主觀過失責任主義認定加害者無過失的情形，使其不負責任，將無法達到被害者救濟之目的，因此而認為主觀過失責任在今日已不符合法律之公平性。不過，過失責任與危險責任在兩相並立之背後，仍有共通之非難原因與統一之基本原理，意即，危險責任之主觀違法性雖然極其薄弱，但從事危險活動者對於受法律保護之他人權益，仍然負有損害防止的義務，當其所從事之危險活動引發損害時，即係違反法律上所規定之義務而具有違法性，此與過失責任亦屬法律上義務違反者相同。將此違法性概念，與羅馬法之「最輕過失」概念相連結，置入民法七〇九條過失之解釋中，即可確認相應抽象危險的階段性歸責基準⁷⁶。

此種將侵權行為責任在過失與違法性的層次上階段性架構之一元說見解，目前獲得許多學者的贊同，例如：澤井教授主張階段性的過失理論，以「當事者互換的可能性」、「加害者的行為、物的危險性」、「發生結果的重大程度」、「社會有用性、防治措施的難易」等判斷要素，將過失分類為：①古典的過失；②現代的過失；③依據行為類型定義之過失；④透過物的瑕疵缺陷表現的過失⁷⁷。潮見教授引用澤井教授的說法，

⁷⁴ 參閱我妻榮，事務管理・不当利得・不法行為（3），新法學全集第十卷，頁180-182，1937年；末川博，土地の工作物による損害の賠償責任，民法及び統制法の諸問題，頁136-141頁，1942年。

⁷⁵ 此部分反對見解係轉引自學者邱聰智著作所作之整理，詳細內容請參閱邱聰智，同註53，頁310。

⁷⁶ 參閱邱聰智，同註53，頁299。

⁷⁷ 參閱澤井裕，テキストブック事務管理・不当利得・不法行為，頁179-180，1996年第二版。

相應於危險的程度而將過失行為義務區分階段性，提出「過失階段構造」⁷⁸。植木教授以傳統之結果不法理論，將過失責任與無過失責任依據違法性強弱和階段差異，也就是在違法性要素上的故意、重大過失、過失、瑕疵、無過失之違法評價作一元性的架構⁷⁹。以上種種議論，皆顯示學說上將過失責任與無過失責任階段性、相對性架構之傾向。

日本法上對於無過失責任之法制，雖然師承德國制度，但更注重其例外性格，因此無過失責任理論之發展偏重採取解釋論之方式，不論係從日本民法第七一七條工作物所有人責任來著手，或是將一般過失責任之「過失」概念更為細緻化而運用，皆屬透過日本民法法條本身之解釋以達擴張責任之效果，對危險責任制度尚屬發展中之我國而言，仍具相當之參考價值。

第三款 美國侵權行為法整編(Restatement of the law)

相對於德、日等大陸法系之危險責任或無過失責任之規定，英美判例法對於非依過失而課與責任者，稱之為嚴格責任(strict liability)。英國普通法上嚴格責任之地位，雖然相較於同屬歐陸之德國法與法國法，並無具體完整之理論架構，但判例法上卻有十分豐富之文獻⁸⁰，本文限於篇幅，無法詳細加以探討，僅就美國法於1977年侵權行為法整編所規定之抽象標準作簡單介紹。美國侵權行為法整編第五一九條規定：「一、任何從事異常活動之人，對於他人因該活動而受人身、土地或動產上之損害，縱使已善盡其注意義務以預防損害發生，仍應對損害負責。二、嚴格責任僅適用於使該活動具有異常危險性所生之損害⁸¹」，由此可知，英美法上乃以「異常危險活動」作為適用嚴格責任之標準。

「異常危險活動」雖仍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惟整編於次條之第五二〇條規定了若干判斷因素，以供判斷：「在決定何種活動係屬異常危險時，應考慮以下因素：(a)對於他人之人身或財產具有高度發生損害之危險；(b)具有發生重大損害之可能性；(c)無法以合理之注意除去該危險；(d)該活動非屬通常使用；(e)該活動對於活動發生地點並非適當；(f)該活動對於社區之危險高於對於社區之價值⁸²。」且在其侵權行為法彙編第二版中，並對上述所列各要素有如下之說明⁸³：

(一)不平常的危險：整編第五二〇段(a)(b)指出，需具有高度發生損害之危險與

⁷⁸ 參閱潮見佳男，民事過失の歸責構造，頁305、307，1995年。

⁷⁹ 參閱中井美雄編，不法行為法（事務管理・不當利得）植木哲執筆之「不法行為の成立要件」部分，頁65，1993年。

⁸⁰ Walter van Gerven, Jeremy Lever, Pierre Larouche, Tort law, 568(2000).

⁸¹ American Law Institute at Washington, D. C., Restatement of the law second: torts 2d, as adopted and promulgated, 34(1976). 譯文係參照學者陳聰富於其著作上之翻譯，參閱陳聰富，危險責任與過失推定，月旦法學雜誌第55期，頁20，1999年12月。

⁸² 譯文係參照學者陳聰富於其著作上之翻譯，參閱陳聰富，同前註，頁21。

⁸³ 同註81, Comment on Clauses(a)-(f), 38-43.

發生嚴重或廣泛傷害之可能性，才被認為構成異常危險。

(二)無法以合理之注意排除危險：多數人類活動均具有一定程度之危險性，但並非所有從事活動之人均應負擔無過失責任，僅於善盡一般注意義務仍無法保證全然安全者，始有適用嚴格責任之必要，否則以相當注意即可排除危險者，僅課與過失責任即可達到目的。惟此要件並非指該危險必須達到無法被任何可預想之預防措施或注意排除之程度，而是指即使活動者事先採取所有合理之防護措施，在活動進行中也盡了一切之注意義務，該活動卻仍具有無可避免之危險，此時認為該活動之進行不具過失。由於一般活動多可透過合理之注意而確保安全性，因此無法透過合理注意取得安全保證時，就成為一個視為異常的理由。

(三)該活動屬「非通常使用」：所謂「通常使用」，指該活動習慣性地照多數人之方式進行。有些活動儘管被公認具有危險，卻可能因為太常使用或進行，而被視為習慣，例如駕駛汽車，儘管盡一切所能小心謹慎地駕駛，卻仍具有無可避免發生損害之風險，但因已為一般人日常生活上最常使用之交通工具，因此屬於「通常使用」，此種「通常使用」而導致之一般危險，即使風險無法透過合理注意排除，也不會被視為異常。「通常使用」常用於判斷特殊行業之工作或活動是否屬於異常危險，例如：以爆裂方式用於建築工程、森林開發或整地上，雖在行內被視為正當手段，但由於非一般多數人所進行的活動，因此並非屬於通常使用；製造、貯存、運送和使用爆裂物亦同。

(四)活動進行地點之「不適當性」：是否構成異常危險，必須要將活動進行地點列入考量。例如：具有高爆炸危險的彈藥庫，即使其程度足以毀滅半徑半哩以內之一切事物，若其地點位於沙漠中央而遠離人類居處及一切具有經濟價值之財產，將不會被視為異常危險；又如在鄉村的灌溉溝渠或貯水池貯存大量用水不構成異常危險，但若將貯水槽建築在煤礦地區或都市懸崖邊緣，則構成異常危險。此外，有些高危險性活動具有強烈屬地性質者，例如煤山之採礦、油井之開設與河床之水壩，若其對地區有相當價值者，將不構成異常危險。

(五)活動對於社區之價值：若某項產業雖具有重大危險也無法以合理之注意排除風險，但對於當地具有更大經濟上價值時，特別是在該社區的繁盛興衰皆仰賴該產業活動時，從事該產業者對於損害發生不負嚴格責任。例如，在美國德州與俄克拉荷馬，經營油井或天然氣井不被視為異常危險，但在堪薩斯或印第安那則有不同的結論。

整編所列之諸項判斷標準應該綜合觀察，並無任何一項屬於必要條件，惟單獨一項因素不必然足以構成異常危險，通常數項因素應同時存在，被告始負嚴格責任，但嚴格責任之成立亦不以所有因素全都實現為必要，尤其在特殊情況下，某要素占有決定性比重時，即使只存在少數因素，亦有可能成立嚴格責任⁸⁴。此外，各該要素之間不僅無法嚴格區分，實則相互影響，在判斷是否屬於不平常之危險、不屬於通常使用或對社區是否具有相當價值之情形，皆無可避免須將活動進行之地點列入考量，才能得

⁸⁴ 同註 81, Comment f., 37.

出合理結論；且整編之規定也並非完全通用而毫無爭議，像是「活動對於社區之價值」，美國學說和實務擁有不同意見，反對者認為以此標準來判斷是否負擔嚴格責任，無非在於保護工業之發展，避免中小企業因負擔過重而無法生存，在工業發展初期有其社會經濟背景存在，但在現今工商業發達之社會，是否基於保護特種企業而排除行為人之危險責任，容有保留餘地⁸⁵。

英美法上之嚴格責任，必須與其判例法上豐富之文獻齊觀，始能得知全貌，不過美國侵權行為法整編所提供之判斷標準，皆屬對「異常危險」之特徵具體描述，對於一向習慣適用抽象法律概念之我國而言，仍具有相當大的參考價值。

第三節 危險責任一般條款立法之疑義

參照前述比較法之觀察，可見大陸法系之德、日法制對於現代科技損害之處理方式，或將其委以特別法來規定，或透過解釋論之方式尋求解決，相對於我國立法僅以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一個高度概括條款即欲規範危險責任者顯然有別，也因此造成本條規定是否妥當，在我國形成相當大的爭議。事實上，比較法上，俄羅斯民法乃將危險責任構成要件制定在其民法中⁸⁶，而危險責任之一般條款立法，在德國學說上也議論已久，已有豐富之資料可循；此外，在中國最新出爐之侵權行為法草案第二審議稿中，也併與採取類似一般條款之規定，因此一般條款立法之方式並非史無前例。我國民法既然明文規定此一概括條款，則就德國學說上關於一般條款立法之議論與中國侵權行為法草案之規定有所認識，對於本條之適用方向定能有所幫助。

第一款 危險責任擴大化與一般條款

壹、危險責任擴大之必要性

依據德國實務一貫見解，何種情形下損害賠償責任不以過失之證明為要件，只可由立法者個別加以決定，不得由法院透過類推適用之方式擴大危險責任的範圍，可謂採取「嚴格列舉主義」⁸⁷，或稱「個別構成要件主義」⁸⁸。在德國危險責任之現行法，「危險」本身並非法律構成要件，意即認定具體損害發生事故，該當「危險」或是「特殊危險」，並不具有解決法律問題之功能，特殊危險之認識固然可促進立法活動，但無法直接作為請求權基礎⁸⁹。

⁸⁵ 反對意見部分係參閱陳聰富，同註 81，頁 22-23。

⁸⁶ 參閱林騰鶴，同註 6，頁 26；王澤鑑，同註 22，頁 42。

⁸⁷ 參閱陳自強，同註 7，頁 56。

⁸⁸ 參閱橋本佳幸，同註 60，頁 166。

⁸⁹ 參閱陳自強，同註 7，頁 57。

⁹⁰ 惟此種「嚴格列舉主義」似乎為德國法所特有，同為德國法系且以特別法規範危險責任之奧地利，法院有時擴張解釋特別法上危險責任之規定，有時更在方法論上運用類推適用的手段，參閱增田榮作，同

但此規範方式將產生如下之缺點。首先，因立法勢必較社會發展實態緩慢，如果為求與社會發展亦步亦趨，將造成立法者相當大的負擔；其次，在特別立法主義之下，若該當事案的危險種類與相關要件尚未立法明文者，法院基於法規欠缺，只能在過失責任主義下尋求解決，將導致強行解釋過失內涵而致其空洞化之結果。此種將過失概念變更，以過失責任來解決事案的態度由來已久，其扭曲過失概念早已深受批評。雖然危險責任與過失責任之界線並非不可流動，但此種不符合特別法者皆適用過失責任之處理方式，將導致環繞著「何謂過失」的紛爭必然絡繹不絕⁹¹。因此，學說上開始對「危險責任之擴大適用」展開議論。

貳、一般危險責任條款之妥適性爭論

由於「嚴格列舉主義」發生上述之缺失，因此環繞著「危險責任一般條款」之議論，學說上逐漸出現兩派不同意見，參照日本學者青野博之的介紹，可將兩說見解所持理由分別整理如下⁹²：

一、否定說

(一)有礙法之安定性：採取危險責任之一般條款者，將會面臨如何決定「危險」之問題。以危險責任之目的而言，應該限於「特別危險」或「高度危險」。但在高度技術化且危險多樣化之現代社會，若將危險責任一般條款的具體化委諸於實務，並不妥當。

(二)「危險」應交由立法者決定：何種危險活動設施應予許可、要求如何之安全措施、無法防止而應與忍受的危險應該如何分配，凡此問題皆應經由立法者決定。隨著科技進步而產生新興化之危險，且因支配危險而獲得利益者，是否讓其負擔因此所生之全部危險，或是在一定範圍內負責，必須由立法者審慎為之，因此無法透過類推來解釋。

(三)個別危險之特徵需求：危險責任上最重要的考量點，即危險程度與危險支配與分散之可能性，在不同案型中常有相當大之差距，若以一般條款規定，難免忽視不同產業間之差異性，未針對個別特徵需求給予回應。

(四)特別法完整性之違反：對於現行特別法之個別完整性應予優先考量，意即，若將特別法中所有與責任成立相關之部份移至德國民法中，將導致如果不把民法與特別法一同觀察，將無法得知個別責任的完整內容。此外，危險責任乃基於分配正義之理念而令危險源支配者負擔不幸事故之損害，並非在非難其行為，因此須有其他關於責任限制、保險制度等相關措施加以配合，一般條款的立法方式也無法達此目的。

註 62，頁 197。

⁹¹ 參閱青野博之，西ドイツにおける危険責任論の動向と日本法の示唆一ケツ鑑定意見の紹介を中心に，西ドイツ債務法改正鑑定意見の研究，頁 588，1988 年。

⁹² 參閱青野博之，同前註，頁 589-592。

總結上述四點理由，否定說學者所持見解，乃是對於法安定性欠缺之疑慮、對法官之不信任與對立法者信賴之態度；惟探究其根源，無寧說是對應負危險責任企業存立之擔憂，此由否定說認為應限定於企業責任和責任限度額之意見可以得知。

二、肯定說

(一)無礙法之安定性：採用一般條款主義者，不論是法國法、瑞士法或是義大利法，皆不認為有妨礙法安定性之虞，保險業界也無批評聲浪，如果德國能規定危險責任之一般條款，反而能與鄰近歐洲各國相互調和。此外，與其說過失責任主義較符合法安定性，毋寧說將損害賠償取決於受害者是否能成功證明過失、責任者得否證明免責等偶然情事，反而更欠缺法之安定性。

(二)類推適用之肯定與例示說明具體化：在奧地利，法院對於類推適用採取非常寬鬆之見解，並無所謂無限擴大危險責任之疑慮。而在一般危險責任中「危險」要件不明確的缺點，可透過設置例示規定來獲得解決。

(三)民事責任與其他責任各自存立：危險的態樣雖然各式各樣，但將多樣性納入責任根據與免責事由，即可兼顧各種情況；且民事責任之根據與行政、刑事部分並無密切關聯，各有其規範之意義與內涵，因此切割分離並非不可。

除上述三點之外，採取危險責任一般條款還有下列作用：①避免同樣技術性之危險在法律上卻作不同處理，迴避不當結果，也就是平等原則之要求⁹³；②減輕立法負擔；③不必過度擴張過失責任主義，以減少有關過失的爭議。

第二款 危險責任一般條款之提案與鑑定意見

關於德國危險責任一般條款立法之議論，以1940年「侵權行為法改正案」、1967年「參事官草案」與1981年「西德債務法改正鑑定意見書」最具代表性。

壹、侵權行為法改正案與參事官草案

一、侵權行為法改正案

德國民法立法當時，將危險責任視為過失責任之例外，而由特別法規範，使得關於損害賠償之各法律間失其統一性，或由於社會形式變遷而使許多特別法之間有所矛盾，或由於立法速度趕不上新型危險源出現，被害人不能受到完全保障等理由，歷次修正侵權行為法之活動，皆期望能對損害賠償法制作出全面性檢討、補充及修正。

1940年之侵權行為法改正案，原名為「賠償責任法修正之基本問題」(Grundfragen

⁹³ 肯定危險責任一般條款增訂者，在平等原則的論點上，認為既然得以一個人為自己之利益引入某些特定危險為理由，制定特別法肯認引入者之無過失危險責任，為何在其他法律未以明文規定之情形，不基於相同之理由，肯認其無過失危險責任？參閱黃茂榮，同註7，頁69。

der Reform des Schadensersatzrechts) 為了化解特別法上危險責任規定之重覆與繁雜，希望採取如同過失主義之一般條款的立場，將分散於各個特別法之危險責任類型，諸如火車、汽車、航空、電氣煤氣事業、爆裂物、工作物、動物等作為例示事項，並與「危險企業或設備」之抽象名詞並列規定，一同適用。該草案因出現於德國納粹政權時期，並未能及時完成立法⁹⁴。

二、參事官草案

1967 年的參事官草案，正式名稱為「賠償責任法的改正或補充之法律參事官草案」(Referenzen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Änderung und Ergänzung schadensersatzrechtlicher Vorschriften)，其目的之一與上述侵權行為法改正案相同，乃是為了整合危險責任法制而來。惟鑑於一般條款之曖昧與廣泛，參事官草案揚棄 1940 年改正案所示一般條款之方式，仍將危險責任維持規定於民法之外，採取將所有危險責任類型均納入「賠償責任法」之構想，意即，將漏未規定者藉由賠償責任法之修正而補入，現有其他特別法規定亦應廢止而納入賠償責任法。此方式可使各個類型冶於一爐，以收相互比較之效果，且就危險責任之損害賠償範圍、社會保險、國家補助給付之關係，均可作一體規定，解除制度上之分歧與矛盾⁹⁵。

然而，鑑於立法技術或某些危險責任類型之特殊性及國際性，此種「統一」並未實現，例如道路交通事故、一般公害、水汙染、航空事故與核子損害等責任，均維持原有特別法，並未納入賠償責任法內，因此參事官草案中所謂「統一」者，不過僅止於某些原規定責任類型之調整、擴大，或某些未規定之責任類型的補充而已，事實上並未完全脫離特別法林立的狀態⁹⁶。具體言之，針對危險責任立法之整合，該草案僅在下述兩個部分作出建議⁹⁷：

(一) 將鐵路事故責任完整規範入賠償責任法中

由於帝國賠償責任法成立時，該法之危險責任類型只有鐵路事故責任一種，且適用對象只限於生命、身體與健康之人身損害，並不包括物的毀損在內；嗣 1943 年修正時，始加入了電氣、煤氣供給設備責任之規定，但仍未能完全涵蓋全部危險責任。為了補充立法之不足，參事官草案建議將鐵路事故責任之物的損害部分也一同列入賠償責任法第一條規定。

⁹⁴ 參閱川島武宜，ナチの不法行為法改正論，法學協會雜誌第五九卷四號，頁 76；邱聰智，一九四〇年德國侵權行為法修正草案簡介，民法研究(一)，頁 134，2000 年 9 月。

⁹⁵ 參閱浦川道太郎，ドイツにおける危険責任の發展(二)，民商法雜誌第七十卷第四號，頁 59，1974 年；邱聰智，德國損害賠償法之修正與危險責任之歸趨，民法研究(一)，頁 332-334，2000 年 9 月。邱氏認為，參事官草案有意將「賠償責任法」作為統一危險責任之特別法，可從以下二點得到佐證：其一為將新增訂之有關危險責任類型納入賠償責任法中，不再制定個別之特別法，而使賠償責任法成為危險責任之中心；其二為刪除賠償責任法中有關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使其還原於民法規定中。

⁹⁶ 參閱邱聰智，一九六七年德國損害賠償法修正草案簡介，民法研究(一)，頁 148-150，2000 年 9 月。

⁹⁷ 參閱浦川道太郎，同註 95，頁 60-61；蘇惠卿，同註 21，頁 175。參事官草案之詳細譯文，請參閱邱聰智，一九六七年德國損害賠償法修正草案譯介，民法研究(一)，頁 171-176，2000 年 9 月。

(二)增訂三項危險責任之具體規範

參事官草案建議於賠償責任法第一條以下增設高壓管線及高壓貯存槽設備持有人責任、危險化學物質（易燃性、爆炸性、重毒性或腐蝕性之物質）設施持有人責任與危險物占有者責任三者，並以附錄方式列舉具有高度危險性之化學物質，同時考量技術上、經濟上的發展，授權行政機關得以命令於必要時增刪附錄中所列舉之化學物質。

由於參事官草案並未具體達到將危險責任規範統一之需求，且將危險物質內容委諸於行政機關決定之想法亦受到學者之批判，最終結果，該草案也未通過立法而遭到擱置⁹⁸。

貳、Kötz 鑑定意見

德國 Kötz 教授也曾針對危險責任之一般條款試擬條文，並有如下之變遷：

一、將現行法整合為一個條文之方式

Kötz 教授較早在 1970 年所提出之立法提案，係採將危險責任規範為民法第八三五條之立場，並試擬條文如下：「其營運與特別危險相連結之設施持有者，對危險實現所造成之死亡、身體或健康之損害或物之毀損的情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產生特別危險之物或物質的占有者亦同⁹⁹」。此提案除了將個別構成要件轉換為一般危險責任構成要件外，尚提示、分析出若干危險責任之架構¹⁰⁰：

(一)將危險責任制訂於同一條中並分為前後二文，分別對與「經營設施」或與「物或物質相結合」相關之特別危險作規定。此乃將特別法上的危險責任構成要件以傳統的方式納入民法中，並提示「設施責任」與「物的責任」兩種危險責任類型。換言之，本提案乃將賠償責任法第一條、第二條和道路交通法第七條等內容以「經營設施」相連結，另將核子能法第二六條以「危險物質的占有」作連結以規範之。

(二)以「特別危險」界定危險責任適用之適當領域，並列舉出危險強度（頻繁實現或損害重大）或即使已盡社會生活上必要之注意仍無法確實支配該危險等等判斷標準；此外，並要求危險與技術、營業必須具有相關性。危險責任以「特別危險」作為責任基礎，與過失責任相對立，係因在技術上無法完全支配的營業危險，從「行為完全可支配」之觀點出發及「具備違法、有責」的觀點來看，實在難以把握，因此以獨立之危險責任來規範。

(三)被課與責任者為「設施持有者」與「物或物質的占有者」，此係基於傳統危險責任乃專門處理設施與物之責任的要求，排除人的行為（危險運動競技及醫師、藥劑師、技術者的職業活動等）適用之可能性。危險責任乃是針對在有體物上客觀化之危險

⁹⁸ 浦川道太郎，ドイツ危險責任法の新展開，ジュリスト六七二號，頁 118，1978 年。

⁹⁹ 參閱橋本佳幸，同註 60，頁 170。

¹⁰⁰ 以下三項內容係參閱日本學者橋本佳幸著作之介紹，詳細內容請參閱橋本佳幸，同註 60，頁 171-172。

所負的責任，而與過失責任相對應。亦即，危險責任乃對現代性、技術性的設施、經營手段、能源等控制不能所生事故之預測，不持有設備與物之活動造成他人危害的情形，依然適用過失責任較為妥當。

二、整合歸納現行法之方式

Kötz 教授之後在 1981 年所提出之「西德債務法改正鑑定意見書」，採取將危險責任一般條款分為兩類之立場。換言之，將現行特別法類型化而設置整合性規定，並非一定要採取設置一個概括規定的方法，將現行法分門別類、各自規範而納入民法中，也是另外一種方式。此法可說較為穩健，雖然反對論者批評其乃「披著一般條款外衣之個別規定」，但實現可能性較大。以下係參照日本學者青野博之教授之介紹，將 Kötz 教授於鑑定意見書之提案內容與意見分列如下¹⁰¹：

(一)Kötz 教授擬將德國民法八三五條第一項規定為：「軌道鐵道、懸垂鐵道、汽車、航空機、船舶、以人或物之運送為目的並依動力運作之其他運輸工具之持有者，在運輸工具運行之際造成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傷害或物之毀損的情形，對被害者發生之損害，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此提案乃歸納當時之賠償責任法第一條、道路交通法第七條、航空交通法第三三條，並擴張及於海上交通運輸的情形。

(二)其次，將德國民法八三五 a 條第一項規定為：「因設施中製造、儲藏或運送之能源或因具有易燃性、爆發性、重毒性或腐蝕性之物，因該設施之特別危險實現而造成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傷害或物之毀損的情形，該設施的持有者，對被害者所發生的損害，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因易燃性、爆發性、重毒性或腐蝕性之物的性質而產生特別危險之物的占有人亦同。」本條文乃是當時賠償責任法第二條之擴大。依據當時的賠償責任法第二條規定，限於電、瓦斯、蒸氣、液體(例如石油、廢水)始能適用，此項列舉限制，實務嚴格限制擴張解釋。因此 Kötz 教授之提案不採取明示規定，以「能源」和「易燃性、爆發性、重毒性或腐蝕性之物」作為基準判斷之，以此規範型態，法院能夠將各式各樣不同之物事涵攝於規定中¹⁰²。

(三)此外，Kötz 擬於德國民法八三五 a 條第二項規定：「設施或物因第一項所列理由以外原因而具有特別危險的情形，該設施或物的持有者或占有者，負與前項相同之責任。」雖本項為第一項之接續性規定，但卻使第一項變為只是第二項的例示規定，甚至可說第一項已包含在第二項當中，此時「特別危險」就成為判斷之關鍵。但 Kötz

¹⁰¹ 參閱青野博之，同註 91，頁 593-595。有相同見解者還有德國 Deutsch 教授。Deutsch 教授原主張「包括的一般條款」主義，即廢除原有個別立法之責任類型規定，而代之以包括的一般條款，以為危險責任適用的唯一依據，其形式並應納入民法典中，使非契約損害賠償責任之歸責原理得以在民法上求得統一；但其後採取較為緩和之態度，將一般條項認為是危險責任的基本規定，但特別立法所規定之危險責任要件仍得繼續存在，兩者共同形成危險責任原理，參閱邱聰智，德國損害賠償責任法之修正與危險責任之歸趨，民法研究(一)，頁 360-361，2000 年 9 月。

¹⁰² 事實上，所謂「易燃性、爆發性、重毒性或腐蝕性之物」之規範方式曾出現在 1967 年參事官草案中的賠償責任法第一 c 條。但是，在同草案中的責任法第一 e 條，將「易燃性、爆發性、重毒性或腐蝕性之物」限定於所附加之目錄所列舉者，且該目錄依聯邦政府之命令而變更補充之，仍然使立法落後於時代。因此 Kötz 將危險物的判斷委之於法官，而非立法者決定。

教授並未對「特別危險」作任何定義，而完全委諸於判例學說，因此提案條文八三五條第一項與八三五 a 條第一項之基準即可與以類推而產生助益。

針對免責事由的部分，Kötz 教授於鑑定意見中，將各式各樣之免責事由歸類為「不可抗力」一款而提案之¹⁰³：

(一)將德國民法八三五條第三項規定為：「損害因不可抗力而發生之情形，不生第一項之損害賠償責任。但航空器運行之際所發生之損害，不在此限。」本條但書乃依據航空交通法之規範而來，因此在雷擊而發生事故的情形，在航空事故上有危險責任之適用，在陸上汽車責任則無適用。

(二)將德國民法八三五 a 條第四項規定為：「損害因不可抗力而發生之情形，不生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責任。但因供電所使用之電線掉落，或因石油、石油製品與瓦斯的運送管線折損或其他之毀損而生之損害，不在此限。」本提案乃依據賠償責任法第二條第三項而來。

參照將「不可抗力」作為一般危險責任之免責事由，在德國法上遭受之批評有三：(一)因不可抗力免責者，乃是因為成為危險責任對象之「危險」不存在，因此無規定之必要；(二)不可抗力並非單一概念，必須藉由與危險的關連性來判斷是否得以免責；(三)依照不可抗力免責將發生責任減低的情形。不過 Kötz 教授認為，將「不可抗力」明確規定作為基準較為便利，且不論其意義如何多樣，由被告來負擔舉證責任都是比較妥善的安排；此外，在危險比例較小、不可抗力比例較大而發生異常損害的情形，考慮到公平性而減免責任，其實與過失責任主義中比較過失大小的情況相同，所以這裡應該作為過失責任與危險責任之共通原則來處理，較為妥當。

第三款 中國侵權行為法草案

中國近年來致力於民法典之編纂，在侵權行為法的部份，數度提出了侵權行為責任法之審議稿，當中不乏對危險責任之相關規定，其民法學之發展不容輕忽。以下就中國民法通則規定與最新之侵權行為法草案作一介紹。

壹、中國民法通則

1986 年中國頒布了「民法通則」，在第六章中規定了民事責任的一般原則和侵權的民事責任。依據中國民法通則第一〇六條第二、三款規定：「公民、法人由於過錯侵害國家的、集體的財產，侵害他人財產、人身的，應當承擔民事責任。沒有過錯，但法律規定應當承擔民事責任的，應當承擔民事責任」，此規定被認為是現行法對於侵權行為歸責原則之明確規定，以「過錯」作為一般侵權行為的基本原則，並限於法律有規

¹⁰³ 以下關於免責事由的部分，係參照參閱日本學者青野博之學者之著作內容。詳請參閱青野博之，同註 91，頁 601-603。

定的情況下肯定無過失責任¹⁰⁴。

而民法通則之民事責任章節裡，與無過失責任相關之條文計有下列數條：

①民法通則第一二一條規定：「國家機關或者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民事責任。」

②民法通則一二二條規定：「因產品品質不合格造成他人財產、人身損害的，產品製造者、銷售者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運輸者倉儲者對此負有責任的，產品製造者、銷售者有權要求賠償損失。」

③民法通則一二三條規定：「從事高空、高壓、易燃、易爆、劇毒、放射性、高速運輸工具等對周圍環境有高度危險的作業造成他人損害的，應當承擔民事責任；如果能夠證明損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擔民事責任。」

④民法通則一二四條規定：「違反國家保護環境防止污染的規定，污染環境造成他人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⑤民法通則第一二六條規定：「建築物或者其他設施以及建築物上的擱置物、懸掛物發生倒塌、脫落、墜落造成他人損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應當承擔民事責任，但能夠證明自己沒有過錯的除外。」

⑥民法通則第一二七條規定：「飼養的動物造成他人損害的，動物飼養人或者管理人應當承擔民事責任；由於受害人的過錯造成損害的，動物飼養人或者管理人不承擔民事責任；由於第三人的過錯造成損害的，第三人應當承擔民事責任。」

由上述條文可見，中國民法通則採取大陸法系之過失責任為原則，並規定若干特殊侵權行為，就國家與國家公務員責任、產品責任、高度危險責任、環境汙染責任、建築物責任與動物占有人責任作個別規定。惟民法通則之規定非常簡略，學說對於這些特殊侵權行為的歸責原則尚有爭議；尤其在第一二三條高度危險行為，採取一般條款之立法方式，雖已列舉「高空、高壓、易燃、易爆、劇毒、放射性、高速運輸工具」等較為具體之特徵，但該特徵之間卻具備各種不同性質，將比較法上藉由不同法律或不同條文規範之情形，全部融合規定於一個條文中，較欠缺法之協調性。

貳、中國侵權行為法草案

一、中國侵權行為法概說

中國侵權行為法在草擬之時，對於侵權行為法之地位，面臨要採取何種立法形式之問題。大陸法系之侵權行為法，乃將侵權行為放在債法當中，作為債法的一部份進行編制，其基本立意在於侵權行為所生的權利義務與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本質相同，

¹⁰⁴ 參閱王利明、楊立新著，中國侵權行為法，頁1，1997年1月。

均屬於相對權與請求權，且具有共同之本質與效力，因此同樣適用債編總則之規定，其差別只在於前者為法定之債，後者為約定之債而已。然草擬中國民法法典之學者認為，二十世紀侵權行為法的發展十分迅速，其內容不斷擴張，尤其在具體的侵權行為形式上不斷發生變化，成為現代社會調整利益關係、保護人權的重要法律部門。因此相較之下，英美法系對侵權行為法賦予相對獨立地位的作法，使侵權行為法不再侷限於債法的限制，而是在責任法的原則下，可發揮自己的特點。因此，中國侵權行為法借鑒了英美法的特點，單獨制定了一個法律，使其不再依附於債法，而是賦與其獨立的地位，將其作為單獨一部法律而規定，此乃比較法上罕見之例¹⁰⁵。

2008年12月22日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之中國侵權行為法草案第二審議稿，將侵權行為法分為十二章，共九十五條規定。本草案採取總則與分則之規範方式，除前四章為一般性規定外，並就產品責任、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醫療損害責任、環境污染責任、高度危險責任、動物致人損害責任、物件致人損害責任之特殊侵權行為，分別於五到十一章個別規定¹⁰⁶。對於侵權行為之歸責原則，在第二章「責任構成和責任方式」之第七條規定：「因過錯侵害他人人身、財產，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根據法律規定，推定行為人有過錯，行為人不能證明自己沒有過錯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第八條規定：「行為人沒有過錯，法律規定也要承擔侵權責任的，依照其規定。」仍然明文以過錯責任為原則，只有在法有明文規定的情形下承認過錯推定與無過錯責任¹⁰⁷。

二、中國侵權行為法之特殊侵權行為

相較於其民法通則的規定，侵權行為法草案對於特殊侵權行為作出更詳盡的規定，將若干比較法上採取推定過失或無過失責任之案例類型，以特別侵權行為之獨立章節規範之。

（一）產品責任：

侵權行為法第三九條：「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生產者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侵權責任：（一）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二）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三）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準尚不能發現缺陷存在的。」

（二）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

¹⁰⁵ 參閱楊立新，侵權行為法專論，頁5-7，2006年12月第四版。

¹⁰⁶ 但與刑法上的總則分則不同，侵權行為法中之分則屬於「不完全分則」，雖然規定了若干特殊侵權行為，但並非全部的侵權行為。

¹⁰⁷ 在中國，學說上針對「過錯推定」與「公平原則」是否屬於歸責原則，學者之間有不同見解。張新寶教授認為歸責原則採取二元體系，以過錯原則與無過錯原則並立，「過錯推定」應屬過錯原則適用下之特殊情形，而「公平原則」則並非歸責原則，參閱張新寶，侵權責任法原理，頁24，2005年3月。楊立新教授則主張侵權行為歸責原則體系是由過錯責任原則、過錯推定責任原則和無過錯責任原則所構成，而公平原則並非獨立的歸責原則，只將其作為一種責任形式，參閱楊立新，同註105，頁72。

侵權行為法第四六條：「機動車發生交通事故造成損害的，適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關規定。」

(三)環境汙染責任

侵權行為法第六十七條：「因環境汙染造成他人損害的，排汙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但法律規定免責事由的，依照其規定。」第六十八條：「排汙符合規定標準，但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排汙者應當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第六十九條：「因環境汙染發生糾紛，排汙者應當就法律規定的免責事由及其行為與損害之間不存在因果關係承擔舉證責任。」

(四)動物致人損害責任

侵權行為法第七十八條：「飼養的動物造成他人損害的，動物飼養人應當承擔侵權責任，但能夠證明損害是因受害人的重大過失造成的，可以減輕或者免除動物飼養人的賠償責任。」第七十九條：「違反管理規定飼養烈性犬等動物造成他人損害的，動物飼養人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三、高度危險行為責任

除了上述典型之特殊侵權行為責任外，中國侵權行為法另規定「高度危險責任」章節，作出類似危險責任一般條款之規定：

侵權行為法第七十二條：「從事高度危險作業造成他人損害的，作業人應當無過錯責任。法律規定免責事由的，依照其規定」，明文規定高度危險作業之人應負擔無過錯責任。不過中國侵權行為法並非由僅由該條規定單一適用在所有高度危險作業的情形，而是將高度危險作業分為兩個層次：①同法第七十三條：「核材料和核設施、民用航空器造成他人損害的，該核材料和核設施、民用航空器的經營人應當承擔侵權責任，但能夠證明損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除外」；②同法第七十四條：「佔有、使用易燃、易爆、劇毒、放射性等高度危險物，從事高空、高壓作業，使用高速運輸工具，造成他人損害的，有關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承擔侵權責任，但能夠證明損害是因不可抗力或者受害人故意造成的除外」。由此可知，在航空器和核設施之責任上，中國侵權行為法草案採取最為嚴格的無過失責任，只有受害人有故意之情形下才能免責；而在使用易燃、易爆、劇毒或放射性之物的情況下，或是從事高空高壓作業以及使用高速運輸工具等三種情形，採取較為低度之無過失責任，以受害人故意以及不可抗力而免責。

由上可知，中國侵權行為法草案雖然採取危險責任之一般條款，卻採取依類型區分階段之概念，規範方式採取先規定原則再分列具體細部規範的方式，與大陸法系上先規定過失責任之一般條款、再分列特殊侵權行為之規定情形相仿。雖然該草案第七十四條仍然沿襲民法通則之規定，將「高度危險物」與「高空、高壓」手段、「高速運輸工具」規範於同一條文之內，並未加以區分，仍有法規範不協調之疑慮，不過其

侵權行為法第七三條與七四條條文，對於第七二條一般條款之具體適用，不僅提供相當大之適用參考，且從免責事由上將危險依據其類別區分階段適用，避免忽略個案特殊情形，則值得肯定。

第四款 我國危險責任一般條款立法之評析

由德國法上對於危險責任一般條款之論述，可知危險責任法制從個別立法轉趨為一般條款，確為比較法上之趨勢，惟其工程浩大，並非一蹴可幾之工作，此觀德國法自 1940 年代即開始有關危險責任一般條款之改正案與爭論，歷經 1960 年代之參事官草案與 1980 年代之西德債務法改正與鑑定意見，至今仍未實現即明。

我國危險責任之特別立法，無論在種類數目或內容上，相較於德國法規定皆遠遠不足，卻於民國八十八年債編修正時增訂一九一條之三危險責任一般條款，的確有過於跳躍之嫌，不過立法者為因應現代科技損害所作之努力亦不容抹滅，對照比較法之立法趨勢而言，與其主張將本條刪除，不如以此為過渡條款，適度加以運用，顯然對於我國危險責任理論之發展有更大之助益。

危險責任之一般條款規範方式，難以單一概括條款之方式總合規定。從德國法上之議論可知，不論在參事官草案或是在 Kötz 教授的鑑定意見，皆以分門別類的方式來整合危險責任之規定；而最新出爐之中國侵權行為法草案，特別以單獨一章來規範高度危險責任，雖立有一般條款，但其後並接續若干條文提供具體化之標準。換言之，將危險責任以單一條款規範於民法，除了要面對各式各樣特別法整合之問題外，還要避免法律文字規範範圍過於狹隘，而發生掛一漏萬，或是無法因應未來新興危險的疑慮。因此相較於此，將危險責任一般條款分門別類規定為數款，規定於民事侵權行為過失責任條文之後，彰顯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歸責原則採取過失與危險並立之雙元制，也可得到相同之整合效果，且後者對於固有以特別法規範的危險責任類型衝擊較低，更可避免無法因應新興危險之情形，此由比較法學說與草案發展之歷程，可發現危險責任一般條款之建議，乃由一概括條款之規範方式轉趨於類型分別整合之方式，可得而知。我國增訂危險責任一般條款時，並未依據最新趨勢，也就是類型整合的方式，反而希冀藉由單一概括條款應用於所有危險責任之類型，因此將發生如同上述之困境。

為求解決此立法上之瑕疵，民法一九一條之三應改由學說與實務建立所謂「分門別類」之方式，也就是類型化之危險責任，以利我國危險責任之發展。

第三章 實務判決類型

第一節 概論

承繼前章所述，民法一九一條之三採取了一個具有高度開放性格之概括條款的立法方式，不僅在比較法上尚無此種十分前進之立法，因而無所依循，且其概括性導致民法一八四條第一項所規範之間接危險行為類型，皆有適用本條之餘地，因而大大削弱「過失責任主義」中「違法性」與「有責性」等限制責任成立的功能。因此，我國學說上多主張必須依據立法意旨，將本條所謂「危險」限縮於「特殊危險」或特定類型之間接危險行為，以防止本條之過度擴張¹⁰⁸。

事實上，本條在立法當時，立法者已有限縮於「特殊危險」之意識。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初稿，提案之施茂榮委員最初所提出之條文文字為「其工作之性質或所使用之工具或方法，『顯』有致人於損害之危險者」，依據施委員之說明，任何活動均有致生損害於他人之虞，本條文所欲規範者為有明顯損害他人之行為，且外國立法之用語通常亦採如此之規定，例如：載運爆炸性液體行駛於公路上，則屬顯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一般人之日常行止則否。據此，本條使用「顯」字，除凸顯例外規定從嚴之意旨，且責任衡量亦以不影響科學先鋒事業之發展為妥當¹⁰⁹。

惟於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討論之過程，對於是否加上「顯有」二字，引起兩派不同見解。贊成者認為，本條乃特殊的侵權行為之規定，其構成要件自應有別於一般侵權行為的成立要件，須其工作之性質或使用之工具或方法，顯有致他人於損害之危險者，而未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防止損害發生，始得令其負較重的責任，故加「顯有」二字，與公害之性質較為相近¹¹⁰；而反對者則提出，若損害並非或未有「顯然」危險，而是其使用方法錯誤或具有危險性而已，是否可適用本條之規定，將產生疑義，例如穀倉中置放毒餌且將倉庫密封，但稚童於倉庫邊長時間玩耍而中毒，此種「無顯然」之危險，但卻發生了損害的案例，恐難依本條之規定請求賠償¹¹¹；又或在化學工廠，其煙囪之煙粒飄落附近的魚塭及人家，經調查後方知工廠之鍋爐有問題，其工廠工人操作方法有錯誤，此種事業其設備或性質本身並不具有危險性，非「顯有」損害他人危險之工業，只因使用之方法有錯誤，將發生適用上之困難，須由受害之人舉證「顯有」

¹⁰⁸ 參閱王澤鑑，同註 22，頁 45；陳自強，同註 34，頁 33-34；王千維，同註 34，頁 156。

¹⁰⁹ 參閱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八一二次會議紀錄—財產法第四一六次會議施茂榮發言，同註 28，頁 724-725。

¹¹⁰ 參閱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四二〇次會議紀錄—財產法第二十五次會議范馨香委員發言，同註 16，頁 245。范委員乃立於將本條視為公害特殊侵權之規定，故有此發言。

¹¹¹ 參閱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五〇〇次會議紀錄—財產法第一〇五次會議城仲模委員發言，同註 16，頁 873-874。

損害他人之危險方得成立，將使訴訟徒增困擾，並使被害人難以獲得賠償¹¹²；此外，本條所謂「顯有損害他人之危險者」中之「顯」字，係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且不論有無「顯」字均無法將危險的輪廓描述的很具體¹¹³，因此將「顯有」二字去除為妥。最終，因多數學者之反對而修正原提案，使成為現今該條「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之文字。

由上述立法過程之記錄來看，本條制定過程中，修正委員對於本條必須限定適用範圍已有所意識，當時將條文略作修正之理由，歸納有二：其一，為避免不確定法律概念造成當事人舉證負擔與法院判斷之困擾；其二，希望將適用範圍擴張到「事業設備或性質本身不具顯然危險，但因使用方法或手段錯誤」所造成的損害，絕無將本條擴張至所有工作或活動之意思，已可斷言。

不過，所謂「特殊危險」本身仍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有學者謂「特殊」者，即指損害發生之可能性非常高，甚至行為人雖盡注意義務仍無法避免損害發生，或所引起的損害非常嚴重，或損害發生之可能性尚無法預知者¹¹⁴，惟此解釋仍具一定程度之抽象性，如果原封不動用於實務之判斷，對案件的幫助仍然有限，因此強化「特殊危險」之內容為當前重要之法學任務。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自民國八十八年債編修正施行開始適用，至今已滿十年，實務上累積不少案型，歸納言之，大體可將其分為①工作或活動之性質具有危險性；②工作或活動之工具或方法具有危險性；③工作或活動之環境具有危險性等三種類型。其次各節乃就上述三種類型，依次羅列實務判決之事實、法院判決內容及法律適用結果，至於判決見解妥適性之評析與適用要件之歸納，留待第四章部分論述，於此先與敘明。

第二節 工作或活動之性質具有危險性

民法一九一條之三條中文義首先列舉「工作或活動之性質」作為判斷危險之標準。工作或活動之「性質」，必須就其內容、進行方式、時間與地點、使用之工具或手段等綜合判斷。

¹¹² 參閱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五〇〇次會議紀錄—財產法第一〇五次會議楊與齡、錢國成委員發言，同註 16，頁 874-875。

¹¹³ 參閱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五〇一次會議紀錄—財產法第一〇六次會議張特生委員發言，同註 16，頁 880。

¹¹⁴ 參閱楊佳元，一般危害責任理論—就一般危害責任理論，探討消費者保護法之商品製造人責任與民法修正草案第一九一條之若干問題—，法學叢刊第一六三期，頁 105，1996 年 7 月。

壹、工程施作

一、肯定見解

【案例 1】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九十六年上字一二〇號民事判決¹¹⁵

(一) 案例事實

被告乙施作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工程，因挖掘部分遇雨泥沙崩塌，造成原告甲承租之 1677 號土地之進出水路泥沙淤積，並進而致原告養殖之魚蝦、蛤蜊大量死亡。

(二) 法院判決

「乙係從事土木營造工作之公司，其工作係在從事施作護坡工程、進水池、引水箱涵、排水道、排洪道、出口箱涵、翼牆、整地等工程者，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衡情，乙在從事上開工作時，因大型機具、車輛、人員進出工地，及使用機具開挖、阻斷水流以施作工程，並進行抽沙、回填等工程之施作時，必然對於工地及週邊環境，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及損害；準此，乙所從事之上揭工作性質，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應堪肯認。」

【案例 2】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壠簡字四三〇號民事判決(一審)與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四年簡上字五九號民事判決(二審)

(一) 案例事實

臺灣高鐵公司以 BOT 方式建造台灣高速鐵路，其中部分標段係由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日商大林組公司台灣分公司共同承作，並由臺灣高鐵公司負責監管施工品質。甲主張高鐵公司因施工期間未做防護措施，所產生之大量塵土散落至其農場種植之有機蕃茄上，因此受有蕃茄減產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前述三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二) 法院判決

本案一審判決以「甲主張被告互助營造公司、日商大林組公司施作系爭工程，會產生塵土污染之危險，業據其提出向桃園縣政府陳情函為證」肯定承攬施作之互助公司與日商大林組台灣分公司有本條之適用。二審判決承接一審判決所引用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立法理由，並作更進一步之說明：「臺灣高速鐵路工程係由本件之原審被告臺灣高鐵公司以 BOT 方式所承建，並將系爭工程委由上訴人承攬施作，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而本件所謂之 BOT 關係 (Build、Operate、Transfer，即興建、營運、移轉) 係存在於政府與臺灣高鐵公司間，至於臺灣高鐵公司與上訴人間則仍不脫定作人與承

¹¹⁵ 下級審台灣雲林地方法院九十四年訴字六〇七號民事判決結論亦同。

攬人之法律關係。易言之，仍具承攬人於完成工作後向定作人請求報酬之本質，而具獲取利益之營利色彩。更何況，即就臺灣高鐵公司與政府間之 BOT 關係部分，已非無營利之作用，自不得謂上訴人係執行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即無上開法條之適用。」

【案例 3】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九十六年重國字一號民事判決

(一) 案例事實

金門自來水廠為興建「下湖人工湖」地下水庫，將第一期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交由中興公司承攬，土木與排雷施工部分則交由日新公司承攬施作，其後日新再將排雷工程分包予 MTI 公司承作。MTI 排雷技術人員在施作排雷工程時，誤觸引信而發生雷爆事故，造成人工湖附近之金門縣金湖鎮下湖、溪邊、峰上等村莊上百戶民房受有大小不等之損害。

(二) 法院判決

「按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前段定有明文，此處所規範之一定事業，係指該事業平常依規定運作即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而被害人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賠償時，只須證明加害人之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性，而在其工作或活動過程中受有損害即可。本件被告 MTI 為國際性之專業排雷公司，依鑑定人所言，地雷只要設置上去後，就處於備炸的狀態，地雷所含炸藥一旦引爆，於碎片震波所及範圍，更足造成極大之影響與殺傷力，被告 MTI 以承包排雷工程為其公司所營事業，無論係挖除地雷或搬運儲存之程序，均存有極高之風險此情實甚明顯，自可認被告 MTI 所經營者確屬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危險工作活動。」

二、否定見解

【案例 4】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五年上字九九一號民事判決

(一) 案例事實

原告甲主張，被告乙吉公司承攬水利署「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堤防工程」，於動用大型機械（怪手）拆除部分房屋時，因強力震動、施工不良導致系爭房屋未拆除部分受有牆壁龜裂、屋頂漏水等損害；且因河岸開挖基礎時邊坡滑動，致系爭房屋內之生財器具裝載機一部及古早時特種磚一批滑落河中，系爭房屋亦因而傾斜、漏水。

(二) 法院判決

「工程施作並非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製造危險來源，亦非因危險事業或活動而獲取利益為主要目的，亦與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立法理由所例示之工廠排放廢水或廢氣、桶裝瓦斯場填裝瓦斯、爆竹場製造爆竹、舉行賽車活動、使用炸藥開礦、開山或燃放焰火等性質有間，可知工程施作行為並無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適用。」

【案例5】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六年訴字一五九七號民事判決

(一) 案例事實

原告所有之漁船「信力輪」，為進行檢修，置於被告船廠設有滑輪軌道之船架上，因95年12月26日連續發生兩起規模達6.7級、6.4級之地震後，固定在信力輪船台之鋼管及卡樁均掉落，且輔助之鋼索斷落，致「信力輪」連同船台滑行落海，順潮水向船廠南方之突堤漂流，並與泊靠於該處之「Ilona輪」發生碰撞，以致「信力輪」受有多處毀損。

(二) 法院判決

「本件被告係從事讓船舶固定於船架上之工程承攬事業，其從事之工作或活動顯非前開例示之高度危險業務，自不在該法條規範之內。」

三、小結

在工程施作之案件中，【案例1】雲林離島基礎建設工程、【案例2】高鐵建設工程與【案例3】金門地下水庫排雷工程三案例，實務判決以「對於工地及週邊環境，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及損害」、「產生塵土污染之危險」及「無論係挖除地雷或搬運儲存之程序，均存有極高之風險」等理由，肯定民法一九一條之三適用；而在【案例4】基隆河整治工程與【案例5】輪船檢修工程，實務判決以「工程施作並非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製造危險來源，亦非因危險事業或活動而獲取利益為主要目的」、「非高度危險業務」否定該條之適用。

貳、輸送、運送

一、化學物質之輸送、運送

【案例6】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年重訴字三一七號民事判決(否定見解)

原告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被告中油公司提供之蛇管（即軟管）在輸油過程中爆裂，高硫燃料油隨後洩入附近原告之碼頭，污染其碼頭設備、新建船舶及造船設備等，致其受有損害。法院認為「系爭油料之輸送，僅係一般作業活動，非屬上開法條所稱之危險事業或活動¹¹⁶。」

¹¹⁶ 不過最後判決結果以「被告中油公司既無法舉證證明其提供之蛇管品質良好，亦無法舉證證明船上人員操作閘門錯誤導致蛇管爆裂等事實，且本院審酌整個輸油過程之計劃、進度、輸油操作方式及中華公證報告書之上開評估，認為被告中油公司無法舉證證明蛇管爆裂之事實，非其過失所致，亦即被告中油公司對此蛇管爆裂所生之漏油事件，應負單獨且完全之過失責任」，而肯定被告中油公司之損害賠償責任。

【案例 7】台灣嘉義地方法院九十三年訴字三六四號民事判決(對定作人採取否定見解)

(一) 案例事實

原告主張，被告丁為進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司機，駕駛進國公司之聯結車載運臺塑公司生產之管制性毒化物質液氯鋼瓶，一時失控擦撞護欄，車上七具各重達一點五公噸高壓鋼瓶掉落南下車道，其中四具鋼瓶落入邊坡，鋼瓶內黃色液氯外洩，直接損害原告所有土地上之鐵骨造自用農舍及文旦柚園。

(二) 法院判決

判決對於實際承攬運送之丁以過失原則論斷，其僱用人進國公司則依據民法一八八條規定連帶負擔賠償責任。而對於託運人臺塑公司，判決認為：「查本件被告臺塑公司與進國公司間屬承攬契約關係之事實，業據被告臺塑公司提出運送承攬書及運送合約書為證，且交付運送安全之控管亦有相關公安檢查紀錄在卷可參，堪認提供運送之液氯鋼瓶安全性已盡相當注意，而原告上揭損害之發生，係因被告丁駕車過失所致，已如前述，並非被告臺塑公司將液氯鋼瓶交付運送行為所致，自難以被告丁在駕車運送液氯過失行為，推定被告臺塑公司將通過安檢之液氯鋼瓶交付進國公司由其受僱人丁運送之行為，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進而將原告因此所受損害，歸責於被告臺塑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普通貨運之運輸、倉儲

【案例 8】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保險上字四四號民事判決(否定見解)

(一) 案例事實

君橋公司向新加坡 KAI 公司進口電子零件含主機板及快閃記憶體一批共十七箱，由 KAI 公司委託 FAF 公司自新加坡運至我國中正機場，FAF 公司另委由新航公司實際運送，系爭貨物抵達中正機場後，隨即卸入華儲公司之倉庫儲存。君橋公司委請震天貨運公司前往華儲公司之倉庫提領貨物並送達後，始發現該批貨物外裹之黑色塑膠膜有破裂，清點後短少編號 09 及 17 之兩箱貨物。君橋公司主張，從事運送或保管貨物之工作，在工作過程中經常有生損害於貨主（受貨人或貨物所有權人）之危險，因此其「運輸／倉儲工作之性質」及「其使用之運輸／倉儲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受貨人（即貨主）之「危險」；惟不能確定於何人占有保管階段所短少滅失，應併依民法第一八五條及第一九一條之三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 法院判決

判決以「本件 FAF 公司、新航公司、震天公司乃經營承攬運送或運送業務之公司，華儲公司為經營倉儲之公司，其所經營事業係利用汽車或航空器為之或單純置放於一定場所，本質上並無如同炮竹工廠等生損害於他人之高危險，況 FAF 公司係承攬運送業者，其本身僅代為安排而不實際從事運送，更難認其事業有何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

性可言」否定本條適用¹¹⁷。

【案例 9】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保險上字五五號民事判決(否定見解)

(一) 案例事實

中華汽車公司將其所有之鼓風扇馬達委託運送，自德國漢堡港至台灣高雄港貨櫃場，由韓籍現代海鋒公司所屬貨輪裝船運送，陸上運送則委由東亞公司所屬履行輔助人明裕公司由高雄卸貨港，經高速公路北上運送至目的地汐止東亞貨櫃場。中華汽車公司於目的倉庫檢視時，發現該標的物鼓風扇馬達嚴重毀損，除契約責任外，並依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二) 法院判決

判決以「本件被上訴人東亞公司及明裕公司均係經營貨物運輸業務，尚難認被上訴人所從事之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於一般正常營運之情形有何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況系爭鼓風扇馬達並非東亞公司實際運送，已如前述，此外，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明裕公司提供運送之車輛或方法有何機件故障或駕駛不當導致貨損之危險」否定本條之適用。

三、小結

在輸送、運送之案件中，可區為化學物質之輸送、運送與一般貨物之運輸、倉儲。在化學物質之輸送、運送上，【案例 6】中油公司運輸油物案件，判決以「油料之輸送僅係一般作業活動」而否定本條適用；【案例 7】運輸毒化物質鋼瓶案件，判決對於運輸公司及其受雇人課以過失責任，並否定託運之台塑公司本條規定。在一般貨物之運輸、倉儲上，【案例 8】與【案例 9】則以「經營倉儲本質上並無如同炮竹工廠等生損害於他人之高危險」、「經營貨物運輸業務，尚難認於一般正常營運之情形有何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否定其屬民法一九一條之三所規範之危險。

¹¹⁷ 此外，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一年重訴八三號民事判決亦為華儲公司因倉儲而涉訟事件，判決認為：「系爭貨物於被告華儲公司點收進倉前即已申請『不拆盤進倉』，被告華儲公司就系爭貨物僅單純提供存放處所，並未對系爭貨物使用器具進行拆理動作，此觀之原告提出分提單上記載『精密設備，申請不拆盤（整盤）進倉』及貨物放行異常情形報告表上記載所載系爭貨物仍存放於 PMC 二三九三 BR 貨盤上，可資佐證，且證人張台生亦證稱『該批貨物是用航空公司所使用之裝盤，是整盤送進來的，我們都沒有用堆高機搬動過』等語，是以系爭貨物進入被告華儲公司存倉期間，被告華儲公司僅單純提供處所存放，並未使用任何機具進行拆理、搬移。又原告就其主張被告華儲公司就系爭貨物之進倉保管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之危險乙節，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故其主張被告華儲公司應依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等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云云，亦非有據。」不過本案到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上字九一三號民事判決，則以不能證明系爭貨物係在華儲公司倉庫存放中始發生損害，而否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之成立。

參、製造加工業

一、肯定見解

【案例 10】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五年上字九號民事判決¹¹⁸

(一) 案例事實

甲經營之巨豐公司以製造各式爆竹、玩具煙火為營業項目；而乙以製造煙火爆竹之目的承租巨豐公司之第 25、50、31 號等廠區使用。該廠房於某日連續發生強大爆炸而起火，致丙之兩筆土地上之農作物損毀，同時亦造成丁所有房屋主體結構、內部裝潢、傢俱、附連之車庫建築物，及置內為其所有之充電機、冷凍庫、冰箱等物受損。

(二) 法院判決

「被告等均係以從事爆竹煙火之製造及銷售，而爆竹煙火之製作，其內容成分均屬易燃之高危險傷害性產品；復觀諸我國法令亦有『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設施標準』之安全作業規範。是以，被告等三人從事爆竹煙火之製造與銷售活動，而該活動有相關安全法規之頒行，核符『特定之危險』之要件，且本件被告等三人從事爆竹煙火製作危險源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易致難於控制之損害，符合爆竹煙火製作危險源之控制主體之要件。被告等三人既因經營製造爆竹煙火而屬特別之危險事業，已如前述，被告等人依前述安全作業法令即應負擔一定控制危險之義務。甚者，透過售貨得利之結果，渠等亦應具有加強製作安全過程以分散危險之能力，核其本質上，被告等三人即為製作爆竹煙火銷售以獲利之危險源控制主體。是以，本院無庸審酌被告等三人主觀上之故意、過失，及爆炸行為與損害間是否有因果關係；而被告等三人對損害之發生應負擔過失責任，復無積極證明原告等之損害非由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以免負賠償責任，原告等人前開之主張，自屬足取。」

二、否定見解

【案例 11】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重訴字七〇九號民事判決

(一) 案例事實

世印公司及印保公司所承租之廠房發生大火，延燒致鄰近甲、乙、丙三人之房屋，致三人均受有房屋及財物之損害。甲、乙、丙三人主張印保等二公司為經營及製造文具、印章等易燃物品之加工廠，屬於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所指經營一定事業，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其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¹¹⁸ 下級審台灣苗栗地方法院九十三年訴字一五五號民事判決亦同。

(二)法院判決

「世印公司所營事業為：一、文具之製造加工買賣及禮品、雜貨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二、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印保公司所營事業則為：一、萬能印章、各式印章及有關產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二、前項有關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及投標。三、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足稽，其等所營事業之工作或性質或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本身，究有何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未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

【案例 12】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六年訴字四五四號民事判決

在廢輪胎加工廠發生火災致人死傷之事件中，判決以「被告研鈦公司係將廢輪胎回收後，加工成碎片銷售出廠，與電力、原子能、化學溶劑、汽油、天然氣等本身具有相當程度危險性之物質並不可等同而論，被告研鈦公司之此事業活動，與本條修正理由所舉之排放廢水、廢氣、裝填瓦斯、製造爆竹、賽車、以炸藥開礦或燃放焰火等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危險程度顯然有別，並不相當，是被告研鈦公司並非屬危險事業，自無上開條文之適用。」

三、小結

在製造加工業之案件中，【案例 10】之判決以「其內容成分均屬易燃之高危險傷害性產品」、「我國法令有『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設施標準』之安全作業規範」、「被告從事爆竹煙火製作危險源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易致難於控制之損害」肯定本條適用；但對於【案例 11】文具、印章製造工廠與【案例 12】廢輪胎加工廠，則以「所營事業之工作或性質或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本身，究有何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未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廢輪胎回收後加工成碎片銷售出廠，與本身具有相當程度危險性之物質不可等同而論」之理由，持否定適用之看法。

肆、運動競賽與其他活動

一、肯定見解

【案例 13】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五年訴字一〇一六號民事判決

(一)本案事實

原告購票進入台北縣立新莊體育場，觀賞由中華職棒大聯盟主辦，而由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與興農職業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比賽之職棒總冠軍賽。在球賽尚未開始之際，原告即遭雙方練習之棒球擊中右眼，經送醫診療後，至今無法恢復視力。

(二)法院判決

「本件原告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在被告台北縣新莊體育場，觀賞由被告統一

棒球公司與被告興農職棒公司比賽之『中華職棒十五年總冠軍賽』，係由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主辦，台北縣新莊球場為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為比賽目的而向台北縣政府租用，入場券由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發行，且球賽期間，有關球場事務之管理、清潔之維護、安全秩序及周邊交通之維護，皆由聯盟維護辦理。綜上，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為從事該次職棒活動及相關安全維護之人，應可認定。而職棒比賽所使用之棒球為硬式棒球，硬度甚高，於比賽前練球或正式球賽中，由投手快速投出之棒球經打擊者使力揮擊至內野看台之界外球，所在多有，且球速甚快，亦有擊中觀眾，造成觀眾受傷之情事發生，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是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所從事之該項活動，其使用之工具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換言之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從事上開活動，其使用之工具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應有民法第一九一之三之適用。」

「觀之被告所提出之證據，均不足以證明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至於有關『請小心飛球，注意安全』等話語，以及現場廣播提醒注意，僅係一般性警語，並非積極防止危險發生之具體措施。此外，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未能舉證證明其有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但書之情形，難謂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對原告之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

二、否定見解

【案例 14】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上國字二四號民事判決

臺北縣瑞芳鎮瑞濱國民小學之學生甲，參加由臺北縣政府主辦、臺北縣貢寮鄉貢寮國民小學所承辦之田徑對抗賽跳高項目後，受有骨折等傷害，因此以臺北縣政府與貢寮國小為被告，提起國家賠償訴訟，並於第二審追加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規定。判決以追加不合法而駁回其請求，不過對於民法一九一條之三是否適用在本案，則稍微與以說明：「被上訴人係地方自治團體及學校，舉辦運動競賽，並非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製造危險來源，亦非以獲取利益為目的，與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立法理由所例示之工廠排放廢水或廢氣、桶裝瓦斯場填裝瓦斯、爆竹場製造爆竹、舉行賽車活動、使用炸藥開礦、開山或燃放焰火等性質有間，本件自無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適用，合先敘明。」

【案例 15】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五年重國字二三號民事判決

(一) 案例事實

原告甲原係劍潭國民小學之教師，在該國小所舉辦之運動會上，赤腳參加賽跑，致使骨骼在關節和韌帶處劇烈撞擊，造成原告受有急性腰扭傷、左腕關節疼痛、左臀肌肉拉傷、急性下背部肌肉拉傷等傷害。甲主張主辦單位及相關人員在該等運動會上未盡專業管理人之責任提醒原告「嚴禁赤腳跑步」，致原告之腰部及左腿受有上開傷害，未盡監督及管理之責，亦應負賠償之責。

(二) 法院判決

「民法一九一條之三的規定，學理上所稱之危險責任，是以危險責任之成立須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為要件，原告既依上開危險責任之規定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損害，自應就上述要件負舉證之責，惟原告並未提出任何事證證明被告所舉辦之上開運動會或運動會中所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何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是以原告據上開規定，向被告等請求損害賠償，於法即有未合。」

【案例 16】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九十六年上字一七四號民事判決

(一) 案例事實

原告主張，庚寺廟與當年度之爐主甲、頭家乙舉辦中秋節祭祀及慶典活動，卻允許信徒將爆竹、煙火、引信置於人群隨時可得接觸之處，而未提供專用施放爆竹與煙火之場所或採取隔離人群之安全管制措施，致原告以大頭香點燃置於該處之爆竹、煙火而致臉部多處撕裂傷併鼻淚管破裂、左側上額骨骨折、左眼視力僅餘 0.01。

(二) 法院判決

原審判決以原告之損害與被告之管理行為欠缺因果關係而與以駁回。二審認為：「…並非社會生活中可能發生的一般危險均有該條之適用，而係僅限『特別之危險』者，亦即指本於危險源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難於控制之損害；而危險源之控制主體，須符合確實有製造危險、控制危險、分散危險，並且有『獲利』可能性之主體者，始足該當。而本件僅係祭拜福德正神之廟會活動及慶典，燃放煙火並非其主要活動，亦無獲利之可能性；因之，上訴人本於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等賠償其所受之損害，於法尚有誤會，而屬無據。」

三、小結

舉辦活動是否適用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在我國以舉辦運動競賽之實務判決為多數，不過彼此之間見解並不一致：【案例 13】之判決以「硬式棒球，硬度甚高，於比賽前練球或正式球賽中，由投手快速投出之棒球經打擊者使力揮擊至內野看台之界外球，所在多有」、「球速甚快，亦有擊中觀眾，造成觀眾受傷之情事發生」肯定舉辦棒球比賽所使用之工具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相對於此，【案例 14】與【案例 15】公立小學運動會，則以「地方自治團體及學校舉辦運動競賽，並非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製造危險來源，亦非以獲取利益為目的」、「原告並未證明被告所舉辦之運動會或運動會中所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何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而持否定見解。另有【案例 16】舉辦廟會之案例，實務判決也以「未獲利」之理由採取否定見解。

伍、醫療行為

一、肯定見解與修正意見

在醫療行為中，贊同醫療行為得適用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者非常少數¹¹⁹：

【案例 17】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三年醫上易字三號民事判決

「醫療工作極具專業性與技術性，其中，手術行為乃病患為求重獲身體健康，而同意醫者侵害其身體權，以實施治療行為，故對病患身體之完整性勢將造成相當之破壞，自係具有高度危險性之工作，如何避免在手術中對病患造成損害，端視從事該項醫療行為者是否本於其專業知識善盡注意義務，然病患對為其實施手術之人已否克盡職責，往往因欠缺相關知識而無從知悉，加以患者之病歷資料均由醫療機構保管，病患欲取得第一手資料，以證實其所受損害確係因不當之手術所造成，實有相當困難。為使因手術失當而受損害之被害人獲得周密之保障，於因手術行為衍生之醫療糾紛訴訟中，前開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及民事訴訟法第二七七條但書之規定應有適用。」

【案例 18】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九十二年醫字十二號民事判決

「…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定有明文，醫療行為本身即具有高度的危險性與不確定性，故醫療行為人所從事之醫療行為，其工作之性質或所使用之醫療器材、方法對於人之身體通常會造成一定之危險，其因此所造成之損害，自應先優先適用上開規定。」

【案例 19】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重上字二五六號民事判決¹²⁰

「…揆其立法目的乃在加重對製造危險且得控制危險，並因此而獲利者之責任，而醫療行為係對病患施以救治解除目前或未來可預見或不可預見之危險，於其過程中使用的工具或方法雖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但此種危險之複雜性，非全然得為施以救治者所控制，是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侵權行為之規定，對於醫療行為仍應依個案逐一判定。」

不過必須說明的是，在這些少數認為得適用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的例子，似乎並無使醫療損害賠償責任易於成立的傾向，在【案例 17】【案例 18】中，最終結果仍以無因果關係否定損害賠償責任之請求，而【案例 19】經由個案判斷之結果，以「併發症」非醫師所能控制而導向否定適用之結論。

¹¹⁹ 除了本文所述案例之外，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訴字一一〇一號民事判決也以民法一九一條之三的規定分配舉證責任，不過對於為何適用本條規定並未詳論；而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五年醫上字一七號民事判決與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三年醫字十號民事判決，則以專業知識、提出證據與法院上進行訴訟之能力上的落差，認為有民事訴訟法二七七條與民法一九一條之三的適用，皆為少數肯定醫療行為適用本條之案例。

¹²⁰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九十三年重訴字五八〇號民事判決亦同。

二、否定見解

針對醫療行為，最高法院明確表達反對適用民法一九一條之三的見解。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台上字二一七八號判決以「醫療行為並非從事製造危險來源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亦非以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而獲取利益為主要目的，亦與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立法理由所例示之工廠排放廢水或廢氣、桶裝瓦斯廠裝填瓦斯、爆竹廠製造爆竹、舉行賽車活動、使用炸藥開礦、開山或燃放焰火等性質有間，並無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適用」，同院九十六年台上字四五〇號判決亦同，不過並未對於否定適用的理由詳加論述。

然參閱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之判決，可對否定見解之依據得到若干啟示：

(一) 不符合危險責任規範之目的

【案例 20】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醫上字一號民事判決¹²¹

「醫療行為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並非新生之科技產物，其所產生之危險性亦不一定絕對極度危險，參以上開立法理由所例示之危險活動與本件醫療行為亦不相當，應認本件醫療行為並無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適用。」

【案例 21】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重訴字二一五一號民事判決

「…參酌立法理由所示，本條所稱之『危險』自不能無範圍限制。該危險之定義應係指特別危險、異常危險或高度危險或不合理之危險始符之。否則任何人類行為具有危險之活動，均加諸危險責任概念，令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人動輒得咎，將阻礙社會活動發展。醫療行為具危險性存在，但此項危險是在增加人類身體健康所必要，為可容許性危險。因此關於『本條所稱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之解釋，自不能包括醫療行為在內。」

【案例 22】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九十三年醫字四號民事判決¹²²

「醫療事業機構或醫護人員其工作之本質在於救護病患，減低病患因傷病所生之危險，而非製造危險來源，是其工作性質與本條立法規範之標的殊不相同，亦與立法理由中所例示之工廠排放廢水或廢氣、桶裝瓦斯廠裝填瓦斯、爆竹廠製造爆竹、舉行賽車活動、使用炸藥開礦、開山或燃放煙火等工作或活動大相逕庭，縱使醫療事業機構或醫護人員使用醫藥或醫療方法救治病患有一定之風險或失敗率，亦不能認其係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

(二) 醫師對於醫療行為所發生之危險不具完全控制能力

【案例 23】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三年醫字二號民事判決

¹²¹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醫字六號民事判決亦同。

¹²²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年訴字二七六〇號民事判決亦同。

「本件被告為醫師及醫院，其等所從事之醫療行為雖係可能製造損害之危險來源，且其等確實經營醫療行為之活動而獲取薪資及經營上之利益，惟目前科學對人類疾病，尤其許多重大疾病所知之治療，仍有其限度。對於甚多重大疾病或絕症患者，相同之醫療方式，在相同條件之病患身上，卻可能產生截然不同之結果，亦即因醫療行為所產生之危險，並非全然可由從事醫療行為之醫師所控制，有時其危險之發生全非醫師所得控制，故從事醫療行為之醫師，依當時之醫療水準，除可認其就醫療行為有故意或過失外，要無令負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危險責任之餘地。」

(三) 醫療行為之主要目的並非在於獲取利益

【案例 24】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重上字一一四號民事判決

「醫療過程中之危險，肇因於未為醫療因疾病惡化造成之風險，係由疾病所造成，醫療目的乃在避免疾病本身之危險，醫療行為縱以企業方式為之，但所欲獲取之利益主要為病人之健康，非以費用之收取為主要目的，醫師於醫療中雖有防免副作用產生之義務，但僅為消極之義務，醫師於醫療過程中並未因其工作或活動而積極增加原來所無之危險，其工作或活動並未製造危險，依一般社會通念醫療行為非危險工作或活動。」

三、小結

醫療行為是否適用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在實務判決雖然有不同意見，惟因最高法院已明確表明採取否定意見，因此仍以否定見解為多數，並以「不符合規範目的」、「醫師對於醫療行為所發生之危險不具完全控制能力」與「醫療行為之主要目的並非在於獲取利益」等作為否定之依據。

陸、其他

一、自來水事業

【案例 25】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五年重上字五二八號民事判決¹²³(否定見解)

(一) 案例事實

甲於 92 年 3 月 16 日駕駛自小客車行經桃園縣新屋鄉士林紙廠附近，因對向北上車道之自來水管破裂致車道積水嚴重，同時併有塌陷之坑洞，造成其遭對向車輛濺起之水花影響而視線不清，所駕駛之自小客車打滑失控衝撞電線桿後又撞上橋墩，受有身體上多處傷害。因此甲請求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依侵權行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¹²³ 下級審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三年重訴字四〇號民事判決亦同。

(二)法院判決

「按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係規範之對象乃『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亦即『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依該條修正說明所舉之例為工廠排放廢水或廢氣、筒裝瓦斯廠裝填瓦斯、爆竹廠製造爆竹、舉行賽車活動、使用炸藥開礦、開山或燃放焰火等，故該條適用之事業，涵蓋工廠、土木、電力、礦業、化學、建築等事業。惟查，水乃人類生存不可缺少之物質，自來水本身並無危險性，與電力、原子能、化學溶劑、汽油、天然氣等本身具有相當程度危險性之物質並不可等同而論，原告主張自來水之危險性等同於電力云云自非有理。」

「查被告為自來水公司，其事業活動內容為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及供水，均係一定設備完成後即自動為之，且被告所取所供之水，均被拘束於一定之管線內，例如供水使用之水管深埋在路面下1公尺至1.2公尺，如無外力之介入（例如道路經車輛輾壓而有坑洞致水管破裂，或挖掘其他類管線時挖破水管），管線內之水不致流出於外，故被告之此事業活動，與本條修正理由所舉之排放廢水、廢氣、裝填瓦斯、製造爆竹、賽車、以炸藥開礦或燃放焰火等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並不相當，是被告並非危險事業，自無上開條文之適用。」

「至於有關自來水法之制定係因水乃民生重要物資，且自來水事業具有自然獨占之本質，故有立法規範之必要，而非因其屬一定危險源之事業單位，而自來水法第十一條等有關水源保護相關規定，則在確保水之可飲用性，故要求自來水設備不得使水受污染，另水污染防治法之制定則係針對污水之處理及排放，非謂水乃污染源或危險源而必須加以管制，以防自來水滲漏而污染於人，故亦不得以有自來水法或水污染防治法之制定而認被告即屬從事危險事業活動。是縱使被告埋設之自來水管破裂而致損害他人，亦非屬被上訴人之異常危險活動，則被告之埋設水管行為並無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適用，上訴人所為主張，即屬無據。」

二、架設網路或電信基地

【案例 26】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上國易字九號民事判決¹²⁴（否定見解）

(一)案例事實

甲任職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有若干使用人於學校 BBS 站「中正大學寂寞芳心小站」之法律版上發表有損其名譽、社會評價等之言論，經過甲及該校法律系主任多次警告管理人移除未果。甲主張，BBS 站之架設及使用，本即有足生損害於他人名譽之危險，其果生上述貶損其名譽之事，因此主張國立中正大學應依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前段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本案判決

¹²⁴ 其下級審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國字一六號民事判決見解亦同。

「查本件甲主張其名譽權受有貶損之事，係肇因於訴外人 WAIUCC、lawpig、motif、pinang、GUM 等人所為侵害其名譽權之言論。惟本件中正大學架設建置上開區○○路中心之各項相關網路設備，衡諸常情，通常不必然發生損害甲名譽權之結果，是其設置相關網路設備之行為，與甲之損害間，並無相當之因果關係。」

【案例 27】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上字九三二號民事判決(否定見解)

(一) 案例事實

甲主張乙擅自於其所有屋頂平台上架設行動電話基地台及相關設備，因行動電話基地台二十四小時不斷放射電磁波，致其配偶腦部病變，到目前完全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而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二) 法院判決

「依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規定，被害人僅須證明『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即應推定該工作或活動與損害之發生有因果關係云云，惟是否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仍應以具有因果關係之合理蓋然性判斷，而非原告任意指稱之危險即可斷定因果關係。」

甲主張伊配偶陳宏毅因乙設置系爭行動電話基地台不停放射電磁波致腦部病變之事實，為乙所否認，本院向台北市忠孝醫院函查陳宏毅腦部病變是否與電磁波有關，經該院覆稱無法判定陳宏毅腦部病變是否與電磁波有關，有該院覆函附卷可憑，甲復未舉證證明陳宏毅腦部病變確係肇自系爭基地台放射出之電磁波，即無法判定陳宏毅之腦部病變與電磁波有事實上之因果關係存在。甲雖以前開研究報告記載：『曝露在基地台下很有可能造成癲癇發作，不能排除行動電話放射線不具備致癌風險，位於頂樓基地台加置防護罩、柵欄或其他保護措施，以排除在可能已超過曝露限制範圍的磁場接觸是必要的，基地台力·電磁波』亦引述國外學者之意見，主張電磁波有肇致疾病危險，惟甲所提上開研究報告及著作並無相關醫學統計數據足資證明行動電話基地台放射之電磁波有肇致人類腦部病變之『醫學上合理確定性』，均不足為系爭基地台放射之電磁波與陳宏毅腦部病變有疫學上因果關係之證明，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即不足採信。」

第三節 工作或活動之工具或方法具有危險性

工作或活動之工具或方法有危險性，通常會被認為性質上有危險性，因此「工具或方法具有危險性」之判斷標準，與前述「性質具有危險性」頗難區分，某種程度上可以說「工具或方法具有危險性」是判斷「性質具有危險性」的例示標準¹²⁵。不過，根據立法過程之記錄所示，立法者也希望將本條運用在「性質」上或許沒有危險，但是

¹²⁵ 參閱林誠二，民法債編總論：體系化解說(上)，頁 334，2000 年—2001 年。

使用「工具或方法」錯誤而對他人造成危險的情形，因而有將本類型特別提出與以歸納之必要。

壹、工廠排放廢氣或廢水

一、實務見解

【案例 28】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二年訴字一二四九號民事判決(肯定見解)

(一) 案例事實

瑞陽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四年間在桃園縣龍潭鄉某地上興建窯廠，開始營運製造紅磚，被告聲稱因窯廠經營排有廢氣，致其所種植物枯死，遂向行政院環保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聲請裁決。瑞陽公司對裁決結果不服，乃據公害糾紛處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二) 法院判決

判決依據本條規定分配舉證責任：「一、自八十四年原告窯場開始營運時起至八十九年五月四日止之期間，被告對受有損害、原告之有可歸責原因事實及其兩者間之因果關係，均應負證明之責；因其在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生效前之八十四年間即開始營運，並排放大量廢氣，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依民法一八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推定為過失；二、自八十九年五月五日起至被告九十一年七月暫時停工止，僅須證明其受有損害及原告之事業具有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所定之危險性即可；原告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後，曾因試車使用無機性污泥為原料，且為未經再利用許可之無機性污泥，是被告既已證明原告窯廠之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被告之危險性，且其種植之樟樹、茄冬樹等植物，係在原告工作或活動中受損，已符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所規定請求賠償時應負之證明責任，若被告無法證明被告種植之樟樹、茄冬樹等之枯死，非因其窯廠排放廢氣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等義務，則原告對被告種植之樟樹及茄冬樹等之枯死，自應負賠償責任。」

【案例 29】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五年上字三十號民事判決¹²⁶(肯定見解)

(一) 案例事實

被告甲於九十三年六月間起，其六筆共一點七公頃土地上種植之芋田遭受重金屬鎳污染，農作物需全數剷除銷毀，且整治期間無法耕作，另十三筆共二點七公頃土地

¹²⁶ 下級審請參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九十四年訴字一七七六號民事判決，結論亦同。至於本案上訴至第三審，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台上字二七九一號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其訴。

種植之芋頭，亦受同等廢水污染，以致枯萎、成長不良、無法採收出售。被告向環保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申請裁決，經該會裁決原告應賠償被告 1,961,340 元。惟原告不服裁決，依據公害糾紛處理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

(二) 本案判決

「本件被告於申請環保署公害糾紛委員會裁決時，係主張其於九十三年六月間起，發現在前述土地上種植之芋頭，受原告工廠排放廢水所污染，是其所稱因原告公司從事電鍍工廠製造活動所生損害，係發生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之後，被告僅須證明其受有損害及原告之事業具有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規定之危險性即可。」

【案例 30】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上字七八五號民事判決(肯定見解)

(一) 案例事實

被告甲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七日發現其所養殖之錦鯉大量死亡，主張該月七日、八日霄裡溪有大量泡沫，而泡沫來自原告公司，進而主張原告所排放之水造成被告飼養之錦鯉死亡，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認定原告需賠償新台幣一百八十萬元。原告不符裁決之結果，因而提起本件訴訟。

(二) 法院判決

「民法一九一條之三的規定，是有關從事具有危險性活動之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之舉證責任，被害人只須證明加害人之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他人之危險性，且在其工作或活動中受損害即可，不須證明加害人有可歸責之故意或過失及其間之因果關係。又上開危險責任之主體，乃指有製造危險、控制危險、分散危險，並且有獲利可能之主體而言。龍潭廠排放廢水污染霄裡溪水，造成下游養殖池錦鯉死亡，因之發生民眾抗爭事件，上訴人核屬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所規範之危險責任主體甚明。」

【案例 31】台灣雲林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公更字一號民事判決(肯定見解)

(一) 案例事實

被告於民國八十九年間在雲林離島新興工業區附近海域進行抽砂工程，原告主張其抽砂工程引起漂砂污染海域，致其在鄰近海域養殖共約八百多公頃之牡蠣苗遭泥砂覆蓋，無法著床，其所有蚵條欄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一八四條、一九一條之三規定提起本訴。

(二) 法院判決

「訴外人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被告開發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之新興區，被告依契約書約定辦理該新興區土地取得、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管理等工作，並於完成土地開發及辦理租售業務後，受領代辦費，是被告因從事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區開發工作之行為，乃屬從事危險事業者製造危險來源，並因危險事業而獲取利

益，而有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適用，原告僅需證明被告在系爭海域從事抽砂之工作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原告之危險性，而在其工作中受損害即可，不需證明其間有因果關係。」

【案例 32】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九年重訴字一〇四七號民事判決(肯定見解)

(一) 案例事實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主張，長興公司明知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乃環保署公告應上網申報之事業，且其工廠所貯存之廢溶劑，含有酚、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等濃度、數量足以危害人命健康及污染生存環境之毒物，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卻為節省清理成本，偽稱「次級溶劑」之名義，委託昇利公司排放於供公眾所飲用之水源、水道，致污染其所經營之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取水水源，侵害其水權及名譽信用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二) 法院判決

「本件有毒事業廢棄含有劇毒，為被告等所知悉，身為有毒事業廢棄物之生產者及清運者之被告，應明知若未妥善處理，將產生一定之危險，加損害於他人，今隨意傾倒，不但未避免本身事業經營所產生之危險，更擴大危險傷害之範圍，致生損害於原告，依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規定，亦應對原告負擔損害賠償之責。又縱認長興化工縱無濫倒之故意，惟其將有害事業廢棄物委託昇利化工處理，竟訂約偽稱為『次級溶劑買賣合約』，並准許昇利公司使用非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清除廢棄物專用環保油罐車載運廢棄物，以逃避環保機關之稽查，使昇利公司在環保機關無法稽查有害事業廢棄物來源之情形下，大膽隨意濫倒，其過失行為與本件污染事件之發生，亦有因果關係。」

二、小結

「工廠排放廢氣或廢水」，因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增訂理由中明確列舉此類案型，因此在我國並無適用上的爭議。【案例 28】窯場排放廢氣案件與【案例 29】電鍍工廠排放廢水案件中，實務判決直接依據本條規定分派舉證責任；【案例 30】以「龍潭工廠屬於有製造危險、控制危險、分散危險，並且有獲利可能之主體」，【案例 31】判決以「被告因從事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區開發工作之行為，乃屬從事危險事業者製造危險來源，並因危險事業而獲取利益」，肯定本條適用；至於【案例 32】判決則以「身為有毒事業廢棄物之生產者及清運者之被告，應明知若未妥善處理將產生一定之危險，今隨意傾倒，不但未避免本身事業經營所產生之危險，更擴大危險傷害之範圍」之理由，肯定本條適用。

貳、工程施作使用特殊工具或方法錯誤

一、使用特殊工具

【案例 33】台灣南投地方法院九十年訴字二九三號民事判決(肯定見解)

被告台勵福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甲，為了將堆高機卸下貨車使用，而自大貨車上駕駛堆高機下地面，因左側鐵橋勾住大貨車之部分無法承受堆高機重量而彎曲，致堆高機由高處側翻，壓倒在旁幫忙架設卸車鐵橋之乙，致其送醫不治死亡。判決以：「被告台勵福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公司之堆高機、鐵橋從事搬運公司廢木料之工作，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顯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事實上亦因此致被害人乙死亡，依上開規定，被告台勵福股份有限公司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案例 34】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上易字一二一三號民事判決¹²⁷(肯定見解)

乙駕駛拖車載運鋼筋至森業營造公司之建築工地，台北起重工程行之受僱人甲於駕駛吊車吊掛鋼筋時，由乙勾掛鋼筋，惟卻遭突然掉落之鋼筋砸傷。法院以「甲以吊運鋼筋為業，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性」肯定民法一九一條之三的適用。

【案例 35】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勞訴字七四號民事判決(否定見解)

(一) 案例事實

甲承包慶富公司之工程並指派其員工乙至工地施工，乙卻遭承包該廠鋼構工程之嵩瀛公司之次承攬人台龍企業社受僱人丙駕駛天車將其輾斃。

(二) 本案判決

「系爭天車¹²⁸即固定式起重機本身在營造及運輸業上使用乃相當普遍，其性質尚非為該條所謂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而使用之『有生損害於他人危險』之工具者；況事發當日之施工及操作天車者乃係次承包商即被告張警雄所營台龍企業社之人員，是該工程所使用天車如屬危險工具，其所謂『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亦係台龍企業社而非被告嵩瀛公司，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嵩瀛公司就此應負危險責任而須與被告張警雄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自屬無據。」

¹²⁷ 其下級審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訴字五〇號民事判決同此見解。

¹²⁸ 天車的正确名稱是固定式起重機，根據危險性機械設備規則，未滿三公噸不需要受檢合格，超過三公噸需要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合格才能使用，但是不管幾公噸操作者都需要經過起重機作業訓練合格取得合格證才可操作使用。天車其目的功能為搬移廠房內物品，於兩側上方架設軌道，利用軌道及輪軸水平移動加上驅動及捲揚馬達可使物品水平垂直移動，以節省人力搬運物品及材料(上下貨物或庫存、組合等使用)，可分線控或無線遙控操作。

二、施作方法錯誤

工程施作之方法錯誤，主要表現在因施工導致鄰屋損害之案件中：

【案例 36】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年訴字一九四七號民事判決(肯定見解)

(一) 案例事實

原告甲主張，乙建設公司在臨時軌擋土牆之連續壁工程施工中，造成其所有之倉庫鐵皮屋頂塌陷毀損，鐵捲門被拆除，致使廠內機械全部毀壞而不堪使用，為此基於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

(二) 法院判決

「被告既為從事一定施作工程工作之人，其施工活動有造成他人損害之危險，且其相較於一般人，處於防免此危險發生之優勢地位，況業界已習於進行施作工程前先行拍攝現場照片，以確定將來如有損害發生，相關賠償責任之歸屬，是以本件適用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規定，由原告主張之基礎事實，原則上推定被告須對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要求由被告對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對被告而言並非強加以不合理風險之負擔。…參酌被告僅空言抗辯系爭倉庫於其施工期間即已為現狀之荒廢失修等情，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亦無其餘事證足證損害非由其所致或於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注意，其抗辯自難採信，而應就原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案例 37】台灣彰化地方法院九十三年訴字五四八號民事判決¹²⁹(肯定見解)

源泰公司承攬秀水橋重建工程，原告甲、乙、丙主張因其陸續施工不當，造成其鄰近所有之房屋地基下陷、牆壁龜裂及門窗變形等損害。

判決參考民法第七九四條規定認為開掘土地其性質上有使鄰近建物發生損害之危險，因此「本件被告源泰公司承攬施作秀水橋重建工程，既須開挖工區土地，性質上自有使鄰近建物發生損害之危險。而其對於因其施工所造成原告等所有建物的牆壁龜裂及門窗變形等損害，復不能證明已對於該損害之發生盡相當的注意義務。則依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規定，即應對原告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案例 38】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五年訴字二四七八號民事判決(一審)與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六年上易字二一九號民事判決(二審)(皆持肯定見解)

甲主張因乙拆除房屋之工程震動，造成其所有相鄰之房屋牆壁、磁磚等屋內設施毀損，發生龜裂及漏水，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繕費用等情。

¹²⁹ 惟本件判決之結果，因原告等曾以村長為代表，與被告源泰公司簽訂協議書，成立協議，由被告源泰公司承諾對原告等所有建物因重建工程造成的損害負起全部賠償責任，故兩造已就被告源泰公司因重建工程對原告等所有建物所造成的損害成立和解契約，因而被告源泰公司對原告等所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即變更為和解契約之債。

原審法院雖列舉民法一八四條第二項與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作為判斷依據，但對於其判斷要件並未多加論述，僅依據鑑定結果認定事實關係。不過本案上訴至二審法院後，判決認為：「房屋拆除過程，須使用施工機具，對建物為衝撞、破碎、打除，並拆除後破碎大片樓板或牆壁，原極易產生超過日常情況發生之震動，造成相鄰房屋受損，核屬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

【案例 39】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訴字二三三四號民事判決(一審：肯定見解)與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上易字一一〇號民事判決(二審：以過失責任論斷)

(一) 案例事實

乙於八十九年起在原告甲所有房屋之左鄰土地上建築大樓，甲主張因乙之建築工程，致其房屋室內牆壁及地面多處龜裂，裝潢木料凸出，窗戶開閉困難，經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結果，係因乙施工時震撼致地基傾斜，進而造成房屋主結構內牆及地面拉扯而龜裂，甲為此請求被告乙賠償損害。

(二) 本案判決

本案一審判決引據本條，並以「查乙於甲房屋旁邊，興建建築大樓，本有使甲房屋發生損害之危險性，即便甲房屋原本亦有某些傾斜，或存在某些裂縫，惟甲房屋既確實新受有牆柱角傾斜、主要結構構件出現裂縫、鋼製扶手欄杆錨定鬆動之損害，乙亦不能證明係由其他非乙建築行為因素所造成，甲主張其建物新受有之傾斜及裂縫，係乙施工造成，應為可採」，肯定本條適用。

惟二審判決以「本件乙為系爭工程之營造廠商，其興建系爭工程時應注意避免損及鄰屋，竟疏於注意，致甲之房屋有上述之傾斜及裂縫，依上開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故甲主張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正當」，依據一八四條第一項肯定損害賠償責任。

【案例 40】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五年上易字一〇九號民事判決(否定見解)

甲主張乙之夫丙於房屋改建過程中，因施工不慎造成其所有房屋基地隆起不平，門前樑柱斷裂，壁面龜裂約有二十九處。判決以「甲所受損害係肇因丙自行改建乙房屋事故所致，惟丙自行改建房屋並非立法理由所述『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製造危險來源』、『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於某種程度控制危險』、『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因危險事業或活動而獲取利益』，核其情形顯然與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

三、小結

工作或活動之工具有危險性者，主要在工程施作使用特殊工具之案型：【案例 33】使用堆高機與【案例 34】吊運鋼筋之工程施作，判決以「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

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性」肯定本條適用；但在【案例 35】使用天車之工程施作，判決則以「營造及運輸業上使用相當普遍」，而認其並非「有生損害於他人危險」之工具。

工程施作中使用方法錯誤之案型，大多發生在損害鄰屋之案例中：【案例 36】、【案例 37】與【案例 38】之損害鄰屋案件，法院以「開掘土地其性質上有使鄰近建物發生損害之危險」、「房屋拆除過程極易產生超過日常情況發生之震動」之理由，肯定本條適用；但在【案例 40】自行修建房屋致生鄰屋損害之案件，判決卻以其並非立法理由所述「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製造危險來源」、「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於某種程度控制危險」、「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因危險事業或活動而獲取利益」等理由否定本條適用。

第四節 工作或活動之環境具有危險性

除了工作或活動本身之性質具有危險，或使用之工具或方法具有危險之外，尚須將判斷範圍擴張至工作或活動進行之環境加以審查。工作或活動之環境具有危險性，大致可區分為①所占有之物或設備具有危險性；②場所具有危險性兩者。

壹、所占有之物或設備具有危險性

一、實務見解

【案例 41】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四年重訴字一一九號民事判決(肯定見解)

(一) 案例事實

發祥公司廠房發生火災，延燒至旁邊原告之廠房，造成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原告主張，被告發祥公司所使用之油墨及溶劑，含有甲苯、異丙醇、醋酸乙酯等成分，具有高度揮發性，在接觸高溫、火燄、火花或其他著火物質會造成劇烈燃燒，具有損害他人之危險性，應有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適用。

(二) 法院判決

「本件被告丁所經營之被告公司從事印刷事業，從中獲取經濟利益，在其工作中須使用油墨及溶劑，其含有甲苯、異丙醇、醋酸乙酯、顏料及合成樹脂。其中甲苯之閃火點為攝氏 4.4 度，爆炸界線為百分之 1.27 至百分之 7，異丙醇之閃火點為攝氏 12 度，爆炸界線為百分之 2.5 至百分之 12，醋酸乙酯之閃火點為攝氏零下 4.4 度，爆炸界線為百分之 2.2 至百分之 11，現場之油墨及溶劑接觸高溫、火焰、火花及其他著火物質均可能造成劇烈燃燒，而印刷機在運轉之過程會產生靜電等情，足見，被告發祥公司之工作性質、使用之工具及方法具有高度危險性，易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以上

述條文構成要件『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及『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等要件觀之，被告等已合於前述條文之規定。」

【案例 42】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一年重訴字九五〇號民事判決(肯定見解)

(一) 案例事實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為經營各種醫療器材製造加工買賣，所生產之產品具有易燃之塑膠產品，廠房內儲存高壓易燃之E O（環氧乙烷）、氮氣、氧氣等鋼瓶，以及易燃之醫療器材。該公司位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之廠房於九十年十一月廿三日七時三十五分許發生火災，廠房內起火燃燒、爆炸，並延燒達十二小時，造成原告甲之廠房、原物料、機器設備及帳冊全毀。

甲以被告經營事業，生產過程使用可燃性之塑膠原料及化學物品，並需使用易燃、易爆之可燃性氣體，稍有不慎，即有釀成火災波四鄰之危險，被告依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工具或方法，易生火災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發生火災後，又因堆放置大量塑膠原料及成品，產生大量濃煙及悶燒現象，致搶救滅火不易，燒及原告公司四樓廠房，依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修正說明理由，對太平洋公司與其負責人乙請求損害賠償。

(二) 法院判決

「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所規範之一定事業，係指該事業之平常運作即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即使依規定運作亦將為一般人視為日常生活之危險來源之情形，如經營西餐廳、化學工廠、或從事桶裝瓦斯銷售業者，均屬該條所謂經營一定事業之情形，而被害人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賠償時，只須證明加害人之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性，而在其工作或活動中受損害即可，不須證明其間有因果關係，此觀之該條文之立法理由即明。本件被告太平洋公司為經營各種醫療器材製造加工買賣，所生產之產品及使用之原料均為易燃之塑膠產品，廠房內儲存高壓易燃之E O（環氧乙烷）、氮氣、氧氣等鋼瓶及塑膠粒、產品包括尿袋、抽痰管、胃管、尿管等物品之事實，有原告所提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可稽，並有高雄市政府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高市府消鑑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五九九〇號在卷為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認為真實，是被告所經營之事業依其所使用之工具（產品原料均為塑膠粒，另存放有環氧乙烷、氮氣及氧氣等鋼瓶），應可認為確屬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危險製造人範圍。」

【案例 43】台灣雲林地方法院九十年訴字三七〇號民事判決(否定見解)

(一) 案例事實

被告經營木材加工廠，以代工沙發為業，平日均將加工用之木材堆放在原告所有之上達企業社屋旁，並有將木材加工後之廢料在上址東側旁空地引火燃燒之習慣。某

日凌晨，上開堆放之木材因不明原因起火燃燒，延燒至上達企業社，導至該企業社內之裝潢、電視、鐵皮屋及其他傢俱、電器用品等均付之一炬。

原告主張，被告經營木材加工業，未依法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有平日燃燒木材燃燒後之餘燼未完全熄滅即離開現場之習慣，按諸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法院判決

「本條規定之目的乃在對於從事危險活動之人科以較重之責任，對於在危險活動中因而受損害之被害人，惟在能證明其損害之發生非由該危險活動所致之情形下，始免負損害賠償之責。此種基於危險之現實化而科以賠償義務人損害賠償之責任，乃為『危險責任』。因為危險之現實化即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因為危險責任並不以賠償義務人故意過失為要件，是為無過失責任之一種。然在社會生活中無論從事何種活動，都難免伴隨輕重不同的危險有致他人損害之虞，但危險責任所欲規範之對象並非此種社會生活中可能發生的一般危險，而是『特別的危險』，亦即本於危險源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難於控制之損害始為危險責任法理所欲保護之對象。在基於危險責任的立法中，均對其所預定之危險有所限定。即，必須從責任主體來限制第一九一條之三之適用。換言之，必須真的有製造危險、控制危險、分散危險，並且有獲利可能性的主體，才是第一九一條之三的規範對象。是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危險源之界定，與責任主體確定的問題，相當程度乃一體之兩面。換言之，該條責任主體，係對一定科技危險有管領能力之人，一方面運用科技危險獲利，他方面創造或維持該危險，並力足以承擔或分散危險實現所致之損害，故課以較傳統過失責任更嚴格之責任。反之，縱為一定危險源之創造者，若其運用並未獲利，且無法事先分散危險，事後亦無法承擔損害，該危險不宜認係屬於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危險，危險源主亦不應依之負責。本院認為該條責任主體並非毫無限制，此從其文義可見其端倪。蓋法條解釋上，蓋括情形應具有與例示相同之性質，經營一定事業者，係例示，從事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應具有與經營事業類似之性質。」

「本件原告是否得主張依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非毫無疑問。此一疑問來自於現實的考量與民法體系的要求。現實面的考量是，如果完全依照法條字面文義，認為原告之物被燒毀，肇因於被告之木材燃燒而引發，而被告的確堆置木材，因而要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可以確定有益的經濟活動，將無法存在，人們將失去賴以生存的物質基礎。是可說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中的『危險』，其意義應即是在於行為人一旦採取防制措施，其可以減少高額的預期損害，而且其防制成本不大，危險責任因之朝行為人應負賠償責任方向發展。本件火災之肇因堪認為來自外來火源，如此無論被告採取任何防制措施，仍無法減少預期損害，而且如加諸被告作到滴水不漏的防止外來火源，防制成本非但過大，甚且無法完成百分之百防止外來火源之使命，是實難認本件之前提下，被告應受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規範，而認被告應負擔該責任，是原告前開所指，容有誤會，顯不足採」

【案例 44】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四年訴字一七二七號民事判決(一審)與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五年上字二六二號民事判決(二審)(皆採肯定見解)

(一) 案例事實

乙自民國八十七年起承租甲所有之系爭廠房，作為辦公及存放器材之用。九十二年某日凌晨，忽從甲所有之家具工廠傳出系爭火災，因所承租之廠房與工廠相距甚狹，防火間隔不足，不久即延燒至該廠房，乙存放於系爭廠房之財物均付之一炬。

(二) 本案判決

一審判決認為：「家具業者係以有限之廠房或展示廠所內置放大量易燃之家具，其工作之性質較一般住宅容易引起延燒他人建築物之危險，經營家具業者自應就因失火延燒引起他人之損害，依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規定負推定過失責任。」

本案上訴至二審，判決以「系爭房屋係作為甲經營家具工廠之用，其內置有加工木材、噴漆原料等易燃物品，其工作性質，較一般住宅容易引起火災，造成延燒他人使用建築物之危險，應為甲所得預見，此參諸甲於偵查案件之警訊中自承：有找過兩家保險公司來看過，但是因為是做家具工廠，有噴漆設備，保險公司不願承保等情，即可明悉。從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甲亦應就系爭房屋之失火，負推定過失責任。」

二、小結

在「所占有之物或設備具有危險性」之案型中，【案例 41】印刷工廠大火、【案例 42】醫療器材製造加工廠大火與【案例 44】家具工廠大火案件，判決以「現場之油墨及溶劑接觸高溫、火焰、火花及其他著火物質均可能造成劇烈燃燒」、「所生產之產品及使用之原料均為易燃之塑膠產品」、「家具工廠內置有加工木材、噴漆原料等易燃物品，其工作性質較一般住宅容易引起火災」等理由，肯定民法一九一條之三適用；但在【案例 43】木材加工廠起火案件，判決則以「無論被告採取任何防制措施，仍無法減少外來火源所造成之損害」、「如加諸被告作到滴水不漏的防止外來火源，防制成本過大」之理由，否定民法一九一條之三適用。

貳、場所具有危險性

一、實務判決

【案例 45】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六年上易字一九八號民事判決¹³⁰(否定見

¹³⁰ 下級審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五年訴字四二七二號民事判決亦同。

解)

(一) 案例事實

原告乙於被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社所主管、監督之後勁市場內進行消費時，因跌倒造成左膝髕骨粉碎性骨折，而受有身體及健康上之損害。

(二) 法院判決

判決認為中油福委會所提供之服務具有合理之安全性，因此否定消保法的適用，接續並審查本條，認為「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立法意旨，係因應現代複雜生活所產生之高風險所生，應限於在本質上具有危險之事業，若僅為日常生活上之危險，自非本條所規範之範圍。查中油福委會所經營之後勁市場，為販賣日常生活用品之一般傳統市集，並非前述本質上具有危險之事業，且事故發生之地點又係在類似一般人行道之系爭走道，遇水濕滑一事，要屬一般日常生活風險。從而，原告主張中油福利社應依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

【案例 46】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訴字五八七號民事判決(否定見解)

(一) 案例事實

原告甲於經營服飾業之被告店門前騎樓滑倒，受有身心上之損害，其主張被告經營服裝販售業，係屬經營一定事業之人，為求店面整體美觀，吸引顧客到來，以增加銷售利益，自行改鋪騎樓地磚，竟疏未注意材質遇水極滑，更未鋪設止滑墊或豎立警告標示，罔顧消費者及用路人之安全，為營業利益所使用之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就原告因此而滑倒所致之損害，自應依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法院判決

「被告係經營服裝販售業，此有被告之公司登記資料在卷。是被告從事之服裝買賣行為，或是被告於上開店面騎樓鋪設磁磚之行為，均非屬於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製造危險來源，亦非因危險事業或活動而獲取利益，且亦與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立法理由，所例示工廠排放廢水或廢氣、筒裝瓦斯廠裝填瓦斯、爆竹廠製造爆竹、舉行賽車活動、使用炸藥開礦、開山或燃放焰火之性質不符，是被告因經營服裝銷售業務，而在被告之南京二店騎樓，所為之鋪設磁磚行為，並無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適用。」

【案例 47】台灣嘉義地方法院九十七年訴字二七七號民事判決(否定見解)

(一) 案例事實

甲承租嘉義市南田市場攤位，該攤位之電源因短路起火燃燒，並波及該市場內乙所承租使用、現未有人所在之攤位。

(二)法院判決

判決中將民法一八四條之過失責任與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危險活動責任分別判斷，先就本件電線走火判斷被告並無過失後，再對有關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判斷：「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規定，即學理上所稱之『危險責任』，而危險責任並不以賠償義務人故意過失為要件，是為無過失責任之一種。再者，並非社會生活中可能發生的一般危險均有該條之適用，僅限『特別之危險』，亦即指本於危險源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難於控制之損害。又按，上開規定所規範之『一定事業』，係指該事業之『平常運作』即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即使依規定運作亦將為一般人視為日常生活之危險來源之情形始足當之，其主要事業類型觀之該條文之立法理由即明。查被告承租攤位販賣佐料食品，依一般人經驗，並不致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亦不致視為日常生活之危險來源，即難認其事業活動之性質本存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性，依前述說明，核與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所規範之一定事業，尚屬有間。」

【案例 48】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四年上易字二一七號民事判決(肯定見解)

甲在屏東縣東港鎮「鳳盛海釣場」海釣場鐵絲圍牆旁拾荒，因左手碰觸外皮剝落之裸露電線而觸電死亡。判決援引民法一九一條之三的規定，認為：「查鳳盛海釣場係以提供不特定人付費釣魚及飲食為主要業務，維持釣魚場內電力正常供應及電力設備之安全屬營業上必要措施，上訴人乙、丙分別係該海釣場之負責人、現場管理人，其等本應維護釣魚場內及其周邊之電線迴路安全無虞，不應使利用該海釣場及往來之其他人置身於觸電之危險。即其等對於該海釣場所設置之電線、鐵絲網圍牆等工作物，依上開規定均應負有維護其安全之義務，如對於他人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而上訴人等既知該海釣場周邊之電線迴路係依附在足以導電之鐵絲網上，自負有隨時注意防止該電線迴路漏電，並隨時注意有無漏電情形，以迅速排除並防範漏電危險之義務。…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自有違其應注意之義務甚明，上訴人又未證明其對於該電線之維護已盡其注意義務，則其等對於被害人之觸電死亡，自難辭其過失責任。」

【案例 49】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訴字四一〇號民事判決(一審：否定見解)與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九十二年上字二二五號民事判決(二審：肯定見解)

(一)案例事實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舉辦名為「永保安康」之活動，以搭乘「永康與保安」兩地間之火車作為活動內容，並銷售紀念車票。原告於永康火車站下車後，見車站後方有兩節如影片上之黑色車廂，未設任何禁制標示，以為係供遊客參觀，因而爬上車廂頂欲照相留念，不料遭車廂頂上方之高壓電電擊而摔落地面，造成一至三度燒傷與中度肢障。原告以「經營火車運輸，係以高壓電為動力來源，則使用高壓電有致人損害之高度危險，而原告所受傷害，確實是高壓電所造成」，主張被告應依民法一九一條之三的規定負賠償責任。

(二)法院判決

第一審判決認為：「公共設施以法律上、事實上為公益而存在，雖然，政府在給付行政上可能採取營業法人之型態，但其為公益之本質並未有所變更，以本案被告為例，雖其仍然採取售票方式營運，但其基本目的還是提供公眾交通、運輸之公益目的，公共設施與一般之工作物相同，雖也存在有危險因素，但民事法上之所以採取無過失責任，乃因行為人因個人利益活動並可能對他人造成特別之危險，而可能的受害者對此特別危險無法排除或避免，公共設施則因其公益性，應無無過失責任適用之餘地」，並以損害係導因於原告自身之違法行為，否定其損害賠償之請求。

本案上訴至第二審，判決改變第一審之見解：「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八十九年下半年以『永保安康紀念火車票』之活動，吸引人潮至被上訴人臺南永康火車站及保安火車站乙情，據上訴人提出之自由電子新聞網九十年一月一日之電子報報導，及此事為一般大眾所周知之事實，應認為上訴人主張為真實。次查，被上訴人係以高壓電驅動使火車得以高速行駛，以達經營載運客貨之目的，其所利用之高壓電如誤觸，則對人體足生巨大之損害，亦為顯著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二七八條第一項，無庸由上訴人舉證之。從而，足認被上訴人所經營之事業，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復查上訴人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搭乘火車至被上訴人管理經營之臺南永康火車站，到站後，上訴人跨越該站鐵道，爬上一黑色車廂頂，遭高壓電電擊，致生身體傷害，該地點尚屬臺南永康火車站之範圍內，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則依上開規定，上訴人既已證明被上訴人經營事業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性，而其在被上訴人之經營事業活動中受損害，上訴人自得依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查被上訴人於八十九年下半年推廣『永保安康紀念火車票』之活動，因永保安康紀念火車票之出售，已使進出臺南縣永康火車站之人次有數倍之增加。惟依被上訴人陳報臺南縣永康火車站人員編制並未因進出站之乘客之倍增而隨之增加人員編制，自難認被上訴人對其所經營之臺南縣永康火車站已為人員妥當之設置，且對於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二、小結

在「場所具有危險性」之案型中，【案例 45】中油後勁市場與【案例 46】服裝販賣業者之場所，判決以「一般人行道遇水濕滑一事屬於一般日常生活風險」、「店面騎樓鋪設磁磚之行為非屬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製造危險來源，亦非因危險事業或活動而獲取利益」等理由，否定本條適用；而在同屬因場所電線設施致生損害之案件中，【案例 47】電線走火引發大火事件，判決以「承租攤位販賣佐料食品，依一般人經驗不致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而否定本條適用，但【案例 48】場所裸露電線致人於死案件中，判決則以負責人違反維護安全之注意義務而肯定本條之責任；此外，在【案例 49】「永保安康」活動中致生損害之案件，二審判決以「台鐵公司以高壓電驅動使火車得以高速行駛，所利用之高壓電如誤觸，則對人體足生巨大之損害」、「被害人爬上黑

色車廂遭高壓電電擊之地點尚屬臺南永康火車站之範圍內」之理由，對本條適用採取肯定見解。

第五節 實務判決類型整理

一、針對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適用，最高法院除了在醫療行為明確採取否定見解外，尚未作出其他具有代表性之見解；且相關之法院判決，大部分均以歷史解釋方法，參照立法意旨、立法理由與所例示的案例作為判決依據¹³¹。

二、本文依據「工作或活動之性質具有危險性」、「工作或活動之工具或方法具有危險性」以及「工作或活動之環境具有危險性」三個項目，將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增訂後之實務判決分門別類歸納如上述。茲以下列表一、表二、表三分別針對上述內容歸納如下：

項目	結論	案例字號	事實概要	判斷理由
工程施 作	肯 定 見 解	【案例1】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九十六年上字一二〇號民事判決	台塑石化公司之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工程，致生原告養殖魚蝦之損害。	大型機具、車輛、人員進出工地，及使用機具開挖、阻斷水流以施作工程，並進行抽沙、回填等工程之施作時，必然對於工地及週邊環境，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及損害，因此足以認定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
		【案例2】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四年簡上字五九號民事判決(一審)與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四年簡上字五九號民事判決(二審)	高鐵建設工程施工中產生塵土，致使原告農場之農作物受有損害。	①一審以原告提出向桃園縣政府陳情函，認定施作系爭工程，有產生塵土污染之危險。 ②高鐵建設公司與施作工程業者間仍屬承攬關係，且其與政府間之BOT關係並非無營利性質存在，不得謂無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適用。
		【案例3】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九十六年重國字一號民事判決	金門自來水廠興建地下水庫之工程，承攬土木與排雷工程之MTI公司於排雷時引發雷爆事故，致生上百戶民	地雷只要設置上去後，就處於備炸的狀態，地雷所含炸藥一旦引爆，於碎片震波所及範圍，更足造成極大之影響與殺傷力，故MTI以承包排雷工程為其公司所營事業，無論係挖除地雷或搬運儲存之程序，均存有極高之風險。

¹³¹ 參閱王澤鑑，同註22，頁54。

			房受有損害。	
	否定見解	【案例4】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五年上字九九一號民事判決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堤防之工程，於拆除部分房屋與河岸開挖時，造成原告房屋與財產之損害。	工程施作並非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製造危險來源，亦非因危險事業或活動而獲取利益為主要目的，與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例示之性質不同。
	否定見解	【案例5】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六年訴字一五九七號民事判決	輪船檢修工程之施作，因地震致生船體滑落水中，而與他船碰撞，受有損害。	船舶固定於船架上之工程承攬事業，其從事之工作或活動顯非高度危險業務。
輸送、運送	化學物質之輸送、運送	否定見解	【案例6】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年重訴字三一七號民事判決	油料之輸送，僅係一般作業活動，非屬危險事業或活動。
		否定見解	【案例7】台灣嘉義地方法院九十三年訴字三六四號民事判決	<p>①丁：負擔過失損害賠償責任。</p> <p>②進國公司：依據民法一八八條規定，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p> <p>③台塑公司：原告損害之發生，係因丁駕車過失所致，並非臺塑公司將液氣鋼瓶交付運送行為所致，自難推定臺塑公司將通過安檢之液氣鋼瓶交付進國公司由其受僱人丁運送之行為，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p>
	普通貨物之運輸	否定見解	【案例8】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保險上字四四號民事判決	FAF公司、新航公司、震天公司乃經營承攬運送或運送業務之公司，華儲公司為經營倉儲之公司，本質上並無損害於他人之高危險，況FAF公司本身僅代為安排而不實際從事運送，更難認其事業有何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性。

	、 倉 儲	【案例 9】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保險上字五五號民事判決	中華汽車公司將鼓風扇馬達委託運送，於目的倉庫檢視時，發現該標的物嚴重毀損。	東亞公司及明裕公司均係經營貨物運輸業務，尚難認所從事之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於一般正常營運之情形有何損害於他人之危險。
製造加 工業	肯 定 見 解	【案例 10】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五年上字九號民事判決	製造爆竹之巨豐公司廠房爆炸，致生相鄰丙、丁之土地上農作物與房屋受有損害。	①被告係以從事爆竹煙火之製造及銷售，而爆竹煙火之製作，其內容成分均屬易燃之高危險傷害性產品。 ②復觀諸我國法令亦有「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設施標準」之安全作業規範。 ③被告從事爆竹煙火製作危險源，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易致難於控制之損害，符合控制主體之要件。
	否 定 見 解	【案例 11】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重訴字七〇九號民事判決	文具及印章工廠廠房發生大火，延燒致鄰近甲、乙、丙三人之房屋，造成損害。	依據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認定被告所經營事業並無危險性，原告也未證明被告所營事業之工作或性質或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本身究有何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
	肯 定 見 解	【案例 12】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六年訴字四五四號民事判決	廢輪胎加工廠發生火災，致人死傷。	研鈦公司係將廢輪胎回收後，加工成碎片銷售出廠，與電力、原子能、化學溶劑、汽油、天然氣等本身具有相當程度危險性之物質不同。
運動競 賽與其 他活動	肯 定 見 解	【案例 13】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五年訴字一〇一六號民事判決	原告購票進入新莊體育場，欲觀賞由中華職棒大聯盟主辦之職棒總冠軍賽，在球賽尚未開始前，即遭雙方練習之棒球擊中右眼。	職棒比賽所使用之棒球為硬式棒球，硬度甚高，於比賽前練球或正式球賽中，由投手快速投出之棒球經打擊者使力揮擊至內野看台之界外球，所在多有，且球速甚快，亦有擊中觀眾，造成觀眾受傷之情事發生，是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所從事之該項活動，其使用之工具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
	否 定 見 解	【案例 14】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上國字二四號民事判決	甲參加由臺北縣政府主辦、貢寮國民小學所承辦之田徑對抗賽跳高項目後，受有骨折等傷害。	地方自治團體及學校舉辦運動競賽，並非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製造危險來源，亦非以獲取利益為目的，與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立法理由所例示之性質不符。

		【案例 15】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五年重國字二三號民事判決	甲在劍潭國小所舉辦之運動會上，赤腳參加賽跑，致生損害。	原告並未提出任何事證證明被告所舉辦之上開運動會或運動會中所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何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
		【案例 16】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九十六年上字一七四號民事判決	寺廟之中秋節祭祀及慶典活動，民眾燃放煙火而致其自身之身體傷害。	危險源之控制主體，須符合確實有製造危險、控制危險、分散危險，並且有「獲利」可能性之主體者，始足該當。而本件僅係祭拜福德正神之廟會活動及慶典，燃放煙火並非其主要活動，亦無獲利之可能性。
醫療行為	肯定見解	【案例 17】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三年醫上易字三號民事判決		①醫療工作極具專業性與技術性，其中手術行為乃病患同意醫者侵害其身體權，以實施治療行為，故對病患身體之完整性勢將造成相當之破壞，自係具有高度危險性之工作。 ②病患對為其實施手術之人已否克盡職責，往往欠缺相關知識而無從知悉，加以患者之病歷資料均由醫療機構保管，病患欲取得第一手資料，以證實所受損害係因不當手術造成，實有相當困難。
		【案例 18】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九十二年醫字十二號民事判決		醫療行為本身即具有高度的危險性與不確定性，其工作之性質或所使用之醫療器材、方法對於人之身體通常會造成一定之危險。
	修正意見	【案例 19】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重上字二五六號民事判決		醫療行為過程中使用的工具或方法雖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但此種危險之複雜性，非全然得為施以救治者所控制，是對於醫療行為仍應依個案逐一判定。
	否定見解	【案例 20】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醫上字一號民事判決；【案例 21】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重訴字二一五一號民事判決；【案例 22】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九十三年醫字四號民事		(一)不符合危險責任規範目的： ①醫療行為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並非新生之科技產物，其所產生之危險性亦不一定絕對極度危險，與立法理由所例示之危險活動並不相當。 ②醫療行為具危險性存在，但此項危險是在增加人類身體健康所必要，為可容許性危險。 ③醫療事業機構或醫護人員工作之本質在於救護病患，減低病患因傷病所生之危險，而非製造危險來源。

		判決		
		【案例 23】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三年醫字二號民事判決		(二)醫師對危險不具完全控制能力： 醫療行為所產生之危險，並非全然可由從事醫療行為之醫師所控制，要無令負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危險責任之餘地。
		【案例 24】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重上字一一四號民事判決		(三)醫療行為之目的並非獲取利益： 醫療目的乃在避免疾病本身之危險，所欲獲取之利益主要為病人之健康，非以費用之收取為主要目的，並未因其工作或活動而積極增加原來所無之危險。
其他	否定見解	【案例 25】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五年重上字五二八號民事判決	自來水公司埋設於道路之水管破裂而致生道路積水，原告駕駛汽車因而打滑失控衝撞電線桿後又撞上橋墩，受有身體之傷害。	①自來水本身並無危險性，與電力、原子能、化學溶劑、汽油、天然氣等本身具有相當程度危險性之物質不同。 ②自來水法之制定係因水乃民生重要物資且其事業具有獨占本質，水污染防治法之制定則係針對污水之處理及排放，故有立法規範之必要，不得以有自來水法或水污染防治法之制定而認被告即屬從事危險事業活動。
	否定見解	【案例 26】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上國易字九號民事判決	國立中正大學所架設之 BBS 網站上，有毀損甲名譽之言論，致生甲受有名譽損害。	中正大學架設之各項相關網路設備，通常不必然發生損害甲名譽權之結果，是其設置相關網路設備之行為，與甲之損害間並無相當之因果關係。
	否定見解	【案例 27】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上字九三二號民事判決	屋頂平台架設行動電話基地台及相關設備，因而導致他人腦部病變。	上訴人所提研究報告及著作，並無相關醫學統計數據足資證明行動電話基地台放射之電磁波有肇致人類腦部病變之「醫學上合理確定性」，不足為系爭基地台放射之電磁波與腦部病變有疫學上因果關係之證明。

表二：工作或活動之工具或方法具有危險性

項目	結論	案例字號	事實概要	判斷理由
工廠排放廢氣或廢水	肯定見解	【案例 28】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二年訴字一二四九號民事判決	瑞陽窯廠營運製造紅磚之過程中排有廢氣，致原告受有所種植物枯死之損害。	判決依據本條規定分配舉證責任： 一、自八十四年原告窯場開始營運時起至八十九年五月四日止之期間，被告對受有損害、原告之有可歸責原因事實及其兩者間之因果關係，均應負證明之責。 二、自八十九年五月五日起至被告九十一年七月暫時停工止，僅須證明其受有損害及原告之事業具有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所定之危險性即可。
		【案例 29】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五年上字三十號民事判決	電鍍工廠排放廢水，致生他人芋田受有損害。	原告公司從事電鍍工廠製造活動所生損害，係發生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之後，被告僅須證明其受有損害及原告之事業具有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規定之危險性即可。
		【案例 30】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上字七八五號民事判決	工廠排放廢水造成他人所養殖之錦鯉死亡。	危險責任之主體，乃指有製造危險、控制危險、分散危險，並且有獲利可能之主體而言。龍潭廠排放廢水污染霄裡溪水，造成下游養殖池錦鯉死亡，核屬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所規範之危險責任主體甚明。
		【案例 31】台灣雲林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公更字一號民事判決	雲林離島新興工業區之抽砂工程引起漂砂污染海域，致原告養殖牡蠣苗遭泥砂覆蓋，無法著床而受有損害。	被告依契約書約定辦理該新興區土地取得、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管理等工作，並於完成土地開發及辦理租售業務後，受領代辦費，乃屬從事危險事業者製造危險來源，並因危險事業而獲取利益，而有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適用。
		【案例 32】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九年重訴字一〇四七號民事判決	長興公司傾倒廢棄物而汙染公眾水源，侵害自來水公司之水權及名譽信用權。	身為有毒事業廢棄物之生產者及清運者之被告，應明知有毒事業廢棄含有劇毒，若未妥善處理將產生一定之危險，今隨意傾倒致生損害於原告，依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規定，應對原告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肯定見解	【案例 33】台灣南投地方法院九十年訴字二九三號民事判決	台勵福公司之員工甲，自大貨車上駕駛堆高機下地面時側翻壓倒在旁架設	台勵福公司以其公司之堆高機、鐵橋從事搬運公司廢木料之工作，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顯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工程 施 作	使用 特 殊 工 具		卸車鐵橋之乙，致其送醫不治死亡。	
	肯定 見 解	【案例 34】台灣 高等法院九十二年上易字一二一三號民事判決	台北起重工程行之受僱人甲於駕駛吊車吊掛鋼筋時，由乙勾掛鋼筋，惟乙卻遭突然掉落之鋼筋砸傷。	甲以吊運鋼筋為業，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性。
	否定 見 解	【案例 35】台灣 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勞訴字七四號民事判決	嵩瀛公司之次承攬人台龍企業社受僱人丙，駕駛天車將乙輾斃。	①天車在營造及運輸業上使用乃相當普遍，非所謂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而使用之「有生損害於他人危險」之工具。 ②事發當日之施工及操作天車者乃次承包商台龍企業社之人員，該工程所使用天車如屬危險工具，其所謂「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亦係台龍企業社而非嵩瀛公司。
	施 作 方 法 錯 誤	【案例 36】台灣 板橋地方法院九十年訴字一九四七號民事判決	乙在臨時軌擋土牆之連續壁工程施工中，造成甲所有之倉庫鐵皮屋頂塌陷毀損，鐵捲門被拆除，廠內機械全部毀壞而不堪使用。	乙既為從事一定施作工程之人，其施工活動有造成他人損害之危險，且相較於一般人處於防免此危險發生之優勢地位，因此適用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分配舉證責任。
肯定 見 解		【案例 37】台灣 彰化地方法院九十三年訴字五四八號民事判決	源泰公司承攬秀水橋重建工程，造成鄰近房屋地基下陷、牆壁龜裂及門窗變形等損害。	開掘土地其性質上有使鄰近建物發生損害之危險，因此源泰公司承攬施作秀水橋重建工程，既須開挖工區土地，性質上自有使鄰近建物發生損害之危險。
		【案例 38】台灣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六年上易字二一九號民事判決	乙拆除房屋之工程震動，造成相鄰甲所有之房屋牆壁、磁磚等屋內設施毀損，發生龜裂及漏水。	房屋拆除過程，須使用施工機具，對建物為衝撞、破碎、打除，並拆除後破碎大片樓板或牆壁，原極易產生超過日常情況發生之震動，造成相鄰房屋受損，核屬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
		【案例 39】台灣 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訴字二三	乙興建大樓之工程，致鄰近房屋室內牆壁及地面多處	一審：被告於原告房屋旁邊，興建建築大樓，有使原告房屋發生損害之危險性。 二審：營造廠商興建系爭工程時應注意避免損及

	三四號民事判決(一審)與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上易字一一〇號民事判決(二審)	龜裂，裝潢木料凸出，窗戶開閉困難。	鄰屋，疏於注意致鄰屋有傾斜及裂縫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否定見解	【案例 40】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五年上易字一〇九號民事判決	乙於房屋改建過程中造成甲所有房屋基地隆起不平，門前樑柱斷裂，壁面龜裂。	自行改建房屋並非立法理由所述「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製造危險來源」、「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於某種程度控制危險」、「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因危險事業或活動而獲取利益」。



表三：工作或活動之環境具有危險性

項目	結論	案例字號	事實概要	判斷理由
所占有之物或設備具有危險性	肯定見解	【案例 41】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四年重訴字一一九號民事判決	從事印刷事業之發祥公司廠房發生火災，延燒至原告廠房，使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	①被告公司從事印刷事業，從中獲取經濟利益。 ②工作中須使用油墨及溶劑，其含有甲苯、異丙醇、醋酸乙酯、顏料及合成樹脂。依據閃火點及爆炸界線之數據，現場之油墨及溶劑接觸高溫、火焰、火花及其他著火物質均可能造成劇烈燃燒，而印刷機在運轉之過程會產生靜電。
	肯定見解	【案例 42】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一年重訴字九五〇號民事判決	經營醫療器材製造加工買賣之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廠房發生大火，造成原告廠房、原物料、機器設備及帳冊全毀。	太平洋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及使用之原料均為易燃之塑膠產品，廠房內儲存高壓易燃之物品，其所經營之事業依其所使用之工具（產品原料均為塑膠粒，另存放有環氧乙烷、氮氣及氧氣等鋼瓶），應可認為確屬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危險製造人範圍。
	否定見解	【案例 43】台灣雲林地方法院九十年訴字三七〇號民事判決	木材加工廠發生大火，延燒至原告企業社。	①本條責任主體，係對一定科技危險有管領能力之人，一方面運用科技危險獲利，他方面創造或維持該危險，並力足以承擔或分散危險實現所致之損害。 ②本條之「危險」，其意義應即是在於行為人一旦採取防制措施，可以減少高額的預期損害，而且其防制成本不大，危險責任因之朝行為人應負賠償責任方向發展。本件火災之肇因堪認為來自外來火源，無論被告採取任何防制措施仍無法減少預期損害，而且如加諸被告作到滴水不漏的防止外來火源，防制成本非但過大，甚且無法完成百分之百防止外來火源之使命，因此被告不受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範。
	肯定見解	【案例 44】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四年訴字一七二七號民事判決（一審）與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五年	甲之家具工廠發生火災，延燒至乙承租之廠房部分，造成其存放財物付之一炬。	①一審：家具業者係以有限之廠房或展示廠所內置放大量易燃之家具，其工作之性質較一般住宅容易引起延燒他人建築物之危險。 ②二審：系爭房屋係作為甲經營家具工廠之用，其內置有加工木材、噴漆原料等易燃物品，其工作性質，較一般住宅容易引起火災，造成延燒他

		上字二六二號民事判決(二審)		人使用建築物之危險，此參閱保險公司不願承保之事實可得而知。
場所具有危險性	否定見解	【案例 45】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六年上易字一九八號民事判決	乙於中油福委會所主管、監督之後勁市場內進行消費時跌倒，受有身體及健康上之損害。	中油福委會所主管監督之後勁市場，為販賣日常生活用品之一般傳統市集，並非前述本質上具有危險之事業，且事故發生之地點又係在類似一般人行道之系爭走道，遇水濕滑一事，要屬一般日常生活風險。
	否定見解	【案例 46】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訴字五八七號民事判決	甲於被告服飾業者門前騎樓滑倒，受有身心上之損害。	從事服裝買賣行為，或於店面騎樓鋪設磁磚之行為，均非屬於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製造危險來源，亦非因危險事業或活動而獲取利益，且亦與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立法理由所示性質不符。
	否定見解	【案例 47】台灣嘉義地方法院九十七年訴字二七七號民事判決	甲承租之市場攤位因電源短路起火燃燒，波及乙所承租使用之攤位。	被告承租攤位販賣佐料食品，依一般人經驗，並不致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亦不致視為日常生活之危險來源，即難認其事業活動之性質本存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性。
	肯定見解	【案例 48】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四年上易字二一七號民事判決	甲在鳳盛海釣場鐵絲圍牆旁拾荒，因左手碰觸外皮剝落之裸露電線而觸電死亡。	鳳盛海釣場係以提供不特定人付費釣魚及飲食為主要業務，維持釣魚場內電力正常供應及電力設備之安全屬營業上必要措施，負責人對於該海釣場所設置之電線、鐵絲網圍牆等工作物，均應負有維護其安全之義務，如對於他人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肯定見解	【案例 49】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訴字四一〇號民事判決(一審)與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九十二年上字二二五號民事判決(二審)	交通部台鐵局舉辦「永保安康」活動，原告於永康火車站下車後爬上車廂頂欲照相留念，不料遭車廂頂上方之高壓電電擊，造成一至三度燒傷與中度肢障。	一審：公共設施則因其公益性，應無無過失責任適用之餘地。 二審：肯定適用 ①台鐵管理局係以高壓電驅動使火車得以高速行驶，以達經營載運客貨之目的，其所利用之高壓電如誤觸，則對人體足生巨大之損害，從而足認其所經營之事業，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 ②原告跨越該站鐵道，爬上一黑色車廂頂，遭高壓電電擊，致生身體傷害，該地點尚屬臺南永康火車站之範圍內。

第四章 實務判決類型評析

第一節 實務判決忽視本條之情形

透過目前實務實踐之狀況，可以略為概觀我國危險責任理論適用之情形。我國實務對於危險責任理論與實踐尚屬陌生，且似乎仍未將其與傳統過失責任與以區別。判決在運用上凸顯對於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生疏情形，可由下列情形看出：

一、於【案例 32】，雖然判決援引本條規定，不過判決理由乃基於「本件有毒事業廢棄含有劇毒，為被告等所知悉，身為有毒事業廢棄物之生產者及清運者之被告，應明知若未妥善處理，將產生一定之危險，加損害於他人，今隨意傾倒，不但未避免本身事業經營所產生之危險，更擴大危險傷害之範圍，致生損害於原告，依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亦應對原告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似乎認定被告長興公司有主觀上之故意；另外在【案例 48】也有相同情形，雖援引本條規定，判決卻以「上訴人等既知該海釣場周邊之電線迴路係依附在足以導電之鐵絲網上，自負有隨時注意防止該電線迴路漏電，並隨時注意有無漏電情形，以迅速排除並防範漏電危險之義務。…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自有違其應注意之義務甚明，上訴人又未證明其對於該電線之維護已盡其注意義務，則其等對於被害人之觸電死亡，自難辭其過失責任」，皆忽略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與一八四條一般過失責任之差別。

二、於【案例 43】與【案例 47】，判決雖然援引學說上關於危險責任之理論，卻將其原封不動搬上判決，稱我國民法一九一條之三為無過失責任之一種。危險責任理論在德國法上雖以無過失責任立法，惟我國於立法時為兼顧工商業之發展而做了法律效果之修正，將其規定為「推定過失」與「因果關係推定」之責任，因此不宜將本條直接稱為「無過失責任」，以符合實情¹³²。

三、於【案例 39】，一審判決以被告在原告房屋邊興建大樓而具有使原告房屋發生損害之危險性，並以被告不能證明損害係由其他非被告建築行為因素所造成，因此肯定被告本條之損害賠償責任；惟本案上訴到二審，判決卻回到民法一八四條第一項規定論斷責任。姑且不論該案適用危險責任是否妥當，上級法院並未重視危險責任之適用可能性，由此可見。

四、須附帶一提者，在前章所列判決之外，尚有若干判決於完全未說明理由的情況下，草率適用本條規定者，例如：在彰化地方法院九十六年員小字一〇七號民事判

¹³² 此外，在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九十二年訴字一三二四號判決也有同樣情形。

決中，原告主張被告三大有線電視公司未經原告同意，逕行破壞一樓鐵皮屋頂鋪設纜線多年，應依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賠償鐵皮屋頂之損失。判決以「原告主張被告經營事業所使用之纜線造成其鐵皮屋頂損壞更換費用為 5,000 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佐，被告雖辯稱烤漆板損害應會同被告查看，否則損壞的原因也很多等語，然被告對於其經營有線電視使用之纜線，並未能證明損害非由於其使用之纜線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則被告對於上開烤漆板損害之發生，即為有責任之人，依前開說明及法文規定，自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未說明任何理由，遽以本條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此外，於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九十一年竹北小三九號民事判決中，有關施工設施因颱風來襲造成之排水不良而致生他人房屋之損害，判決亦未附任何理由援引本條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

實則，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作為「危險責任」之一般條款，並非只是過失責任原則之附屬規定，應該有較傳統過失責任更為前進之功用存在。如同第二章所述，本條規定於債編修正委員會討論時，雖然爭議不斷，但最終立法者之原意係為因應工商業發展所衍生之現代科技損害，因而制定本條，因此作為「危險責任」之規定，本條應該發展其獨自之構成要件與判斷標準，而逐漸與過失責任脫離；即使本條規定僅採取「過失推定」之法律效果，惟對主張權利者而言，舉證責任倒置仍較一般過失侵權行為有利，因此必須在符合本條構成要件之情形下，始能適用此項舉證責任倒置之利益，換言之，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在適用上，首先必須進入「危險」之判斷，在屬於危險責任理論所欲處理之現代科技危險之情形，始有進入實質判斷的必要，與一般侵權行為直接判斷「是否違反注意義務」有別。

第二節 共通要件

歸納我國實務判決內容，可將民法一九一條之三適用之共同要件區分為「責任主體」與「危險工作或活動」兩大部分。責任主體方面，又可歸納三項子要件：①從事一定「危險」工作或活動者；②限於實際進行工作或活動者；③限於「獲有利益」者；而在「危險工作或活動」方面，則具有兩項特色：①以工作或活動之異常性質為斷；②將行為責任納入範圍。

第一款 責任主體

壹、從事一定「危險」工作或活動者

首先必須說明者，本條責任原理之重點，並不在於「一定之事業、工作或活動」，而在於「一定之『危險』事業、工作或活動」。因此，解釋本條責任構成，應依其意旨所在而作整體考量，斟酌次句「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

於他人之危險者」之規定，基於文脈關連，以目的性限縮之解釋方法，將責任主體範圍界定於「從事一定危險事業、工作或活動之人」，而非廣及本條首句所泛稱之「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¹³³。

實務上有誤解本條規定，而將一般經營事業或工作者直接依據本條判決者，例如：在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訴字八號民事判決，運用未經檢驗合格之起重機因此而致人死傷之案件中，判決以「按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本件被告乙○○係永耀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乃經營一定事業之人，依上開規定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理由肯定本條適用，此為誤解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所做的錯誤詮釋。

貳、限於實際進行工作或活動者

一、定作人不負本條責任

在【案例 7】，判決對於實際承攬運送之丁以過失原則論斷，丁之僱用人進國公司則依據民法一八八條之規定連帶負擔賠償責任，惟原告對於託運化學物質之台塑公司也主張其應依本條規定連帶負擔賠償責任。判決認為：「查本件被告臺塑公司與進國公司間屬承攬契約關係之事實，業據被告臺塑公司提出運送承攬書及運送合約書為證，且交付運送安全之控管亦有相關公安檢查紀錄在卷可參，堪認提供運送之液氣鋼瓶安全性已盡相當注意，而原告上揭損害之發生，係因被告丁駕車過失所致，已如前述，並非被告臺塑公司將液氣鋼瓶交付運送行為所致，自難以被告丁在駕車運送液氣過失行為，推定被告臺塑公司將通過安檢之液氣鋼瓶交付進國公司由其受僱人丁運送之行為，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進而將原告因此所受損害，歸責於被告臺塑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轉包商不負本條責任

在【案例 35】，判決認為「事發當日之施工及操作天車者乃係次承包商即被告張警雄所營台龍企業社之人員，是該工程所使用天車如屬危險工具，其所謂『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亦係台龍企業社而非被告嵩瀛公司，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嵩瀛公司就此應負危險責任而須與被告張警雄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自屬無據」；而在【案例 3】中，判決認為「本件排雷工程於被告日新得標後，即分包予排雷專業廠商處理，經變更申請決定轉由被告 MTI 施作此節，既為兩造所不爭執，依勞

¹³³ 參閱邱聰智，同註 13，頁 140。

檢所職災報告顯示，被告 MTI 嚴格限制被告日新介入排雷工程與進入工區，則被告日新對被告 MTI 並無選任監督權限此點要無疑問，存於其等間之法律關係自屬承攬契約無疑。準此，排雷工程之施工與操作者既均為被告 MTI，此等工程雖具危險性，然其後之實際經營者已非被告日新，本件雷爆事故之發生，又非被告日新將排雷工程交予被告 MTI 承作之分包行為所直接導致，被告日新於選擇被告 MTI 為分包廠商之時，復已積極就被告 MTI 之排雷實績與員工專業能力詳加確認，有被告自來水廠所提出之上述證件在卷可查，被告日新就此所為之安全控管應無可質疑，其確已盡相當注意無誤，從而，被告日新於將排雷工程於未有疏失之情形下，分包由被告 MTI 承攬後，被告日新已位於次承攬關係中之定作人地位，自不再是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危險工作活動主體，原告據以主張自屬無憑」。此外，在【案例 8】與【案例 9】中，也都否定承攬運送公司之責任¹³⁴。

危險責任之法理，乃課予「製造危險源」者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因此強調由實際上創造危險、控制危險者負擔責任。在比較法上，以運送化學物質為例，不論在英美法或德國法，皆為嚴格責任或危險責任的典型，但所規範者為實際運送之人，此乃因損害並非發生於化學物質之「貯存」階段，而是危險物質之「輸送」階段，且託運期間既然另有運送人介入，該危險之管領已然移轉，遭受不可預期外力之情形眾多，因此否定託運人之危險責任。準此，諸如託運人、定作人或是轉包商，皆為依契約使他人負擔工作或活動義務之權利人，本身並不實際從事工作，應非本條規範之對象。

參、限於「獲有利益」者

一、實務判決以「獲利」為判斷標準

實務判決論及一九一條之三，最常引用本條增訂理由所提「①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製造危險來源；②僅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能於某種程度控制危險；③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因危險事業或活動而獲取利益，就此危險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係符合公平正義之要求」三點理由來作為判斷之依據，因此十分強調「獲有利益」。在【案例 30】與【案例 43】中，判決強調「危險責任之主體，乃指有製造危險、控制危險、分散危險，並且有獲利可能之主體」，而【案例 10】、【案例 31】、【案例 41】之判決也

¹³⁴ 此外，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一年訴字四二三號民事判決也持相同見解。本案中，被告高祥公司承包位於嘉義縣南勢橋電信工程後，將該工程之土木部分轉包予訴外人吳杰唐，甲駕車搭載被害人行駛至上開路段時，不及閃避路上所設置之圓錐筒，失控撞及路旁橋墩，致被害人傷重不治死亡。判決認為：「被告高祥公司之登記營業項目為『經營土木建築工程』，此有被告高祥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資料卡在卷可按，是依其所營事業，或可認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惟依該條但書規定，如損害非由其工作或活動或其所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者，則無該法條之適用。乃上開工程係由訴外人吳杰唐施作，並非由被告高祥公司施作，已如前述，是被害人之死亡顯非被告高祥公司之工作、活動或其所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依上述說明，被告高祥公司亦無從依前開法條負損害賠償責任。」

都提到營業獲取利益之特徵；尤其在【案例 14】與【案例 16】之判決皆以「未獲利」之理由來否定本條之適用。

二、事業責任說或一般責任說

事實上，是否以「獲利」作為本條之適用要件，與學說上所謂「事業責任說」與「一般責任說」之爭論有關。

（一）事業責任說

採取事業責任說者，認為民法本條之法律用語雖未明定其適用範圍僅以事業為限，但應採限縮解釋之立場，將本條限定在事業責任，其所據理由有下列三點：

1、危險責任之立法，特別是特別法上的危險責任，大多皆採取事業責任之立場，其適用對象多以事業經營者為主，我國立法亦然。足見危險責任之本質僅限於事業責任，則舉重以明輕，對於危險程度較為輕緩之一般危險責任，有關其適用對象，解釋上亦應以事業責任為限。

2、法條解釋上，概括情形應具有與例示相同之性質，經營一定事業者，係例示，從事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應具有與經營事業類似之性質。換言之，民法本條之法律用語，係以從事事業為首，而後旁及其他工作或活動，立法意旨上顯然意在凸顯從事事業，本諸體系解釋，所謂其他工作或活動，應以與事業同性質之工作或活動為限¹³⁵。

3、危險責任之義務人並非基於「不法行為」而應填補損害，係因現代科技危險的創造者與管領者，多為事業經營者，此事業經營者一方面運用該危險源獲利，他方面亦有能力透過保險或價格之機能，消化或分散風險。既然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要求行為者負較傳統過失責任更為嚴格之責任，從而該條之責任主體，亦應為一定危險源之管領者，因使用獲利，且較有能力分散與消化損害之人¹³⁶。

（二）一般責任說

而採取一般責任說者，則認為民法一九一條之三應不以事業經營者為限，即使個人從事之危險工作或活動亦可適用，理由有四¹³⁷：

1、本條首句用語，係經營一定事業與從事工作或活動並列，無論從文義解釋或體系解釋而言，應為「經營事業」與「從事工作」或「從事活動」三者同列，其間並不

¹³⁵ 參閱陳自強，同註 34，頁 38。

¹³⁶ 參閱民法研究會第十九次學術研討會之詹森林發言，同註 21，頁 189。

¹³⁷ 參閱邱聰智，同註 13，頁 143-146；黃立，消保法第七條與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對醫療行為適用之解析，政大法學評論第七十五期，頁 67，2003 年 9 月。

發生從事工作或活動為經營事業所同質兼括之情形。實則，經營事業本為從事工作或活動之型態所涵括，只是為避免無謂的爭義，因此於工作或活動之文義前加列之，以示區別；且參照義大利民法二〇五〇條之適用範圍，亦不以經營事業者為限。

2、加害人承擔能力或危險分攤可能與否，為侵權行為法制構成原理之重要基礎之一，但絕非唯一要素，若以現代侵權行為而言，更為重要之考量基礎，應該是被害人權益之保護。以加害人承擔或分攤能力作為論斷應否負擔危險責任之依據，不僅極易深陷個性自由之迷思，而且與保護被害人為主軸之侵權行為法學體制不符。

3、危險責任之特別立法，雖在其成立之初係立於與市民法相互對立之立場，乃針對生產手段具有危險性之行為或事實所成立之法律群，但隨著科技不斷革新與發明，以及危險之市民化，已有漸次逾越過去僅針對具有危險之生產行為始加以規範之原則，逐漸轉而滲透至消費社會中具有危險性之消費行為，商品製造人責任與交通事故責任即為適例¹³⁸；且德日之特別危險責任類型，固多為事業責任，惟其並非比較法所盡然，例如俄國民法之危險責任條項、美國侵權行為法之特別危險責任法則，其適用對象範圍即不以事業活動為限，而廣及所有從事特別危險活動之人。

4、經營事業，本身寓有創造利潤、提昇社會全體福利之功能，如謂其須負擔較重之責任，反而休閒玩賞而致損害卻無須負較重責任，其法律價值判斷輕重失衡，有違公平原則。例如：營業用飛航須適用危險責任，玩賞用飛航僅負過失責任，即難謂妥適。二十世紀初，德國民法施行後不久，德國人將本來一體適用無過失責任之動物占有人責任，修正為營生用動物占有人負中間責任、玩賞用動物占有人負無過失責任，可知對於玩賞性質活動責任不應低於營業活動責任之價值判斷。

歸結上述爭議可知，對本條採取「事業責任說」者，強調事業經營者具備由危險源獲取利益並且分散損害之能力，始符合「分配正義」之本質；而採取「一般責任說」者，則以危險源市民化現象與被害人保護兩者為依據，在衡量行為人與被害人雙方利益之後，採取讓行為人負擔責任之看法，因而對行為人是否獲有利益此觀點不甚重視。

三、「危險責任」與「報償責任」之區別

上述「事業責任說」與「一般責任說」之爭論，係因背後所欲達成之目的與機能有若干差異所導致。事實上，德國法上之危險責任，如第二章與前述，確實多以事業經營者為規範對象，舉凡高速度交通工具責任(關於鐵路、航空機責任)、使用能源之危險責任(高壓設施責任、電氣、瓦斯等能源責任與核子等責任)、環境汙染責任(水汙染、礦害與其他環境汙染責任)以及商品、藥品與基因工程責任等，皆以事業經營者作為對象而制定特別法，因而德國法上的危險責任理論，並未將「製造危險源」與「享受利益者應該負擔損害」兩者特意區別，而是一併列為危險責任制度之思想背景。我

¹³⁸ 參閱朱柏松，侵權行為理論發展之新趨勢，法學叢刊第一五三期，頁46，1994年1月。

國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增訂理由中所列之三點說明，正是德國法上關於危險責任之依據。

惟日本法上對於處理現代科技損害之「無過失責任」，學說將其背後思想區分為「危險責任」原理與「報償責任」原理：「危險責任」原理指創造危險源、管理危險源者，對於因危險源所生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報償責任」原理，則指因自己從事活動而獲得利益者，對因其活動所致生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¹³⁹。雖然日本法上使用「無過失責任」的用語，並未將處理現代科技危險之特質表現出來，但不可否認的，其在無過失責任下將「危險責任」原理與「報償責任」原理兩者稍作區別而並列，有助於思考處理現代科技損害之責任究竟須具備何種要件之問題。日本法上雖然區別「危險責任」與「報償責任」兩概念，不過對於兩者究竟皆屬必要條件或是其一符合即可，並未清楚說明，只強調兩者相輔相成，同為無過失責任法制之依據。若考量我國民法一九一條之三的特殊情形，也就是過失推定之法律效果，既然已經適度兼顧從事工作或活動者之行為自由，給予舉證免責之機會，則將「危險責任」與「報償責任」兩者視為相輔相成、互為補充之概念即可，似無特別重視「獲利」要件之必要，換言之，在實際案件中，若行為人製造危險源之判斷明確，即使並未獲利，應該也有適用本條之空間存在。

四、「責任集中」觀點

不過，採取「一般責任說」者，常常附帶採取「責任集中」觀點，以平衡弱勢受僱人之權益。「責任集中」意味有事業主體存在時，原則僅由事業主體負責，至於勞工則不在責任主體之列，以符合危險責任規範目的¹⁴⁰。我國實務對此部分見解容有差異，【案例 34】判決直接課予受僱人甲負擔本條之損害賠償責任，但在【案例 42】中，判決卻明確採取「責任集中」之見解，認為：「民法一九一條之三…是前開法條規範之目的主要在於『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自應採取目的論限縮之解釋方法，將責任主體之範圍界定限於從事危險事業、工作或活動之人，並採**責任集中觀點**，於有事業主體時，原則僅由事業主體負其責任，因從事此等危險事業而獲取利益者僅為事業主體；至於勞工尚不在責任主體之範圍，應無依本條規定與事業主共同負責之適用，按因從事此等危險事業或活動所造成之損害，其賠償範圍與金額常較一般侵權行為為鉅，如勞工或負責人個人因事業主體之危險性質，而共同負危險責任，對勞工或負責人個人而言，亦不公平」，因而否定經營者太平洋公司之負責人依本條規定與太平洋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事實上，企業中之受僱人雖屬實際實行危險工作或活動之人，但並非法律概念中所謂製造危險源者，因「製造危險源」之概念，必須具有實際支配、占有與掌控工作或活動之能力，與企業中受僱人實際上乃依照指示與監督、不具獨立行為與決定自由之情形並不相同，因此

¹³⁹ 參閱潮見佳男，同註 3，頁 6；吉村良一，同註 3，頁 13。

¹⁴⁰ 參閱邱聰智，同註 45，頁 50。

受僱人實際上只屬履行輔助人之角色，並非危險責任所欲規範之對象。

五、小結

我國實務判決常以從事工作或活動者獲利之有無作為適用民法一九一條之三的判斷基準，似採取所謂「事業責任說」之理論，以具有分擔損害能力者作為適用本條之要件。此說與德國法上危險責任理論之結論相近，其理論依據乃著眼於危險責任所規範者不具非難性，而僅為損害分配之手段，因此必須在行為人具有可預見性之程度內，始得課予責任；惟我國民法一九一條之三採取「過失推定」之法律效果，已適度兼顧從事工作或活動者之行為自由，給予其舉證免責之機會，則將「危險責任」與「報償責任」視為相輔相成、互為補充之概念，輔以所謂「責任集中」之見解，排除弱勢勞工適用本條之機會，應足以平衡行為者行動自由與被害人權益保護兩者，故行為人是否獲利應在所不問，應屬較為妥當之見解。

第二款 危險工作或活動之判斷標準

壹、以工作或活動之異常性質為斷

由第三章所列舉之實務判決，可看出民法一九一條之三所適用之範圍十分廣泛，舉凡工程施作、輸送與運送、製造加工乃至於舉辦運動競賽或其他活動、醫療行為等，皆在條文所謂「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之文義範圍內，且在各種案型中，判決所持見解常常肯否併存，因此可以得知本條所謂「危險工作或活動」之判斷已朝向實質具體之方向前進。

歸納第三章所羅列判決之內容，可知多數判決係依工作或活動之「異常性質」來判斷本條之適用與否，依照美國侵權行為法整編之用語，即以「不平常之危險」來認定，意即「損害發生頻率高」與「損害規模大」兩者而言。例如：在工程施作之案型中，【案例 1】之離島工程建設、【案例 2】之高鐵建設工程與【案例 3】之金門排雷工程等大型工程建設，實務肯定本條適用；但在【案例 4】基隆河整治工程與【案例 5】輪船檢修工程，判決則否定本條適用，雖未明確說明區別何在，惟前者所牽涉之地理範圍廣、工程種類多、發生損害之可能性高且損害之範圍難以估計，相較於後者單一河段之整治、甚至【案例 5】此種定物定點維修工程，危險程度顯然有別。其次，在製造加工業，法院肯定【案例 10】中製造爆竹工廠有本條適用，而對【案例 11】製造文具及印章之工廠與【案例 12】廢輪胎加工廠，法院或認為該事業無危險，或認為危險程度不足，而否定本條之適用，將兩者略為比較，爆竹、鞭炮此等易燃、爆裂物質之製造，相較於後者，明顯在損害發生之頻率與規模上，都遠大於後者，因而有此區別。此外，在舉辦運動競賽，【案例 13】之中華職棒總冠軍賽與【案例 14】、【案例 15】公

立國小舉辦運動會，實務也持相反見解，前者活動規模大、活動之內容強度高，且所招募之觀眾範圍廣泛，相較於後者而言，可能造成參加者以外第三人損害的可能性較高，因此僅在前者肯定本條適用。

危險之異常性質，乃將其與一般日常生活危險作一比較後，認為危險程度較高且鉅，因此認定有本條適用，此屬實務上運用最為頻繁之認定方式。惟「異常性質」之判斷容易流於空泛，究竟要到何種程度始成為「不平常危險」，目前尚未看到判決具體陳述；且因社會生活變遷十分迅速，以往被認為異常之工作或活動，也可能因為一再重複進行或從事者增加，而逐漸轉趨平凡，從而單純以「異常」作為判斷，無法精確劃定出本條之適用範圍。因此，何種情況可能發生程度較大之損害與較高頻率之損害，應該再分析出若干常用標準，以認定是否成立「不平常危險」：

(一)物：關於工作或活動者所占有之物或設備或使用之工具等有體物，體積巨大或是具有高度重量者，例如【案例 1】指稱之大型工具、【案例 33】堆高機與【案例 34】吊運鋼筋。

(二)物質：關於電力、原子能、化學物質、汽油、天然氣等物質，具有「爆炸性」、「易燃性」與「毒性」者，例如【案例 10】、【案例 41】、【案例 42】、【案例 44】皆與易燃物質或爆裂性物質有關，而【案例 32】屬有毒物質之案例。此與第二章所述德國參事官草案與鑑定意見中所提出之標準非常類似，在我國實務上也受到採用。

(三)能量：在具有「高速度」、「高壓」以及「高度震動」之工作與活動者，例如【案例 13】棒球比賽之高速度、【案例 42】、【案例 49】所提及之高壓氣瓶或高壓電線與【案例 3】、【案例 38】之異常震動。

(四)人：在工作與活動中，聚集大量人潮，或是有人員出入頻繁的情形，例如【案例 13】與【案例 49】舉辦活動所聚集之大量人潮，或【案例 1】工程中人員出入頻繁者。不過該人潮聚集與人員出入必須達到與一般日常生活情形相比，密度顯然增加之情形，始符合「特殊危險」的要求。

將判斷標準細緻化有助於實務判決理論上之應用，將使判決更具有說服力。舉例言之，運動競賽之舉辦上，除了中華職棒與學校運動會之外，在我國還有許多網球、籃球、撞球、高爾夫球、射箭等運動項目，由主辦單位來區分者，從學校本身的運動會、區運動會、縣市對抗賽、全國競賽到由國內公私團體舉辦之世界性競賽等比比皆是，只以「異常性質」相當難以界定，但若將上述「危險」之各種特性加以考量，例如：棒球、高爾夫球與射箭等帶有高速度與力量之運動，相較於籃球、撞球與田徑比賽可能發生程度較大的損害，而棒球、籃球在我國屬於較為熱門之運動競賽，常聚集眾多人潮並影響周邊交通與地緣環境，相較其他運動比賽亦提高發生損害之頻率，由此可得區別；又或在工程施作案件中，施工地點在市中心或是窮山僻壤可以決定損害擴散之範圍、工程時間長短可能影響發生損害之頻率，以及工程使用之工具與方法、於現今科技水準上是否屬於通常、是否容易產生疏失等也影響危險發生之可能性。因此，若能將「異常性質」之標準更為具體化，從上述所列舉之危險特徵，加上美國侵

權行為法整編中提供之其他判斷因素，例如「無法以合理的注意排除危險」、「不屬於一般通常使用」、「活動進行之地點」與「活動對群體之價值」等，才能將「特殊危險」與一般日常生活風險作出明顯區隔。

貳、將行為責任納入範圍

一、我國法之「舉辦者責任」

傳統德國危險責任理論，將危險責任侷限於「物」與「設施」責任，對於所謂「行為責任」，認為可以透過課予注意義務來避免損害發生，因此在過失責任下已足以規範，無危險責任適用之必要性。惟隨著特別法上新型危險責任類型之增訂，例如水利法中之投棄責任、藥事法與製造物責任法中關於製造商責任等，德國學說上逐漸將其定性為「行為責任」，並納入危險責任理論範圍內，已如前章所述。而我國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中類似行為責任規範者，即為立法理由所提示之案型—「舉行賽車活動」。

「舉行賽車活動」，相較於其他例示案型是屬於比較特殊的，蓋舉辦賽車活動之人與參加賽車之選手不同¹⁴¹，難謂對賽車有直接管領力，其性質與一般對物責任或設施責任不同，而是因為行為者舉辦具有危險性之活動所課予之責任。學者認為，此種活動舉辦者利用現代科技危險獲利，不僅能事先透過安全防範措施，避免觀眾或他人受害，且能經由主辦者透過保險分散損害，故將賽車活動納入本條適用範圍有其正當性¹⁴²。雖然我國因地狹人稠，賽車活動尚不普遍，有關舉辦賽車活動所造成的損害賠償事件非常稀少，不過立法者將其列舉為本條案型之一，除防患於未然之外，或許可推知其本意乃在規範與舉辦賽車同等程度之大型娛樂或慶祝活動，因此除賽車外，例如：賽馬、龍舟競賽、大型球賽及歌舞晚會、慶祝元宵節放天燈、炮竹等皆應包括在內¹⁴³；且所舉辦之活動並不限於常態性活動，即使偶一為之，其危險性也不一定低於常態性活動，因此同受本條規範¹⁴⁴。

民法一九一條之三用於舉辦者責任者，實務上有【案例 13】舉辦棒球比賽、【案例 14】、【案例 15】之公立國小舉辦運動競賽、與【案例 49】舉辦「永保安康活動」。相較於傳統典型之危險責任，我國實務判決對於舉辦者之危險責任，反而有更為深刻之體認，對於「危險」之判斷有相當詳盡之說明，最主要表現於【案例 13】與【案例 49】

¹⁴¹ 賽車活動若發生意外，參加之選手係賽車之管領與使用人，應依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二負責，此乃傳統危險責任中之對物責任。

¹⁴² 有學者認為，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增訂理由中所例示之「舉行賽車活動」，舉辦者並非因對賽車之管領有欠缺，而係因監督賽車選手或其他參與賽車活動之人未盡相當之注意而負責，其性質較接近民法第一八七條、一八八條之對人責任，參閱陳自強，同註 34，頁 37。

¹⁴³ 參閱王澤鑑，同註 22，頁 45。

¹⁴⁴ 參閱林誠二，同註 125，頁 333。

中。

【案例 13】中，判決以「被告統一棒球公司與被告興農職棒公司比賽之『中華職棒十五年總冠軍賽』，係由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主辦，台北縣新莊球場為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為比賽目的而向台北縣政府租用，入場券由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發行，且球賽期間，有關球場事務之管理、清潔之維護、安全秩序及周邊交通之維護，皆由聯盟維護辦理。綜上，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為從事該次職棒活動及相關安全維護之人，應可認定。…是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所從事之該項活動，其使用之工具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換言之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從事上開活動，其使用之工具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應有民法第一九一之三之適用」；而在【案例 49】之二審判決中，判決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八十九年下半年以『永保安康紀念火車票』之活動，吸引人潮至被上訴人臺南永康火車站及保安火車站乙情，據上訴人提出之自由電子新聞網九十年一月一日之電子報報導，及此事為一般大眾所周知之事實，應認為上訴人主張為真實。次查，被上訴人係以高壓電驅動使火車得以高速行駛，以達經營載運客貨之目的，其所利用之高壓電如誤觸，則對人體足生巨大之損害，亦為顯著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二七八條第一項，無庸由上訴人舉證之。從而，足認被上訴人所經營之事業，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前者實際判斷棒球比賽之負責單位，並認為其所舉辦之棒球比賽具有高度危險；後者以「永保安康」活動之舉辦者聚集人潮、且使用對人體有高度危險之高壓電能，因此肯定民法一九一條之三的適用。

二、醫療行為

行為責任中，最大爭議即為「醫療行為」是否納入危險責任之適用。醫療行為對於病人之身體或健康必有侵入，從而其為一種危險之事業活動或工作，自不待言，惟醫療行為是否屬於危險責任所欲規範之「特殊危險」，則為區分過失責任與危險責任之傳統爭議問題。

採取肯定說學者不贊成將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適用範圍限縮，而認為對於醫療事件應該採取雙管齊下，而不是一個管道。在醫療事件上，消費者可以依據消保法第七條來對付醫院，而民法一九一條之三是用來對付醫生個人的，由於消費者保護法是針對消費關係，而民法是針對一般人，如果將民法作限縮的話，那民法就不是民法，而成為特別法了¹⁴⁵。

但採取否定說之學者，主要持三點理由否定醫療行為適用危險責任：

1、醫療行為並非現代科技危險：醫療侵入行為雖具有一定之危險性，但此並非現代科技之發展所致，並非在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規範目的範圍之內；且醫師對醫療行為之危險，無法管領，且不因其管領使用而獲利，因此將醫療行為一般性地認為屬

¹⁴⁵ 參閱黃立，同註 137，頁 65-66。

於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危險行為並不適當¹⁴⁶。實務否定醫療行為適用危險責任之見解，多基於此理由，例如：【案例 20】、【案例 21】、【案例 22】強調醫療行為並非現代科技危險，【案例 23】則認為醫師無法完全掌控危險，【案例 24】則以醫療行為之主要目的並非獲取利益為依據。

2、比較法上並未將醫療行為列入危險責任規範：就義務違反之推定而言，大多數國家對醫療過失之推定採保留之態度¹⁴⁷，有鑒於過失之證明對病患時有困難，各國除適用表見證據等一般證據法則外，法院更致力於緩和病患舉證困難之方式¹⁴⁸，但一般性將其視為危險行為並推定過失者，比較法上並不常見；我國民法一九一條之三所繼受之義大利民法二〇五〇條規定，亦未將醫療行為納入其中。

3、醫療危險並無轉嫁責任之合理性：醫療過程中發生病患所期待以外之結果，原因多半錯綜複雜，縱在現代科技水準下亦常無法釐清，醫師若已盡依當時醫療水準，客觀上應盡之注意義務，此種因果關係無法解明之不利益，不應由醫師負擔，換言之，提及醫療責任，過失責任原則依然有其優越性，此時透過保險等機制分散病患方面之損害較佳；且醫療行為是否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之服務無過失責任本有爭議，若認為有消保法第七條之適用，則將其納入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適用會增加法律適用之不安定，若認為無消保法第七條適用，亦不應該以民法一九一條之三替代¹⁴⁹。

另有採取折衷說者，將醫療之危險責任限定在被課予危險責任者能夠利用價格調整加以吸收之程度。此說之論者認為，醫療行為因具備特殊危險、加害過程難以認定因果關係、一旦發生侵害將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失等特性，因此應有危險責任之適用，但必須針對其特殊性作獨立考量，為特別立法，而非藉由法律解釋，套用一個概括條款。我國實施全民健保後，醫療提供者對於醫療費用並無自行調整之空間，自無將賠償費用轉嫁出去之可能，因此強制醫事人員或者醫療機構負擔醫療關係危險責任並不合理；相對而言，中央健康保險局在法律上是醫療關係之債務人，在實務上是醫療費用之決定者，且在作業方面有功能健全的組織與各類專業人才，並有國家公權力作為後盾，以該局為樞紐，建構醫療關係危險責任之分散機制，應為比較公平合理、簡單易行之安排¹⁵⁰。

由於否定說所持第一點論據頗為堅強，醫療行為自古以來即為有之，並非現代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危險，因此難以劃入危險責任理論規範之範圍內；而病患在醫療行為訴訟中所面臨之困境，也就是資訊不對等與證明困難等問題，並非以無過失責任為唯

¹⁴⁶ 參閱陳自強，同註 34，頁 40；侯英冷，探討醫療無過失責任的適宜性，月旦法學雜誌第四十九期，頁 128-129，1999 年 6 月。

¹⁴⁷ 參閱謝哲勝著，無過失醫療責任：醫師的夢魘？病人的救星？，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頁 282-283、292，2000 年 10 月。

¹⁴⁸ 如在德國，透過判例之發展課予醫師或醫院一定之記錄義務，義務違反者，發生不同程度的舉證責任減輕效果。記錄不完全或不正確時，推定醫師並未為記錄中所未記載之醫療措施，並依該未為措施重要性之不同，推定醫療結果之不出現，基於醫療過失，參閱陳自強，同註 34，頁 40。

¹⁴⁹ 參閱陳自強，同註 34，頁 40；王澤鑑，同註 22，頁 49-50。

¹⁵⁰ 參閱黃茂榮，同註 7，頁 80-81；賴進祥，醫療關係之危險責任，頁 161-163，2004 年 9 月。

一解決之道，仍可藉由訴訟法上舉證責任減輕之手段得到舒緩，因此即使採取否定說見解，也並非意謂無視醫療訴訟中武器不平等之狀況，無寧說從訴訟法舉證責任理論上著手，相較於直接從劃歸實體法上危險責任之範圍，理論上更為完整且合理，因此本文認為在此問題上仍以否定見解較為可採。

第三節 個別判斷基準

第一款 工作或活動之性質具有危險性

壹、以契約內容或公司營業登記項目初步判斷

工作或活動之性質，雖須依照實際進行之內容、手段與周遭環境綜合評估，不過實務最初可能先從契約書所載工作內容、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來判斷其所進行之工作或活動是否具有危險性。在【案例 31】中，判決以「被告依契約書約定辦理該新興區土地取得、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管理等工作，並於完成土地開發及辦理租售業務後，受領代辦費」，而認定被告因從事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區開發工作之行為，乃屬製造危險源者；而在【案例 11】中，判決以「世印公司所營事業為：一、文具之製造加工買賣及禮品、雜貨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二、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印保公司所營事業則為：一、萬能印章、各式印章及有關產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二、前項有關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及投標。三、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足稽，其等所營事業之工作或性質或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本身，究有何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未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否定其具有危險性。由於此種工作或活動之基本資料十分簡要，因此只能作為初步判斷，前者因屬大型工程施作，相較於後者乃單純之物品製造、貿易出口業務，更容易被認定屬於危險工作或活動，而如同後者般看似不具特殊危險之工作活動者，被害者則必須更加付出心力舉證工作與活動所具有之危險性。

貳、以行政法規之有無判斷

在【案例 10】中，判決以「被告等均係以從事爆竹煙火之製造及銷售，而爆竹煙火之製作，其內容成分均屬易燃之高危險傷害性產品；復觀諸我國法令亦有『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設施標準』之安全作業規範。是以，被告等三人從事爆竹煙火之製造與銷售活動，而該活動有相關安全法規之頒行，核符『特定之危險』之要件」，因此產生是否以行政規範之有無來判斷特殊危險之疑問。不過在【案例 24】中，判決卻以「自來水法之制定係因水乃民生重要物資，且自來水事業具有自然獨占之本質，故有立法

規範之必要，而非因其屬一定危險源之事業單位，而自來水法第十一條等有關水源保護相關規定，則在確保水之可飲用性，故要求自來水設備不得使水受污染，另水污染防治法之制定則係針對污水之處理及排放，非謂水乃污染源或危險源而必須加以管制，以防自來水滲漏而污染於人，故亦不得以有自來水法或水污染防治法之制定而認被告即屬從事危險事業活動」，兩者見解相異¹⁵¹。

事實上，將「特殊危險」之判斷與行政規範相連結，是較為不妥之方式，因行政規範之立法，除了規範具有「特殊危險」之工作或活動者外，尚有許多基於行政管理、檢查、核否、評比等需求而制定者，除非深入探求法規目的，能認為該項法規係基於管理特殊危險之需求而制定，否則斷然將行政法規與特殊危險相連，並不符合法規制定之目的。

參、其他

在【案例 6】與【案例 7】此等輸送油類或是運送化學物質之案件，不論在英美法上或是德國法上，皆為嚴格責任或危險責任之典型案例，所著眼點無非在於此等化學物質之運輸不但提高了靜態存放之風險，且在移動過程中加入運輸工具所帶來之危險、第三人或外在因素介入之風險與損害擴散之危險，【案例 6】未附理由將其認為係屬一般作業活動，尚有研究餘地。在英美法上之嚴格責任，油井事業常被認為屬「非通常使用」方式，因此除非對於該地區之民生或經濟屬不可或缺者，否則將認定構成異常危險¹⁵²；相對於此，我國之輸油工作相較於外國之油井事業，對一般人顯然更屬「非通常使用」，對於地區之價值無法與美國法之情形相比，因此將其認為係屬「一般作業活動」，必須要有更具說服力之理由。至於【案例 7】，運輸之進國公司同樣有成立本條危險責任之餘地，但一方面我國實務對於危險責任尚未熟悉，另一方面可能本案進國公司受僱人之過失顯而易見，因此法院並未採取危險責任理論來論斷責任。

在【案例 26】與【案例 27】中，當事人嘗試將架設網站活動與設置電信基地台認定為危險活動，惟判決皆以因果關係來否定責任成立，對於該活動是否屬於本條所規範之「特殊危險」則未表達見解。架設網站本身雖不會直接導致損害發生，但卻可能間接引發損害，例如網站上發生名譽毀損、網路詐欺或誘導犯罪之行為，且網際無遠弗屆、參與人數眾多與資訊繁雜，可能發生之損害種類無法估計，似乎有造成大規模損害之可能性。惟網路在現今社會係屬「通常使用」之「一般社會行為」，對於人類

¹⁵¹ 另外尚有以行政法規存在，而認定無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見解—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年勞訴字四九號民事判決。該案中，甲受僱於被告公司負責操作工廠彎管機械，於指揮臨時工時遭機器壓傷右手，經急救後右手兩指指骨截肢，甲以被告經營彎管工廠，其廠內設置之彎管機具乃危險性極高之機器，主張民法一九一條之三的適用。判決以「本件被告經營彎管之生產與製造，其從業人員操作機器雖具有一定之危險，然相關安全規範有勞工安全衛生法可資遵循，被告公司如有疏失，被害人依一般侵權法則予以舉證，並無困難」而否定其屬危險責任之適用範圍。

¹⁵² 同註 81, 40, Comment on Clause(d).

生活具有無可取代之貢獻；另一方面，由於網路可能造成之損害種類太過繁雜，甚至有日益增加之傾向，若將單純架設網站之行為劃歸危險責任規範之範圍內，將有目前所無法預期之行為被涵蓋在內之可能性，因此似乎以傳統之過失責任規範較為妥當。至於架設電信基地台之行為，以目前電磁波對人體之損害程度尚屬科學未有定論之範圍，而危險責任之運用仍必須以最低程度之因果關係蓋然性為要件，因此這部分在侵權行為法之因果關係證明上尚未突破，也難以適用危險責任之規定。

第二款 工作或活動之工具或方法具有危險性

壹、工廠排放廢氣或廢水

所謂「工廠排放廢水或廢氣」，一般認為乃泛指公害。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二條第一項，公害係指因人為因素，致破壞生存環境，損害國民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其範圍包括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惡臭、廢棄物、毒性物質污染、地盤下陷、輻射公害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公害者。「公害」事件，為工作或活動之手段具有危險性之典型，此類損害賠償事件中，原則上工廠本身營業項目、工作內容為何並非重點，將損害歸責之原因乃由於行為者採取了危害環境或危害他人之方式，排放營業所生之廢氣、廢水或其他有害之物、物質或能源，因此屬於所使用之方法有危險。

【案例 28】至【案例 32】屬於公害事件之案例，在民法債編修正公佈前，我國之公害事件，除了符合特別法之規定者外，其餘皆須依照傳統過失侵權行為之規定，由被害人就加害人具有過失及其行為與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等事實負擔舉證責任，此即為公害事件適用傳統侵權行為最為人所詬病之處，民法債編一九一條之三增訂施行後，乃將過失與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轉嫁給行為者之一方。由於公害事件乃本條立法之初衷，且增訂理由中也明示「工廠排放廢氣或廢水」屬與本條之適用案型，因此實務判決全部肯定本條適用而無例外。

值得提出者，【案例 31】屬於工程施作與公害之綜合案件，因此是否當然有本條之適用，將有討論空間。事實上，被告於二審陳述中曾提出：「本諸過失推定原則之立法例，本條所稱『危險』於範圍上應有所限制，僅及於『特別危險』、『異常危險』、『高度危險』或『不合理危險』，否則將使任何持有或經營危險源者動輒得咎，影響社會活動之發展與進步。因此上訴人榮工公司所採用之施工方法，屬『工程之通常行為』，難謂有生『特別危險』或『不合理危險』之情事，上訴人榮工公司既已盡防止危險之相當注意義務，依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但書規定，自無賠償責任可言」，但法院卻未積極回應此說法。而在【案例 32】，判決雖肯定傾倒廢棄物污染水源有民法一九一條之三的適用，不過就其判決意旨，似乎仍認定長興公司「明知將造成他人損害而隨意傾倒」，將本條規定附著於民法一八四條規定之後，較接近傳統過失責任理論之判斷，與本條

「工作性質或使用之工具或方法具有危險」並不相同，已如前述。本案中，不論被告公司之性質為何，其傾倒廢棄物於水源之行為，可能造成河川汙染以及廣大使用水源之民眾受害，姑且不論是否有毒廢棄物，傾倒物質於水源本身即非屬一般人所為之通常使用方式，其地點也不適當，因此就結論上而言，適用本條的規定是恰當的。

貳、工程施作使用特殊工具或方法錯誤

工程施作上，如果使用特殊工具，實務上比較容易認定為「工作或活動之工具或方法具有危險性」，但是也不能以一概全。

【案例 33】與【案例 34】，判決肯定堆高機、鐵橋從事搬運廢木料與吊運鋼筋屬於「使用之工具或方法」具有危險性之情形，但在【案例 35】則以天車本身在營造及運輸業上使用相當普遍，否定其屬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工具。實務之判斷標準為何，並未詳細說明。

事實上，判斷「工具」是否具有危險性，除上述「異常性質」之判斷標準之外，尚與是否「非通常使用」相關。在英美法上，同屬交通工具者，駕駛普通自小客車可能被認為是通常使用，而駕駛坦克車，則因為車體重量與駕駛技術之專業性質，被認為屬於異常危險行為¹⁵³，由此可知同屬工程施作案件，視使用工具之不同而有不同結論，乃屬合理之結果。不過，將「通常使用」標準與特殊行業之情形相結合，常有雖認定為「通常使用」卻仍然認定屬「特殊危險」之情形，例如爆炸在開鑿建築物或除林整地時，在建築行規內部認屬正當方法，但並非是大多數人所進行的活動，因此還是被認定為異常危險¹⁵⁴，意即，「通常使用」之標準必須以更為廣大數量之人群來考量，且必須一併結合「損害規模與頻率」來判斷。【案例 34】之吊運鋼筋事業可被認定屬「特殊危險」之因素有二：①高空、懸空作業有墜落之高風險；②鋼筋具有相當之重量，因此即便乃目前建築房屋所必須，但可認為屬於「特殊危險」。相較於此，【案例 33】之堆高機與【案例 35】之天車是否屬「特殊危險」，即有待商榷，因兩者不但屬於工程施作或一般工廠中之通常使用工具，且就使用頻率、機械體積、操作方式與使用之範圍等觀點而言，都難以認定具有特殊危險。

至於【案例 36】至【案例 40】屬於工程施作致生鄰屋損害之案件，為典型工程施作方法錯誤致生損害之類型，該等判決為各式各樣因不同手段之工程施作，所導致鄰屋受損之損害賠償請求事件。【案例 36】至【案例 38】雖採用標準有些許差異，但皆肯定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適用¹⁵⁵，惟在【案例 39】一審判決無條件適用本條規定，上

¹⁵³ 同註 81, 39-40, Comment on Clause(d).

¹⁵⁴ 同註 81, 40, Comment on Clause(d).

¹⁵⁵ 其他肯定適用之案例，尚有下列：①在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五年上字二五二號民事判決中，台電公司所屬中區施工處委請利通公司在甲、乙二人所有房屋前道路埋設管線工程。甲、乙以系爭工程致使二人所有之房屋受有地板裂縫、房屋傾斜等損害，請求利通公司負賠償責任。判決依據本條認為，利

訴審卻回到過失原則，而【案例 40】自行改建房屋致生鄰屋損害之案件中，卻否定本條之適用餘地，究其原因，前者或屬「過失」判斷可能之情形，而後者則可能受到實務根深蒂固採取「獲利」之見解而來。

第三款 工作或活動之環境具有危險性

壹、所占有之物或設備具有危險性

一、以「易燃性」為判斷標準

【案例 41】至【案例 44】屬於工作或活動過程中，所占有之物或物質具有危險性之情形，歸納言之，此種占有物質的危險性主要係以「易燃性」作為判斷重點¹⁵⁶。「易燃性」之判斷標準，在第二章所提及之德國民法改正案與 Kötz 教授之鑑定意見中，皆屬一般條款立法建議之其中一項特徵。【案例 41】與【案例 42】屬於占有化學物質之工廠發生火災，前者以化學物質之閃火點、爆炸界線等化學數據與工廠所可能產生的靜電作用加以判斷，認為可能產生劇烈燃燒現象，因此具有危險性；後者則以工廠存放有易燃、易爆氣體，有引發火災之危險，因而肯定本條之適用。

二、「防制成本」標準之採用

而【案例 43】與【案例 44】皆以擁有「木材」或「木材製品」為主之事業，卻呈現相反之結論。【案例 44】採取與上述相同之「易燃性」判斷標準，判定家具工廠相較於一般住家較容易引起火災，因此肯定本條適用；不過【案例 43】中，判決認為本

通公司就「系爭房屋之損害非由於其施作系爭工程所致」或「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注意之事實」，迄今未能舉證證明，因此肯定原告損害賠償之請求。②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五年訴字五〇號民事判決中，甲、乙主張，根基公司在興建環球購物中心時，致使鄰近其所有之房屋樑、柱、樓板及 RC 牆等主要結構遭到嚴重破壞、地基下陷、屋頂漏水、樓板 RC 壁磚掉落，嚴重影響員工及機器設備之安全，因此依據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對根基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判決以：「本件被告根基公司係經營建物營造工作之人，其營造建物工作之性質及其使用之工具及方法本即有生損害於鄰地所有人及鄰地工作物所有人之危險，其承造環球購物中心，於施工時造成原告所有系爭房屋受損，依上開規定，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③在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一年訴字二〇四四號民事判決，原告主張因被告之建築工程致使其所有鄰近房屋受有損害，雖判決結果以「原告既不能證明被告之開挖地基有致原告之系爭建物傾斜之危險存在」，但似乎可以反推如果能證明「危險」之存在，則有本條之適用。不過上述三判決對於為何適用本條規定並無說理。

¹⁵⁶ 除了上述二例，實務還有其他相似之判決：①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九十二年訴字一三二四號民事判決：興宗企業社廠房內之造粒機，在持續預熱過程中引起火災，大火延燒至共同使用廠房之乙置於廠外之 DOP 處，致裝置 DOP 之桶子因而破裂，火勢隨 DOP 之流向延燒至興宗企業社原告所有之廠房，致原告辦公室及倉庫部份燒毀。法院依據本條肯定原告對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②在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三年保險字四二號民事判決中，鐵樂士工廠發生大火延燒至鄰近倉庫之貨物，判決以鑑定結果顯示本件火災係因二甲醚灌充氣體洩漏後遇火引起火災所致，二甲醚屬於易燃易爆之危險氣體、被告鐵樂士公司係以從事清潔劑、亮光劑之加工製造及買賣等為業並時常堆存二甲醚氣體，顯見依其營業活動之性質及所使用之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成立一九一條之三之損害賠償責任。

案起火原因為外來火源，所以不論被告如何防範皆無法防止損害之發生，其防範成本過大，因而認為本案的情形無民法一九一條之三的適用。此種以損害發生之機率與防制成本之比較作為理由，屬於近來侵權行為法上新興之法律經濟分析法。

所謂法律經濟分析，即係以簡單的數學式定義過失的漢德公式(The Negligence Formula of Learned Hand)： $b(\text{行為人損害防治成本}) < PL(\text{因之可減少的損害發生機率} \times \text{實際損害額度})$ 來認定行為人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意即當行為人能採取損害防制措施的成本低於因之可減少的預期損害，而未採取時，行為人將為其過失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¹⁵⁷；至於在危險責任上，其意義則在於若行為人採取防制措施可以防止高額之預期損害者，法政策上將朝向使行為人負責之方向發展¹⁵⁸。此種衡量「防制成本」之方式，在英美法上時常運用，前述美國侵權行為法整編五二〇條中之「無法透過合理注意排除危險」之標準，即含有此法律經濟分析之意涵在內；此外，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增訂理由第二點「僅從事危險或活動者能於某種程度控制危險」，也能代表「危險防制」觀點之表現¹⁵⁹。不過所謂「防治手段」並非指必須防範到損害無發生可能之情形，而是當行為人採取一切合理防護措施與注意仍不能避免損害發生時，始有防制成本過大的說法，因此【案例 43】將外來火源作為基準，認為行為人防範成本過大，顯然並非合理，況且即使承認危險責任之適用，對於第三人所引起之損害，一般乃以「不可抗力」之事由認定行為與損害間無因果關係，亦不至於發生利益失衡之結果。

附帶一提者，【案例 44】之二審判決，將「保險公司是否願意承保」作為判斷「特殊危險」之依據，堪稱新穎卻有待商榷。保險公司雖然負擔將社會上所產生之高度風險分散於大眾之公益目的，但不可否認私人營利之目的仍左右其經營方向，因此是否承保某項標的物，固然可能因為保險事故發生可能性高，亦常有其他因素存在，例如保險費率、公司政策等，實無法單獨作為判斷之標準。

貳、場所具有危險性

工作或活動之場所具有危險性，實務上大多出現在該工作或活動之附隨、周邊設施致生他人損害的情形，惟此種附隨、周邊設施，仍必須屬於「特殊危險」者，始生本條之損害賠償責任，實務對於此類設施之檢驗採取嚴格把關之態度，通常以「日常生活上的危險」、「並非平常運作即有生損害他人之危險」等否認民法一九一條之三的適用；【案例 45】中油後勁市場走道遇水濕滑與【案例 46】服裝業者店面騎樓鋪設磁磚者，並非專屬於該工作活動之危險，而屬一般日常生活風險，因此並無危險責任適用；在【案例 47】與【案例 48】因電線配置所引發之損害者，雖然判決結果相異，

¹⁵⁷ 參閱王澤鑑，同註 1，頁 299。

¹⁵⁸ 參閱簡資修，危險責任、過失推定與經濟分析，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十八期，頁 162，2001 年 1 月。

¹⁵⁹ 參閱簡資修，危險責任之生成與界限：舉證責任與過度防制，台北大學法學論叢第四十八期，頁 49，2001 年 6 月。關於美國法上使用法律經濟分析之案例，該文獻有相當深入之探討分析，本論文限於篇幅，不予詳論。

但【案例 48】之判決雖然引述本條規定，但全文環繞注意義務論述行為者之過失，並未對於「危險」有所描述，顯係立於傳統過失責任理論之基礎所為判決，而衡諸現代社會對於電力之使用頻率，依據【案例 47】之結論將其視為一般日常生活風險，應為合理結論。

【案例 49】原為舉辦活動之例，惟本案屬於活動舉辦之場所設施致生危險之情形，因此本文將在此一併論述。舉辦活動者，除了舉辦活動之內容、使用方法與工具外，所有活動場所甚至非活動場所之周邊往來交通，皆可能因為活動之舉辦而提高風險，因此得以列入「危險」之審查範圍。本案之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舉辦活動，將原供運輸用之高壓電車廂放置於一般遊客可輕易到達之場所，可認定其場所設置具有高危險性，符合本條「特殊危險」之規定，應可適用本條。

第四節 小結

一、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在實務運作下之判斷標準與評析，本文試歸納整理如下述表四：



表四：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實務判決類型判斷標準

<p>從事一定「危險」工作或活動者</p>	<p>判決</p>	<p>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訴字八號民事判決：「按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本件被告乙○○係永耀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乃經營一定事業之人，依上開規定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標準評析</p>	<p>標準評析</p>	<p>上述判決係屬誤解。本條責任原理之重點，並非「一定之事業、工作或活動」，而在於「一定『危險』之事業、工作或活動」，因此必須以目的性限縮之解釋方法，將責任主體範圍界定於「從事一定『危險』事業、工作或活動之人」，而非廣及一切「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p>
<p>責任主體限於實際進行工作或活動者</p>	<p>判決</p>	<p>一、定作人不負本條責任 【案例 7】：「…原告上揭損害之發生，係因被告丁駕車過失所致，已如前述，並非被告臺塑公司將液氯鋼瓶交付運送行為所致，自難以被告丁在駕車運送液氯過失行為，推定被告臺塑公司將通過安檢之液氯鋼瓶交付進國公司由其受僱人丁運送之行為，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進而將原告因此所受損害，歸責於被告臺塑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p> <p>二、轉包商不負本條責任 ①【案例 35】：「…事發當日之施工及操作天車者乃係次承包商即被告張警雄所營台龍企業社之人員，是該工程所使用天車如屬危險工具，其所謂『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亦係台龍企業社而非被告嵩瀛公司…」</p> <p>②【案例 3】：「本件排雷工程於被告日新得標後，即分包予排雷專業廠商處理，經變更申請決定轉由被告 MTI 施作此節…存於其等間之法律關係自屬承攬契約無疑。準此，排雷工程之施工與操作者既均為被告 MTI，此等工程雖具危險性，然其後之實際經營者已非被告日新，本件雷爆事故之發生，又非被告日新將排雷工程交予被告 MTI 承作之分包行為所直接導致…從而，被告日新於將排雷工程於未有疏失之情形下，分包由被告 MTI 承攬後，被告日新已位於次承攬關係中之定作人地位，自不再是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危險工作活動主體…」</p> <p>③【案例 8】：「…FAF 公司係承攬運送業者，其本身僅代為安排而不實際從事運送，更難認其事業有何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性可言。」</p> <p>④【案例 9】：「本件被上訴人東亞公司及明裕公司均係經營貨物運輸業務，尚難認被上訴人所從事之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於一般正常營運之情形有何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況系爭鼓風扇馬達並非東亞公司實際運送…」</p>
<p>限於「獲</p>	<p>標準評析</p>	<p>符合危險責任之法理，意即課予「製造危險源」者承擔損害賠償之責任，因而強調實際上創造危險、控制危險者負擔責任。</p>
<p>「獲</p>	<p>標準評析</p>	<p>①【案例 30】、【案例 43】：「危險責任之主體，乃指有製造危險、控制危險、分散危險，並且有獲利可能之主體」。</p>

<p>有利 益」者</p>	<p>判決</p> <p>②【案例 10】：「…被告等 3 人既因經營製造爆竹煙火而屬特別之危險事業，已如前述，被告等人依前述安全作業法令即應負擔一定控制危險之義務。甚者，透過售貨得利之結果，渠等亦應具有加強製作安全過程以分散危險之能力，核其本質上，被告等 3 人即為製作爆竹煙火銷售以獲利之危險源控制主體。」</p> <p>③【案例 31】：「被告因從事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區開發工作之行為，乃屬從事危險事業者製造危險來源，並因危險事業而獲取利益，而有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適用…」</p> <p>④【案例 41】：「本件被告丁○○所經營之被告公司從事印刷事業，從中獲取經濟利益，在其工作中須使用油墨及溶劑，其含有甲苯、異丙醇、醋酸乙酯、顏料及合成樹脂…足見，被告發祥公司之工作性質、使用之工具及方法具有高度危險性，易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p> <p>⑤【案例 14】：「被上訴人係地方自治團體及學校，舉辦運動競賽，並非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製造危險來源，亦非以獲取利益為目的，與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立法理由所例示之工廠排放廢水或廢氣、桶裝瓦斯場填裝瓦斯、爆竹場製造爆竹、舉行賽車活動、使用炸藥開礦、開山或燃放焰火等性質有間…」</p> <p>⑥【案例 16】：「本件僅係祭拜福德正神之廟會活動及慶典，燃放煙火並非其主要活動，亦無獲利之可能性；因之，上訴人本於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等賠償其所受之損害，於法尚有誤會，而屬無據。」</p>
<p>標準 評析</p>	<p>一、是否以「獲利」為要件，與「事業責任說」與「一般責任說」之爭論有關：採取「事業責任說」者，強調事業經營者才具備由危險源獲取利益並且分散損害之能力，始符合「分配正義」之本質；而採取「一般責任說」者，則以危險源市民化現象與被害人保護兩者為依據，在衡量行為人與被害人雙方利益後，採取讓行為人負擔責任之看法，因而對行為人是否獲有利益此觀點不甚重視。</p> <p>二、日本法上對於處理現代科技損害之「無過失責任」，學說將其背後思想區分為「危險責任」原理與「報償責任」原理：「危險責任」原理指創造危險源、管理危險源者，對於因危險源所生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報償責任」原理，則指因自己從事活動而獲得利益者，對於因其活動所致生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過對於兩者究竟皆屬必要條件或是其一符合即可，並未清楚說明，只強調兩者相輔相成，同為無過失責任法制之依據。</p> <p>三、考量我國民法一九一條之三的特殊情形，也就是「過失推定」之法律效果，既然已經適度兼顧從事工作或活動者之行為自由，給予舉證免責之機會，則將「危險責任」與「報償責任」兩者視為相輔相成、互為補充之概念即可，似無特別重視「獲利」要件之必要性存在。</p> <p>四、惟採取「一般責任說」者，常常附帶採取「責任集中」觀點，在有事業主體存在時，原則僅由事業主體負責，至於勞工則不在責任主體之列，以符合危險責任規範目的。由於企業中之受雇人雖屬實際實行危險工作或活動之人，但其不具獨立行為與決定自由之能力，並非法律概念中所謂製造危險源者，因而非屬危險責任所欲規範之對象。我國實務判決【案例 42】也採取責任集中之見解，可茲贊同。</p>

危險工作 或活動範圍	形式 判斷 標準	以 契 約 內 容 或 公 司 營 業 登 記	<p>①【案例 31】：「訴外人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被告開發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之新興區，被告依契約書約定辦理該新興區土地取得、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管理等工作，並於完成土地開發及辦理租售業務後，受領代辦費，是被告因從事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區開發工作之行為，乃屬從事危險事業者製造危險來源，並因危險事業而獲取利益，而有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適用。」</p> <p>②【案例 11】：「世印公司所營事業為：一、文具之製造加工買賣及禮品、雜貨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二、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印保公司所營事業則為：一、萬能印章、各式印章及有關產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二、前項有關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及投標。三、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足稽，其等所營事業之工作或性質或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本身，究有何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未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p>
		項 目 判 斷	<p>標準 評 析</p> <p>由於此種工作或活動之基本資料十分簡要，因此只能作為初步判斷。</p>
	以 行 政 法 規 有 無 判 斷	<p>判 決</p> <p>肯定說一【案例 10】：「被告等均係以從事爆竹煙火之製造及銷售，而爆竹煙火之製作，其內容成分均屬易燃之高危險傷害性產品；復觀諸我國法令亦有『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設施標準』之安全作業規範。是以，被告等 3 人從事爆竹煙火之製造與銷售活動，而該活動有相關安全法規之頒行，核符『特定之危險』之要件…」</p> <p>否定說一【案例 24】：「自來水法之制定係因水乃民生重要物資，且自來水事業具有自然獨占之本質，故有立法規範之必要，而非因其屬一定危險源之事業單位，而自來水法第十一條等有關水源保護相關規定，則在確保水之可飲用性，故要求自來水設備不得使水受污染，另水污染防治法之制定則係針對污水之處理及排放，非謂水乃污染源或危險源而必須加以管制，以防自來水滲漏而污染於人，故亦不得以有自來水法或水污染防治法之制定而認被告即屬從事危險事業活動。」</p>	
	標 準 評 析	<p>行政規範之立法，除了規範具有「特殊危險」之工作或活動者外，尚有許多基於行政管理、檢查、核否、評比等需求而制定者，除非深入探求法規目的，能認為該項法規係基於管理特殊危險之需求而制定，否則斷然將行政法規與特殊危險相連，並不符合法規制定之目的。</p>	
實 質 判 斷 標 準	<p>以 工 作 或 活 動</p> <p>物：關於工作或活動者所占有之物或設備或使用之工具等有體物，體積巨大或是具有高度重量者</p> <p>①【案例 1】：「…衡情，被上訴人在從事上開工作時，因大型機具、車輛、人員進出工地，及使用機具開挖、阻斷水流以施作工程，並進行抽沙、回填等工程之施作時，必然對於工地及週邊環境，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及損害；準此，被上訴人所從事之上揭工作性質，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應堪肯認。」</p>		

之
異
常
性
質
為
斷

②【案例 33】：「被告台勵福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公司之**堆高機、鐵橋**從事搬運公司廢木料之工作，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顯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

③【案例 34】：「甲以**吊運鋼筋**為業，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性…」

物質：關於電力、原子能、化學物質、汽油、天然氣等物質，在具有「**爆炸性**」、「**易燃性**」與「**毒性**」者

①【案例 10】：「被告等均係以從事爆竹煙火之製造及銷售，而爆竹煙火之製作，其內容**成分均屬易燃之高危險傷害性產品**；復觀諸我國法令亦有『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設施標準』之安全作業規範。是以，被告等 3 人從事爆竹煙火之製造與銷售活動，而該活動有相關安全法規之頒行，核符『**特定之危險**』之要件，且本件被告等 3 人從事爆竹煙火製作危險源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易致難於控制之損害，符合爆竹煙火製作危險源之控制主體之要件。」

②【案例 41】：「本件被告丁○○所經營之被告公司從事印刷事業，從中獲取經濟利益，在其工作中須使用油墨及溶劑，其含有**甲苯、異丙醇、醋酸乙酯、顏料及合成樹脂**…現場之油墨及溶劑**接觸高溫、火焰、火花及其他著火物質均可能造成劇烈燃燒**，而印刷機在運轉之過程會產生靜電等情，足見，被告發祥公司之工作性質、使用之工具及方法具有高度危險性，易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

③【案例 42】：「本件被告太平洋公司為經營各種醫療器材製造加工買賣，**所生產之產品及使用之原料均為易燃之塑膠產品**，廠房內儲存高壓易燃之 E O（環氧乙烷）、氮氣、氧氣等鋼瓶及塑膠粒、產品包括尿袋、抽痰管、胃管、尿管等物品之事實…是被告所經營之事業依其所使用之工具（產品原料均為塑膠粒，另存放有環氧乙烷、氮氣及氧氣等鋼瓶），應可認為確屬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危險製造人範圍。」

④【案例 44】：「系爭房屋係作為甲經營家具工廠之用，其內置有**加工木材、噴漆原料等易燃物品**，其工作性質，較一般住宅容易引起火災，造成延燒他人使用建築物之危險…」

⑤【案例 32】：「本件**有毒事業廢棄含有劇毒**，為被告等所知悉，身為有毒事業廢棄物之生產者及清運者之被告，應明知若未妥善處理，將產生一定之危險，加損害於他人，今隨意傾倒，不但未避免本身事業經營所產生之危險，更擴大危險傷害之範圍，致生損害於原告，依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亦應對原告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能量：在具有「**高速度**」、「**高壓**」以及「**高度震動**」之工作與活動者

①【案例 13】：「職棒比賽所使用之棒球為硬式棒球，硬度甚高，於比賽前練球或正式球賽中，由投手快速投出之棒球經打擊者使力揮擊至內野看台之界外球，所在多有，且**球速甚快**，亦有擊中觀眾，**造成觀眾受傷之情事發生**，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是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所從事之該項活動，其使用之工具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

②【案例 42】：「本件被告太平洋公司為經營各種醫療器材製造加工買賣，所生產之產品及使用之原料均為易燃之塑膠產品，廠房內儲存**高壓**易燃之 E O（環氧乙烷）、氮氣、氧氣等鋼瓶及塑膠粒、產品包括尿袋、抽痰管、胃管、尿管等物品之事實…」

	<p>是被告所經營之事業依其所使用之工具（產品原料均為塑膠粒，另存放有環氧乙烷、氮氣及氧氣等鋼瓶），應可認為確屬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危險製造人範圍。」</p> <p>③【案例 49】：「…被上訴人係以高壓電驅動使火車得以高速行駛，以達經營載運客貨之目的，其所利用之高壓電如誤觸，則對人體足生巨大之損害…從而，足認被上訴人所經營之事業，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p> <p>④【案例 3】：「本件被告 MTI 為國際性之專業排雷公司，依鑑定人所言，地雷只要設置上去後，就處於備炸的狀態，地雷所含炸藥一旦引爆，於碎片震波所及範圍，更足造成極大之影響與殺傷力，被告 MTI 以承包排雷工程為其公司所營事業，無論係挖除地雷或搬運儲存之程序，均存有極高之風險此情實甚明顯，自可認被告 MTI 所經營者確屬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危險工作活動。」</p> <p>⑤【案例 38】：「房屋拆除過程，須使用施工機具，對建物為衝撞、破碎、打除，並拆除後破碎大片樓板或牆壁，原極易產生超過日常情況發生之震動，造成相鄰房屋受損，核屬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p>
	<p>人：在工作與活動中，聚集大量人潮，或是有人員出入頻繁的情形</p> <p>①【案例 49】：「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八十九年下半年以『永保安康紀念火車票』之活動，吸引人潮至被上訴人臺南永康火車站及保安火車站乙情…從而，足認被上訴人所經營之事業，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p> <p>②【案例 1】：「衡情，被上訴人在從事上開工作時，因大型機具、車輛、人員進出工地，及使用機具開挖、阻斷水流以施作工程，並進行抽沙、回填等工程之施作時，必然對於工地及週邊環境，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及損害；準此，被上訴人所從事之上揭工作性質，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應堪肯認。」</p>
<p>將行為責任納入範圍</p>	<p>判決</p> <p>①【案例 13】：「被告統一棒球公司與被告興農職棒公司比賽之『中華職棒十五年總冠軍賽』，係由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主辦，台北縣新莊球場為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為比賽目的而向台北縣政府租用，入場券由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發行，且球賽期間，有關球場事務之管理、清潔之維護、安全秩序及周邊交通之維護，皆由聯盟維護辦理。綜上，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為從事該次職棒活動及相關安全維護之人，應可認定。…是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所從事之該項活動，其使用之工具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p> <p>②【案例 49】：「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八十九年下半年以『永保安康紀念火車票』之活動…從而，足認被上訴人所經營之事業，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p>
	<p>標準評析</p> <p>一、民法一九一條之三立法理由中所例示之「舉行賽車活動」，被認為是我國將行為責任納入規範之表示，此種活動舉辦者，其利用現代科技危險獲利，不僅能事先透過安全防範措施，避免觀眾或他人受害，且能經由主辦者透過保險分散損害，故將其納入適用範圍，有其正當性。</p> <p>二、但對於醫療行為是否納入民法一九一條之三適用範圍，我國學說呈現兩派見解：肯定說認為民法屬於基礎法律，不應限縮適用；否定說則以「醫療行為並非現代科技危險」、「比較法上並未將醫療行為列入危險責任規範」、「醫療危</p>

		險並無轉嫁責任之合理性」等理由認為不應納入適用範圍。
特 殊 判 斷 標 準	防 治 成 本	【案例 43】：「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中的『危險』，其意義應即是在於行為人一旦採取防制措施，其可以減少高額的預期損害，而且其防制成本不大，危險責任因之朝行為人應負賠償責任方向發展。本件火災之肇因堪認為來自外來火源，如此無論被告採取任何防制措施，仍無法減少預期損害，而且如加諸被告作到滴水不漏的防止外來火源，防制成本非但過大，甚且無法完成百分之百防止外來火源之使命，是實難認本件之前提下，被告應受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規範，而認被告應負擔該責任…」
	非 通 常 使 用	【案例 35】：「系爭天車即固定式起重機本身在營造及運輸業上使用乃相當普遍，其性質尚非為該條所謂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而使用之『有生損害於他人危險』之工具者。」

二、比較法上之無過失責任，乃著重在加害人所從事工作或活動之危險性，不以過失為要件而課予加害者責任。相對而言，我國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將危險責任之法律效果規定為「推定過失」，會產生下述二種情形：

(一)實體法上，判斷是否適用危險責任，比較法上皆以客觀之工作或活動的性質、使用之手段為何、所發生之時間、地點等因素客觀判斷。惟由第二章本條之增訂過程記錄可以得知，立法者不僅希望本條可以適用於「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有危險性」者，亦期望擴大至「使用方法錯誤造成危險」之情形。而「使用方法錯誤」，既言「錯誤」，則不免與判斷違法有責之觀點相牽連，例如在【案例 28】至【案例 32】公害事件中，因工廠排放廢氣、廢水或廢棄物等造成環境損害時，此行為本身已具備若干違法性質；而在工程施作中使鄰屋受到損害之案例，【案例 36】至【案例 38】或以「工程施作者有優勢防免損害之地位」，或以「工程施作本有損害鄰屋之危險」而肯定本條適用，惟其並不具備「特殊危險」之特徵，與【案例 4】【案例 5】之區別為何，不甚明瞭，不如說是因工程與損害鄰屋之結果具備因果關係而認定其「使用方法錯誤」，因此肯定責任之成立；在【案例 39】，從一審採用一九一條之三，二審轉變為以民法一八四條第一項認定過失責任，也是從肯認工程施作與損害間的因果關係來斷定行為者責任，此與過失責任下「構成要件該當彰顯違法性」之特徵相類似。因此在「使用方法錯誤造成危險」之類型中，實已與判斷其具備過失不相上下，加上本條規定為「推定過失責任」，更加使危險責任與過失責任之界限漸趨模糊。

(二)在訴訟上，即使主張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危險責任之規定，加害人是否具有過失仍然會成為兩造攻防之重點。況且，民事訴訟法之舉證責任法則有所謂主觀之舉證責任，對於被害人而言，為避免加害者提出已盡注意義務之證明並獲得法官之確信，

因此仍然必須將盡力蒐集有利於己之證據¹⁶⁰，將此觀點移轉至實際訴訟上，被害人勢必仍要為提出加害人有過失之證明而苦惱不已。我國實務亦充分展現出這樣的情形，即使在典型之危險責任中，原告亦不敢單獨主張危險責任而放棄過失之主張，仍須盡其所能證明加害人之過失，似乎與本條立法意在減輕被害人舉證責任之意旨有違，此為我國危險責任採取推定過失所無法抹滅之缺憾。



¹⁶⁰ 參閱陳榮宗，民事訴訟法(中)，頁 482，2004 年 4 月第三版；駱永家，民事訴訟法 I，頁 190，1994 年 9 月修訂六版；陳計男，民事訴訟法論(上)，頁 466，2006 年 9 月修訂四版。

第五章 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其他問題

第一節 與特殊侵權行為之關係

因實務案例之複雜性，或當事人為避免敗訴之風險，通常情形皆一併主張所有可能成立之請求權基礎，因此判決中不乏將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與其他侵權責任一併判斷者，也就是所謂「請求權競合」之情形。綜觀我國實務判決，特別法上關於危險責任之規定，或因對象具體而適用上並無爭議，或因適用機會稀少，因此與民法一九一條之三發生競合關係者並不多見；相對於此，民法一九一條之一商品製造人責任(或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之產品與服務責任)、一九一條之二動力車輛駕駛人責任與民法一九一條之工作物所有人責任，則與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常發生競合關係。關於此類特殊侵權行為與民法一九一條之三的區別，即應加以釐清。

第一款 與產品服務責任或動力車輛駕駛責任之關係

壹、與產品及服務責任相關之判決

【案例 50】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四年上字六九號民事判決¹⁶¹(否定見解)

(一) 案例事實

甲自第三人處購買由乙所生產、製造、銷售之「四支柱高速油壓裁斷機」中古機器一部，以供從事裁切作業之用，其員工丙在操作時，系爭機器之上壓板竟在未經按壓開關之情況下即無預警下壓後上升，因而壓傷丙之手掌。丙將其侵權行為所生之請求權讓與甲，由甲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二) 法院判決

「被上訴人(乙)之營業項目係機械製造業而為經營製鞋、文具、五金等加工機械之製造商。而系爭機器則係用於皮革、塑膠等物料裁切使用乙節，此有營利事業營業項目資料查詢表、被上訴人網站公司簡介資料、產品目錄各 1 份附卷可稽，是被上訴人從事之工作或活動既僅係加工機械之製造業，而非前開例示之高度危險業務，且上訴人(甲)亦未舉證說明被上訴人從事之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究竟有何生損害於他人之高度危險，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規定，對乙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自屬無據，不足採信。」

¹⁶¹ 其下級審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三年訴字二五一三號民事判決，其結論相同。

【案例 51】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上字一〇五三號民事判決(肯定見解)

(一) 案例事實

甲為「統合城市俱樂部」永久會員，於統合公司所委託之統一佳佳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伊士邦健康俱樂部」女子三溫暖場內使用時突然暈眩，甲主張該俱樂部因空調設施欠佳，空氣品質不好，造成其身體、健康權益受到損害，因而起訴請求賠償。

(二) 本案判決

「甲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統合開發公司、統一佳佳公司賠償時，僅須證明其所提供之女三溫暖設備有生損害上訴人之危險性，而其係於使用該女三溫暖中受損害即可，無庸證明其所受損害與統合開發公司、統一佳佳公司所提供之女三溫暖設備之危險性間具有因果關係；而統合開發公司、統一佳佳公司則須證明甲之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始能免負賠償之責。…足見上開 95 年 3 月 29 日事發當時，統一佳佳公司所屬伊士邦健康俱樂部所提供之該女三溫暖區，空氣不流通，送風口之送風比較微弱、沒有配備救生員及工作人員，亦未設有求救緊急鈴，該女三溫暖區之設備確具有危險性。」

【案例 52】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九十六年竹北簡字一七三號民事判決與九十六年簡上字六七號民事判決(否定見解)

(一) 案例事實

原告在被告經營之六福村主題遊樂園乘坐「大海嘯」之遊樂設施，乘坐後竟受有胸部挫傷、胸骨、前胸疼痛之傷害，因此對六福村遊樂園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

(二) 本案判決

「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任何工作或活動，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具有一定危險性者，例如：電力公司裝設電線、自來水公司裝設地下水管、瓦斯公司裝設瓦斯管等行為，具有某種程度發生損害之危險，始應適用本條負責。經查，被上訴人提供各項遊樂設施供遊客娛樂使用，並非屬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所稱之危險事業或活動之從事，亦未因此製造危險來源，自不受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所規範。」

【案例 53】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七年保險字五號民事判決(否定見解)

(一) 案例事實

訴外人韓宏裕因參加臺北縣政府消防局承辦第十三期消防救助隊訓練，在被告遠東公司所經營之中和市自強游泳池，發生溺水而死亡，其家屬對遠東公司分別依消防法第七條與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二) 本案判決

判決以台北縣消防局消防救助員（含訴外人韓宏裕）使用自強游泳池，係基於接

受台北縣消防局水上救生訓練而使用自強游泳池，並非係單純至自強游泳池供消費而使用，認為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對於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則認為：「訴外人韓宏裕之死亡結果非由被告遠東公司經營自強游泳池，及被告遠東公司所僱用之救生員疏於注意及未爭取救援時效而致，且被告遠東公司經營自強游泳池，依一般經驗法則，非必然發生訴外人韓宏裕遭訴外人吳慶和、陳振偉不當訓練致死之結果，足見被告遠東公司經營自強游泳池亦與訴外人韓宏裕死亡之結果無相當因果關係，業如前述，則依前揭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但書之規定，被告遠東公司自無須就訴外人韓宏裕之死亡結果，負損害賠償之責。」

貳、與動力車輛駕駛責任相關之判決

【案例 54】在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年重訴字五四號民事判決(肯定見解)

丙駕駛自用小客車，撞及對向由甲所騎乘後載乙之重型機車，造成甲、乙二人不幸身亡。判決以丙「本應注意不得超速行駛，以及不得駛入來車車道內，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超速行駛並駛入來車車道而過失撞及甲及乙二人所騎乘之重型機車，造成二人不治死亡」，因此判令被告丙依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及第一九一條之三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案例 55】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上字九五四號民事判決¹⁶²(否定見解)

甲為乙保全公司之受僱人，向他人借車返回公司拿資料，而到達乙之新竹分公司停留一段時間後，於翌日凌晨一時許駕車肇事，致被害人丙死亡。丙之家屬主張，甲既返回被上訴人公司拿查控各哨點保全人員執勤正常與否之各哨點保全人員聯絡電話，而且在公司停留近二個小時，足見其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仍在執行勤務中，保全公司之勤務人員至各哨點督導係駕車執行職務，甲於勤務期間之駕車行為屬被上訴人事業之性質及使用工具或方法，應有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規定之適用。

判決認為：「本件係因甲駕車肇事造成被害人丙死亡，且肇事駕駛之車輛非屬乙公司所有，乙乃保全公司，負責維護公司行號或一般住家環境安全之維護及管理，尚難認此事業之性質或使用之方法有損害他人危險，若謂使用車輛有生損害他人之危險，任何一種事業，均有可能在此法律條文規範範圍，顯非立法之本旨¹⁶³。」

【案例 56】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九十二年訴字一一七號民事判決(否定見解)

被告戊駕駛駿興公司所有之大貨車，與原告之子丙所駕駛之小貨車發生撞擊，造成丙死亡。

¹⁶² 下級審判決請參閱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九十二年訴字五二六號民事判決。

¹⁶³ 相同結論之判決尚有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上字六三八號民事判決：甲係乙經營之優泉民生事業商行之受僱人，某日駕駛小貨車時輾斃當時在車後撿拾物品之丙。法院以本件事故之發生「係肇因於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一〇條第二款規定所致，並非肇因於乙之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生之損害」，而否定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適用。

判決以「被告戊係受雇於被告駿興公司，故非經營事業者，又其平時工作內容為送貨，而送貨之本質及使用貨車送貨之行為，尚難認係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蓋倘此解釋，則所有駕車之交通行為，即均在此法律條文規範範圍，顯非立法之本旨，此觀同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二已就動力車輛駕駛人之侵權責任有另為規定即明，是被告戊以貨車送貨之行為應非在危險製造人之侵權責任規範範圍內，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非可採。」

【案例 57】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上易字一一五四號民事判決¹⁶⁴與台灣基隆地方法院九十一年瑞小字四九號民事判決(否定見解)

(一) 案例事實

乙係受雇於瑞鎰公司之遊覽車司機，甲則為瑞鎰公司之董事長並兼任遊覽車之車長。乙於某日駕駛遊覽車時撞及由丙駕駛之自用小客車。

(二) 法院判決

「經營遊覽車之事業，駕駛者遵循交通規則正常運作，依一般人經驗並不致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亦不致視為日常生活之危險來源，即難認其事業活動之性質本存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性，依前述說明，核與民法一九一條之三所規範之一定事業，尚屬有間。上訴人以大型遊覽車行駛於公路上，常會發生『因不當駕駛而撞及他人』之危險性，認經營遊覽車事業為民法一九一條之三所謂一定事業，容有誤認。」

「所謂危險責任，指從事危險活動、經營危險設施、或占有危險設備或物品之人，因該活動、設施、設備或物品之危險實現，致生損害於他人，於歸責上應負之無過失或較過失責任為重之損害賠償責任。本件被告甲係在被告乙之遊覽車上擔任車長，其工作內容主要係服務乘客，縱使尚須注意車前狀況，然上開工作本身客觀上並不具有一定之危險性，即無從適用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一般危險責任之規定，而令被告甲負無過失或較過失責任為重之損害賠償責任。」

參、分析與研究

一、我國判決：非屬製造危險源

【案例 50】至【案例 53】屬於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致生損害之例，【案例 54】至【案例 57】屬於駕駛動力車輛致生損害者。其中，肯定民法一九一條之三適用者僅【案例 51】與【案例 54】，【案例 54】以行為人超速、應注意而未注意，而認定其構成民法一八四條與本條之責任，此或屬直接適用民法一八四條之過失責任原則，又或只將本條當作過失責任之其中一個型態，並未正視民法一九一條之三的功能；而【案例 51】與前章所述第二類型「工作或活動之工具或方法具有危險性」較為接近，也就是立法者所欲擴大之「使用之方法錯誤」類型，因此判決以該三溫暖區之空氣不流通、送風

¹⁶⁴ 下級審請參閱台灣基隆地方法院九十一年重訴字五五號民事判決，結論相同。

微弱、未配備救生員、工作人員及救緊急鈴，而肯認設備之危險性，其或多或少帶有若干非難之性質，已如前章所述。

其餘多數判決，皆以該工作或活動之性質「非高度危險活動」、「非日常生活視為危險源者」，否定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適用。【案例 50】以加工機械製造業非高度危險業務、【案例 52】以提供遊樂設施供遊客娛樂使用，非屬危險事業或活動、【案例 55】保全公司非屬事業之性質或使用之方法有危險、以及【案例 57】以經營遊覽車之事業依一般人經驗不視為日常生活之危險來源等等理由，否定本條之適用。

二、補充適用條款

從現代科技危險之發展史來看，產品、服務提供以及動力車輛之駕駛，皆屬於現代科技危險之範疇，在德國法上，動力車輛駕駛屬於典型之現代科技危險，早於 1909 年即已制定特別法規範，而產品責任則屬較為進代之危險責任立法。我國法在此部分與德國法較為相近，皆明文制定法律規範責任。債編於民國八十八年修正增訂時，與本條一併增訂民法一九一條之一第一項：「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一九一條之二第一項：「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此外，民國八十三年制定之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對於產品、服務責任以及動力車輛駕駛人責任，或於民法內部規定、或另於特別法明文規定。因此由產品、服務或是動力車輛駕駛所生之現代科技危險，在特別規定與民法一九一條之三間，究竟應如何選擇，涉及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一般條款之性質與功能。

有學者將一般危險責任依據規範功能區分為二：一為統括適用型之一般危險責任，另一為補充適用型之危險責任。統括適用型之規範地位猶如過失責任之一般條款，在法律構成上，有此種危險責任一般條款規定者，該一般條款適用於所有危險事故，且除此條款之外別無其他危險責任類型（縱或有之，亦屬非常不得已之偶然例外）；相對於此，補充適用型之規範地位僅具補充作用，危險責任之適用，主要仍以法律所定之各種責任類型為主，一般危險責任僅於個別立法未及之危險責任類型始有適用。二者之間雖然相似但實質不同，統括型者具有類型否定之意義，補充型者尚無類型取代之功能¹⁶⁵。

從比較法上發展過程而言，危險責任之一般條款，無論是英美法上嚴格責任的法理、法國法上管理人責任法則，亦或德國法上 1940 年改正案所提出之一般條款，均以一般規範之面貌出現，既代表危險責任之一般原理，同時又被認為係危險責任之主要

¹⁶⁵ 參閱邱聰智，同註 45，頁 47-48。

規範所在，以與過失責任並駕齊驅，因此比較法上也有學者主張應將此種規定視為危險責任之主要規範，不過我國法制與法國法上之管理人責任或英美法之嚴格責任形式不同，因此無法作相同解釋；而與我國法較相近之德國現行法，直至今日仍無法達到其在 1940 年改正案中所示以一般條款為主要規範之目標，由此可見其困難¹⁶⁶。

事實上，在債編修正之研究修正委員會議上，對於是否增定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雖然消極說與積極說各有擁護者，惟即使採取積極說者，主張應該制定本條，然其立場並非認為本條有取代一切特別規定之功能，而是將本條作為公害責任、甚至是危險責任之補充規定，以補特別法制之不足¹⁶⁷；再者，就我國法規範之形式而言，乃採取將危險責任之特別法與一般條款並立之形式，且於增訂民法一九一條之三的同時，於該條文前亦同時增訂民法一九一條之一與一九一條之二兩者規定，因此我國採取「特別規定優先適用，無特別規定者適用一般條款規定」應該是合理之解釋方式。因此在【案例 50】至【案例 53】有關產品及服務責任，與【案例 54】至【案例 57】有關動力車輛駕駛人責任，應該分別適用相關民法或特別法上規範，而無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適用。至於【案例 51】，雖然看似符合前章所述第二類型，惟並非所有「使用方法錯誤」之類型皆能適用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仍以具有「特殊危險」之特徵為必要，因此該案仍以消保法上服務責任論斷較為妥當。

第二款 與工作物所有人責任之關係

工作物或因其擁有一定體積，或因其隱藏之瑕疵不易發現，又或所造成損害相較於其他較為巨大，因此性質上容易被認為具備「危險」之要素，在侵權行為法上，更有將其歸類為古典危險責任之論者¹⁶⁸，因此若以民法一九一條之三為危險責任之一般規定，而第一九一條係屬危險行為之「特別規定」，則民法一九一條之三適用對象將以民法一九一條規定以外之案例為限。但如此解釋，是否符合民法一九一條之三的立法本意，甚有疑問，例如：在公害事件，本屬一九一條之三明文規範之案例類型，若污染源涉及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工作物」，即無民法一九一條之三的適用，似乎與立法意旨不符¹⁶⁹。

實則，工作物所具有之危險，屬於傳統「物之責任」的範疇，自古以來即為有之，並非因現代科技發展所致生之危險，因而解釋上，與身為危險責任一般條款之民法一九一條之三，應該不具有特別規定與一般規定之關係。且在實務案例中，多數情形仍得將兩者明確區分，例如：在【案例 45】與【案例 46】關於後勁市場地板濕滑與服裝業者鋪設地磚之情形，皆應屬於傳統工作物責任之範疇，而在【案例 47】與【案例 48】有關建築物所配置之電線引發之損害，也屬適用工作物責任之案例。此等案例所設有

¹⁶⁶ 參閱邱聰智，同註 42，頁 278-279。

¹⁶⁷ 請參照本論文頁 12-13。

¹⁶⁸ 請參照本論文頁 4-5，註 12。

¹⁶⁹ 參閱陳聰富，同註 81，頁 34。

之工作物，依其設置方式與使用方法，皆與其他一般營業行為相同，於現代社會亦屬相當頻繁之設置，因此不屬於民法一九一條之三所欲規範之「特殊危險」。其他尚有如下【案例 58】，也可看出民法一九一條與一九一條之三的區別：

【案例 58】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一年訴字一七〇五號民事判決

甲前往乙之工廠修繕其廠房之電梯漏水，卻遭電梯衡平器壓死。判決以「該電梯係設置於建築物內部，為建築物之一部分」、「被害人甲係遭電梯平衡垂直塊擠壓致死」而認定有民法第一九一條規定適用；並以「本件修繕電梯間之漏水，只要將電梯電源關閉，不讓電梯上下，應可維護在電梯下方工作者之安全，就本件委請工人修繕電梯機坑漏水之行為，自與民法一九一條之三所規範之危險工作及活動有所不同」否定本條適用，可見民法一九一條與一九一條之三條規定並非特別規定與一般規定之關係，兩者有區分之必要。

惟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制定前，實務及學說為了保護被害人之需求，乃盡量擴大民法第一九一條之適用範圍。該條之「土地上之工作物」，除了建築物外，學說上認為包括煤氣槽、給水槽、電視發射塔、隧道、堤防、貯水池、水道設備、水井、自來水設備、電桿、電線、運動架具等¹⁷⁰；而實務見解認為本條之工作物包括台電公司之高壓電路線之架設及路邊電桿上或電容器上之設置、房屋火災後之殘垣、湖岸堤防、學校運動架具或私人裝接自備電燈年久失修之漏電等¹⁷¹。因此關於大型蓄水池、污水貯水池或化學物質存放池溢漏、地下汽油槽或瓦斯貯存槽外洩及高壓電線致人於死等案例，在英美法上適用嚴格責任，在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公佈施行後，可能併與成立民法一九一條與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從而即發生兩者適用範圍重疊之情形。我國實務目前尚未發生兩者競合者，惟既然不具特別規定與普通規定之關係，且所採取之法律效果皆為注意義務與因果關係之推定，因此適用上之效果也無太大區別，論以普通請求權競合關係即可。

第二節 與過失責任之關係

因民法一九一條之三採取過失推定之法律效果，與比較法上危險責任或嚴格責任稍有差異，因此實務上爭點仍然經常圍繞著行為人是否違反注意義務而言，對於本條之意義不甚重視。

¹⁷⁰ 參閱孫森焱，新版民法債編總論(上)，頁 309，2002 年 2 月修訂版；黃立，民法債編總論，頁 311，2002 年 9 月第二版。

¹⁷¹ 參閱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台上字一〇二〇號民事判決、四十一年台上字第七三六號民事判決、九十一年台上字第八二六號民事判決、八十一年台上字第七號民事判決、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二七六九號民事判決。

第一款 實務現狀

壹、將本條當做過失責任者

實務判決常將本條當作過失責任型態之一，因而附隨在民法一八四條之後判斷，甚至根本未為舉證責任倒置。

【案例 59】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六年訴字第一三四九號民事判決

被告之違章工廠係從事各類組合板、板類傢俱、組合傢俱、辦公傢俱等生產加工，原告主張，其所居住之現址屬於公住宅使用且需要安寧之地區，但被告生產加工主要工具為裁板機器或鋸木機器，於裁切木板時會產生尖銳、刺耳且穿透力強之全頻噪音，而產生動力之空壓機會產生穿透力強之低頻噪音，遂請求損害賠償。

判決引用過失責任原則來處理，並以被告工作音量並無超過管制標準、不能證明損害與行為間的因果關係，而駁回原告之請求。若將本案置於民法一九一條之三的判斷之下，原告只需證明被告木造工廠所使用的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他人之危險，即可成立損害賠償責任，而由被告木造公司來反證其已盡注意義務或是損害與其工作所生出之噪音無因果關係，其責任或許較易成立。然本案判決雖引用本條之規定，但僅將其附於民法一八四條過失原則之後，未就「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所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損害他人之危險」加以說明，亦未將舉證責任轉嫁由木造公司負擔，似乎只將本條當作過失責任原則的型態之一種而已¹⁷²。

貳、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與過失責任之適用順序

將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與一八四條之過失原則作區別之判決，或因危險責任與過失責任之間具有流通性，或基於我國法之特殊情形而為免敗訴之風險，大多仍採並列主張之方式，因此產生過失責任與危險責任之競合。實務判決對於民法一八四條與一九一條之三的適用順序，並無明確表示意見，不過大體歸類為兩種：

一、過失責任先於危險責任判斷者

在第三章【案例 10】中，判決將被告是否負擔賠償責任取決於被告是否具備過失，並將法律依據區分為兩部份：其一為民法一八四條第二項之過失責任，另一為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判決首先認為巨豐公司之負責人甲不清楚法令規定安全設備之要求，且對承租人乙之行為未盡監督義務，放任其從事不符合安全法令之活動，並認為乙從事煙火製造行為違反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所規定，

¹⁷²惟若欲主張民法一九一條之三的規定，仍須證明「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所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損害他人之危險」，也就是須具備初步蓋然性，此不待言。就本案原告所提出之證據是否符合此蓋然性的要求，則有進一步探討的空間。

因此兩人皆具有過失，其次始就甲、乙是否符合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規定作判斷。

二、危險責任先於過失責任判斷者

在第三章【案例 25】，實務將案件作了下述之爭點整理，並依此順序判決：（一）本件是否適用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二）自來水公司之水管破裂與事故發生有無相當因果關係、其有無過失；（三）自來水公司是否成立民法一八四條第二項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行為；（四）本件有無民法一九一條之適用；（五）被上訴人應否負賠償責任。在【案例 16】，判決先以本案危險源的控制主體並無獲利，且燃放煙火並非主要之活動作為理由，否定民法一九一條之三適用後，始就被告行為是否具有因果關係與過失，是否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一節論斷。此外，在【案例 46】，法院首先就經營服裝出售業務，判斷並無民法一九一條之三的適用後，始就民法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過失侵權行為作出判斷。

三、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實益

危險責任與過失責任之法理根據，雖然分屬於不同之「分配正義」與「補償正義」，似乎有將其徹底區分為二之意旨，惟危險責任與過失責任間具有流通性質，且危險工作與活動所生之損害中，也有不少是導因於行為者之過失所致，因此當事人多將兩者併列主張求為判決，學說也認為兩者間屬於普通之競合關係，並無特別規定與普通規定之優先適用問題¹⁷³。

但危險責任與過失責任在訴訟上之差異，在於危險責任僅以形式上「從事危險工作或活動」即成立損害賠償責任，相較於過失責任必須實質判斷行為人「是否具備過失」，若優先審查危險責任之要件，不僅對於法院認定上較為簡便容易，對受害者而言也能減輕其訴訟上之舉證負擔，在符合「從事危險工作或活動」之情形即可認定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其餘有關過失之爭議即可無庸審查。尤有甚者，我國民法一九一條之三雖可認定為危險責任之規定，但其法律效果仍採過失推定原則，因此危險責任與過失責任間區別之界線大為縮減，過失仍為訴訟中之重要爭點，此時本條唯一實益即侷限於舉證責任之反轉，意即，在被告證明其行為與損害間無因果關係或未違反注意義務之前，原告並不負擔舉證之責，若將民法一八四條過失原則置於本條之前優先判斷，勢必要由原告證明被告之過失與因果關係，則本條規定將失其意義。因此理論上，應將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優先於過失原則判斷，始能達成本條立法之目的，也能明確舉證責任負擔原則。

不過從訴訟法上之觀點，會讓上述結論無法確實進行：①我國民事訴訟法採取傳統訴訟標的理論，就同一事實關係下不同之請求權基礎，視為不同之訴訟標的的法律關係，因此民法一八四條與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係屬不同之訴訟標的；當事人為求一次解決紛爭，深恐敗訴後判決效力不及與再訴之不便，通常均將兩者併與起訴主張，因此勢必針對「過失」窮盡舉證責任，而法院則必須全部判決，否則即屬裁判之脫漏。

¹⁷³ 參閱王澤鑑，同註 22，頁 53。

在此情形下，所謂以免除過失判斷來減輕法院與當事人負擔之理想，將無法達成；^②在實際案件中，過失顯而易見之情形，「過失」之判斷也有可能易於「危險」之判斷，此時將無維持危險責任先於過失責任之必要性。

第二款 與交易安全義務之關係

壹、交易安全義務理論

將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作限制的另一有力根據，乃在避免侵蝕固有過失原則之範圍，而在過失責任原則中，與危險責任之適用最容易發生重疊與爭議者，乃所謂「交易安全義務」(Verkehrssicherungspflicht)理論。

所謂「交易安全義務」，係指在法律交往中創造一定危險源者，應依當時情形為所有必要之保護措施，以保護他人之絕對權，屬於所謂「危險防免義務」¹⁷⁴。交易安全義務理論發展之初，係使用於德國民法八三六條之工作物所有人責任，目的是在避免不動產，特別是公眾往來之道路交通設備，如道路、公園、運河、港灣設備、橋樑等所生之危險；其後實務為解決「不作為侵害」與「間接侵害」的問題¹⁷⁵，逐漸將交易安全義務定位在德國民法八二三條第一項(同我國民法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中，對於創造危險源者課以一危險防免義務，對其物所造成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而其民法八三六條只是此一般基本原則適用之案型而已¹⁷⁶。

研究交易安全義務理論之學者認為，交易安全義務中所稱之「危險源」與危險責任中「危險」之概念不同，後者所處理者乃是基於立法政策上需求，而有排除行為人為具備有責性之必要，故所處理者必為重大、影響所及廣泛且特殊之危險；然前者所處理者原則上仍在過失責任規範之譜系內，必須具備有責性要件始能課與行為人責任，其與傳統侵權行為之相異處，僅在於法定注意義務被直接肯定(除了民法既有規定之外，尚可依法官透過判例法形成)，因而使得源於契約約定、法律規定、先行行為及公序良俗以外而來的不作為責任可以成立，並且在違反注意義務時可以認定具備違法性。因此，交易安全義務所針對者乃「具有潛在、抽象發生損害之虞的活動」，而危險責任則針對「隱含高度而嚴重損害的可能，但為現代社會文明發展上必要的技術活動」，兩者概念不同¹⁷⁷。如果以此等概念來作區分，即再次印證危險責任之危險源必須

¹⁷⁴ 陳自強，同註7，頁63-64。

¹⁷⁵ 交易安全義務之出現，其主要原因為德國民法第八二三條第一項「過失不法侵害」無法單純運用抽象法律概念透過涵攝過程認定之，具有高度概括條款的性格。德國交易安全理論之出現，確立了「不作為」亦得成立「過失不法侵害」之一般侵權行為，因而並不以特殊侵權行為所明文規定者為限，且不作為侵權行為中之作為義務，更不侷限於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此外，該理論更提示具體個案行為義務之考量因素與判斷標準，使法律之解釋適用不致流於恣意與擅斷。

¹⁷⁶ 參閱林美惠，同註34，頁37、212。

¹⁷⁷ 參閱周友軍，交往安全義務理論研究，頁12-13，2008年5月；林美惠，同註34，頁63-65。林氏在肯定侵權行為歸責原則雙軌制之基礎上，將傳統自「權利保護面」之觀察重點移轉至「行為面」來觀察，

限於「特殊危險」。

雖「交易安全義務」與「危險責任」兩者之理論基礎不同，但不可諱言者，在實際運用上恐有若干邊際案例之定位模糊不清，徘徊於兩原則之間。事實上，「交易安全義務」理論之發展，亦為因應現代科技發展所帶來可容許的風險而生¹⁷⁸，由於產業革命帶來新興工商業之發展，造成許多現代科技損害，而德國實務堅持將危險責任限於特別法明文規定之情形，且對於類推適用採取嚴格禁止之態度，為因應此種現代危險，德國學說不得不從其過失原則之解釋論上著手，重新建構一套得以處理現代科技危險之理論，因此兩者可說是殊途同歸。此外，由於過失責任之「不法」與危險責任之「不幸」，概念並非一成不變之真理，而是會隨時代演進、社會風氣、科技發展與法律政策之不同而產生變化之價值判斷，則以「不法行為之非難」與「不幸損害之分擔」分別作為基礎而發展之「交易安全義務」與「危險責任」，其適用上之重疊與曖昧即為當然之結果，此由第二章所論述德、日兩國損害賠償法制之演變更可相互印證。因此，將交易安全義務與危險責任作上述之區分，與其說是概念的區別，毋寧說是為了法安定性之需求，讓各式各樣不同之社會上危險得以類型化，而使實務判決之處理方式儘量趨於一致。

貳、實務

實務上，許多援引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危險責任之案型，實際上並不符合「特殊危險」之要求，而應以交易安全義務理論處理，較為妥當。

【案例 60】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三年訴字二四九〇號民事判決(肯定見解)

(一) 案例事實

甲進入台北世貿中心，路經英資達股份有限公司攤位，突遭該攤位棚架上掉落之音箱砸中頭部，致其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頭皮裂傷、頸椎損傷等傷害。

(二) 法院判決

「按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明定事業經營人之賠償責任，規範重點在於從事危險工作或活動者，無論是工作或活動本身，抑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時，即應對他人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故以危險責任為命經營危險事業，

並且將侵權行為區分為四：除「故意行為」之外，將過失侵權區分為「意思責任之過失(客觀化之過失行為)」與「行為責任之過失(一般危險行為)」，另外尚有「特殊危險行為」。「故意行為」與「客觀上之過失行為」可維持在傳統侵權行為著重行為人主觀可非難性之意思責任的架構下，而「一般危險行為」與「特殊危險行為」則同屬重視客觀行為產生不幸結果之情形，應該課以較嚴格的責任，前者發生機率頻繁且態樣繁多，且多與企業體之危險業務無關，因此可以透過法定或法官創設推定過失的方式加以規範，這也是交易安全義務應該加以介入之案例；後者則因幾乎源自於大企業體之大規模危險業務活動，應委由特別法訂立無過失責任加以規範，詳請參閱同文頁 219-224。

¹⁷⁸ 參閱錦織成史，同註 54，頁 84。

或從事危險活動者賠償責任之依據，且請求賠償時，被害人只須證明加害人之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性，而在其工作或活動中受損害即可，不須證明其間有因果關係，以避免被害人因難證明事業經營人有過失，致難獲得賠償機會此一不合理現象。」

「本件被告係以架設世貿展場音箱為其業務，除應提供安全之固定器具外，對於音箱架設所需注意之事項，自應知之甚詳，且應對於音箱與附屬設施確保其安全性，負有防範音箱掉落之安全防範措施之作為義務。況在一般情況下，世貿展場通常人潮眾多擁擠，時而可能互相推擠致碰撞展場舞台四周及上方之音箱，對於行走於下方之眾多人潮必有一定之危險存在，故架設者即被告應有固定音箱、使其牢固之義務…足見被告架設音箱時，並未盡到牢固音箱之義務，縱因人潮眾多之外力導致音箱掉落，惟被告自稱其已在世貿展場架設音箱等工作長達十八年之久，則其對於參展廠商進行有獎徵答活動，因現場人群推擠或擠壓行為，極易發生舞台兩旁或上方音箱掉落之危險，知之甚稔，自負有防止音箱掉落或將之牢固，防範該危險發生之義務，被告疏於注意牢固音箱，致音箱掉落砸傷原告頭部，顯有過失。被告既無法舉證明其已盡相當注意義務以防止音箱掉落之危險，則其以音箱安裝後遭人調整移動云云置辯，自不足為採。」

【案例 61】台灣彰化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彰簡字四五七號民事判決(肯定見解)

(一) 案例事實

原告甲等起訴主張，其於某日凌晨行經被告乙公司施工地段處時，因警告標誌不明顯且夜間警示燈不亮，使原告未能及時發現施工情形，致所駕駛之車輛撞及該施工地段之路障，因而發生損害，爰以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二) 法院判決

「被告所提道路施工地點之前所設道路施工標誌因未有明顯燈號配合，於夜間行駛之人亦不容意發現，堪認被告施工確有設置警告標誌未明，而肇生本件車禍，原告主張即堪信為真實，依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規定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於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案例 62】台灣雲林地方法院九十四年重訴字七四號民事判決(肯定見解)

(一) 案例事實

原告乙主張，丙係「集集堰—送水管《三》工程」之工地主任，未盡監督注意而任令工人在該路段快車道與慢車道劃分線上放置柏油桶一個，致被害人甲騎乘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處，為閃避前方戊駕駛之自用大貨車而緊急剎車不及，其所騎乘之機車右前方先撞及該柏油桶，人車同時倒地，再為自用大貨車右後輪軋到頭部安全帽，因而顱內出血死亡。

(二)法院判決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一九一條之三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則認為：甲騎重機車未注意前方車輛動態，剎車反應不及為肇事主因。另戊駕駛大貨車右轉彎未充分注意右後方來車動態，與臺閩水電公司於事故路段進行工程，未依規定實施交通管制，同為肇事次因…則原告主張被告丙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自屬有理。」

於【案例 60】，判決通篇著重於被告「未盡相當之注意義務」，雖然援引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作為依據，但與其說是適用危險責任，毋寧說是適用交易安全義務理論之結果，且將本條與民法一八四條一併審查，似乎認定本條為一般過失責任；而在道路施工所設置警示不明之情形，【案例 61】與【案例 62】以「設置警告標誌未明肇生本件車禍」作為適用本條之理由，後者更是明顯將民法一八四條與本條並列，就彷彿本條只是過失行為責任之其中之一種類型的描述。實則，道路工程施工時標示不明，看似符合「工作或活動所使用之工具或方法具有危險」此類型，惟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危險責任之適用範圍如同前述，須局限於「特殊危險」，始符合本條解決現代科技危險之規範目的，因此如同道路施工此種一般工程施作，未使用任何特殊工具(吊運鋼筋、起重機等)或造成其他特殊影響(例如震動、煙硝、塵漫等)者，並不具有被視為特殊危險之因素存在，因此較不適合歸類於危險責任之類型，針對工作或活動者違反工作上之防免危險義務，應以交易安全義務理論規範較為適當。

第三節 與契約責任之關係

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之競合關係，不論採取請求權自由競合說、請求權相互影響說或請求權規範競合說，皆肯定兩者之間並無特別與一般關係，得以並與主張¹⁷⁹。此情況在多數危險責任之情況亦同，如第三章所摘錄之【案例 8】、【案例 9】之一般貨物運輸倉儲、【案例 13】職棒球場練習球傷人、【案例 17】到【案例 24】之醫療行為等等案例，從事工作或活動者與受害人之間皆存在契約關係，但實務並不排除併與主張或是單獨主張侵權行為之可行性；惟在民事損害賠償法中的危險責任，對於是否將危險責任之被害人限於活動參與者以外第三人，則有以下限制說與肯定說兩派見解：

壹、限制契約當事人適用說

有學說將危險責任之被害人限於活動參與者以外之第三人，而不及於參與活動之從業人員，亦即將討論對象限於「契約外」之對外責任，其理由乃因在現代法律體系中，危險活動事故對於其從業人員、特別是現場之操作人員，如有致生損害，應另行

¹⁷⁹ 參閱王澤鑑，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之競合，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一)，頁 402-404，2002 年 3 月。

劃歸「社會安全立法」之領域處理¹⁸⁰。此說確有比較法上之依據，因德國聯邦礦業法上之危險責任，乃將內部從事礦業工作者與設備等損害排除在危險責任規範範圍之外¹⁸¹。

此外，能作為這裡限制說之理論依據者，尚有德國法上所謂「自我危害行為」，此理論在其民法之動物占有者責任上有十分充足的討論。德國實務認為自我危害行為乃德國法動物占有人責任之絕對免責事由，關於騎乘動物者因墜落而受損害者，不成立危險責任；學說上將自我危害行為之理論稍作目的性限制，採取實質判斷原則，只有在受害人甘冒墜落之危險而從事騎乘行為，即使發生墜落結果也不意外之情形，始能將此結果歸責於被害人，而限制危險責任之適用。德國判例在下列情形下承認自甘風險：1、向動物保有者保證自己有優良之技術要求騎乘；2、參加伴隨特別危險的運動競賽；3、技術未純熟者騎乘遠行；4、一時性的寄託，但受寄者卻為自己利益擅自騎乘¹⁸²。因此限制說之見解，似乎能從「自我危害行為」理論得到理論上之補充說明。

我國實務下述二則判決，也採取限制從業人員適用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之見解：

【案例 63】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重勞上字一四號民事判決

(一) 案例事實

甲受僱於一詮精密公司從事沖床機操作員，於某日在擦拭系爭沖床機模具時，系爭沖床機無故啟動下壓，致甲之右手手掌遭沖床機壓到，而受有右手拇指、食指、中指、無名指在掌指關節部位截肢之傷害。

(二) 法院判決

「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規定，係因應社會大規模之公害，對於第三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因此，該條文乃針對他人損害而規定，係屬加害於第三人之情形而言，而被害人不須證明因果關係，以保護被害之第三人。而本件甲乃屬被上訴人公司之員工，亦即操作沖床機器之人員，並非屬於上述條文所規定之他人，當不得依據該條文主張損害賠償。」

【案例 64】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六年勞訴字一號民事判決

(一) 案例事實

甲在小人國樂園戶外廣場進行例行排定之高空跳水表演秀時，由八公尺高空直接墜落水池池畔地面，頭部直接著地，造成全身頸部以下癱瘓不能動彈。甲主張「被告進行高危險的高空跳水活動，即係從事危險事業、製造危險來源，其主要目的係招徠顧客並從中獲取利益，若被告等善盡其注意安全防護事項，即能避免此次之職災事件，

¹⁸⁰ 參閱邱聰智，科技發展與危險責任法制，民法研究(一)，頁 299，2000 年 9 月。

¹⁸¹ 同註 50，頁 236。此乃因德國法上所謂的礦業責任，係指採礦進行中，對土地所有人造成損害之賠償責任而言，至於採礦事業營運中，對其他人員之損害，則被吸收於德國法上僱用人責任之規定內，參閱邱聰智，德國損害賠償法之修正與危險責任之趨歸，民法研究(一)，頁 342，2000 年 9 月。

¹⁸² 同註 50，頁 221。

換言之，其應得控制這些危險。再者，此等風險亦可藉由保險而分散，準此，揆諸上開說明，被告等就本次高空跳水表演所產生之損害，應依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負起推定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法院判決

「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所保護之對象應限於『從事危險活動以外之第三人』因上開事業經營人或活動從事人之活動而受損害者，始有適用，此觀諸上開條文規定『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甚明；且並非社會生活中所有可能發生之一切危險均有該條之適用，僅限於『特別之危險』（亦即指本於危險源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難於控制之損害）始有適用；而應負責任之危險源控制主體，亦應符合其有能力製造危險、控制危險、分散危險之主體始適用之。查原告係本件跳水活動之表演者，其本身即是從事跳水活動之人，而被告對於本件跳水活動之有關器材的架設，不具專業知識，被告亦無從控制該危險，故本件情形與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之要件有間，並無該條之適用，原告援引該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尚屬無據。」

貳、肯定契約當事人適用說

惟英美法上嚴格責任，並未限制契約當事人之適用。美國侵權行為法整編第五二三段雖然規定：「原告自甘冒險，從事異常危險之行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惟在 *McLane v. Northwest Natural Gas Co.* 案中，被告天然氣公司委由被害人施作興建中天然氣貯存槽之隔離設施，因其他貯存槽之天然氣外洩而發生爆炸，因而導致被害人身亡。被告在本案抗辯，被害人在被告土地上施作工程，發生爆炸，係屬自甘風險之行為；惟法院認為自甘冒險行為不包括被告之受僱人或與被告定有契約之履行契約之人所為的行為，且自甘風險之行為，必須被害人參與工程施作前，明確知悉該工作具有導致死亡之危險，且自願參與，因而引發該危險，始有適用餘地。但本案被害人進入被告土地為被告進行工程施作，屬於被告之受僱人或為被告履行契約之人，在參與工作之前並無自甘風險之認識，因此不適用侵權行為法整編五二三條規定¹⁸³。

我國法上，也有肯定勞災事件適用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者：

【案例 65】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勞訴字六八號民事判決

甲受僱於建邦鋁合金鍛造公司負責操作衝床機，於工作中發生遭衝床機壓斷左手第二、三指之職業災害。判決以「被告建邦公司經營事業所使用之衝床離合器梢斷裂，既為系爭職業災害之原因，且被告亦未能舉證以證明其就防止衝床離合器梢，已盡足夠之注意義務，則被告建邦公司就衝床離合器梢斷裂致甲受系爭職業災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援引本條規定作為依據。

¹⁸³ *McLane v. Northwest Natural Gas Co.*, 255 Or 324, 467 P2d 635 (1970).

【案例 66】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九十五年勞訴字四〇號民事判決

甲受僱於乙化妝品公司生產部擔任包裝員，並常前往壓粉組幫忙，某日原告清理時，其中一台壓粉機故障，壓碎原告右手掌骨骼及神經，造成神經功能喪失，喪失握力、伸張及收縮功能，已無法再從事原來之工作。判決認為：「乙未依前揭勞工法令維持系爭機器應有性能之安全裝置，致所提供之工作機器具有瑕疵，且未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又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違反安全保護勞工之注意義務，致使甲於 94 年 12 月 6 日工作清理系爭機器時，因該機器突然壓下來，壓碎原告右手掌骨骼及神經，堪認乙對於甲所遭受之職業災害非無過失，且乙之過失行為與甲之受傷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既堪認定，則被告依民法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及一九一條之三規定，對於原告因而所受之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

不過上述兩則判決雖皆援引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論斷之依據，惟其判決意旨實立於過失責任原則之基礎來判斷，並非對於契約當事人是否適用危險責任之規定有所意識之緣故。

參、我國法之態度

危險責任之保護之對象是否限於「契約外第三人」而排除從業人員於其適用範圍之外，實有嚴格斟酌之餘地，事實上，在所有的職業勞動災害事件都會碰到此問題。如果從危險責任之法規範目的觀之，危險責任係為處理「現代科技危險」應運而生之制度，現代危險之損害嚴重性、集團性、擴散性以及難以防範與難以證明等等特質，不論對於契約外第三人或者契約當事人而言並無不同，因此將勞災事件之受害人排除於危險責任之外並無實質且堅強之依據；其次，從危險責任發展史觀之，工業事故帶來之大量勞動災害，本為危險責任之起源之一，德國最初於 1838 年制定之普魯士鐵路法，並未區分契約外第三人或契約當事人，一律課以鐵路事業經營者損害賠償責任，而日本於 1911 年制定之工廠法，將其扶助義務擴張到勞動者，學說上也認為該法屬於危險責任之特別法制，雖其後因法制之演進，勞動法領域逐漸趨於與社會法或公法方面結合，形成其獨自之社會安全制度，惟並無否定其適用原本侵權行為規定之必要；再者，德國法制係採取「嚴格列舉主義」，就各種情形個別規定，相較之下，我國將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範於基本之民法典中，並且採取高度概括之一般條款，因此作為補充規範之本條，除了「特殊危險」之基本要求之外，實無特地加以限制之必要性，將來若於特定領域有限制契約當事人主張危險責任之需求者，應以特別法制明文規定其範圍，始為妥當。我國也有主張將職業勞動災害事故納入民法一九一條之三適用範圍者¹⁸⁴，其係認為在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生傷殘、死亡時，依侵權行為法請求賠償一般均較依勞動基準法請求補償為有利，能加強本條立法時所欲達成之「被害人保護」之立

¹⁸⁴ 參閱黃上峰，從德國危險責任法制論我國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解釋適用，法令月刊第五十五卷第八期，頁 21，2004 年 8 月。

法目的，因此對於在勞動契約法領域受到限制而無法受到完整保護之受僱人，無疑提供另一救濟管道以供其使用，亦有國家社會保護原則之意義存在。

第四節 其他

第一款 因果關係

危險責任與過失責任並非僅止於歸責原理之差異，在因果關係層面，除了「因果關係推定」模式之發展外，其證明度是否與一般侵權行為相同，也受到關注。我國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危險責任之一般條款，除了採取「過失推定」外，尚採取「因果關係推定」，因此「因果關係」在本條應該如何適用，即應詳細研究。

壹、是否適用相當因果關係

一、我國學說情況

為了處理現代科技損害，危險責任除了改變歸責因素，將對行為人之「過失非難」轉變成「不幸損害之分擔」外，對於因果關係部分，是否援用與過失責任相同之理論，也成為值得研究之問題。在現代科技損害，歸責原理因為主要特徵之一，但從科技發展層面觀之，更重要且難以克服者，無寧為因果關係理論之領域。蓋因果關係者本身原係事實判斷，至少亦應以事實為判斷之前提，成立與否之認定在在涉及自然事實之追索，本與科學技術具有密切關係，所隱藏之危險常非一般人所能控制或預見，且發生事故造成損害時，欲於事後追索其原因事實甚為困難，如固守傳統因果關係之構想，無異否定被害人救濟之權利。因此因果關係之克服，實為危險責任根本難題之所在，其應受重視之程度不應亞於歸責之問題¹⁸⁵。

我國學說對於危險責任上之因果關係，是否維持過失責任理論所採取之相當因果關係說，並未詳細深入討論，有直接認為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應認為是相當因果關係之推定者¹⁸⁶，也有認為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因果關係乃指責任成立之事實因果關係者¹⁸⁷。事實上，德國法制上之危險責任並不適用相當因果關係理論，只要所規範之「典型危險」現實化而發生損害，即肯定其因果關係¹⁸⁸。

二、適用相當因果關係之判決

我國實務判決在適用民法一九一條之三時，常常使用「相當因果關係」之概念，並未與一般侵權行為作任何區別：

¹⁸⁵ 參閱邱聰智，同註 180，頁 306。

¹⁸⁶ 參閱邱聰智，同註 13，頁 141。

¹⁸⁷ 參閱王澤鑑，同註 22，頁 51。

¹⁸⁸ 同註 50，頁 216。

【案例 67】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九十三年上易字一〇三號民事判決

(一) 案例事實

甲、乙於原審起訴主張：詠順公司(被上訴人)係以從事塑膠、發泡級聚丙稀 (E P P)、乙稀共聚樹脂 (E P O)、發泡級聚乙稀 (E P E) 等產品製造加工買賣為業務，該公司坐落於嘉義市之廠房，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凌晨發生火災，向西側延燒至甲、乙所有之民宅，致其房屋及屋內陳設、物品等財物均遭燒燬。

(二) 法院判決

「詠順公司所在之嘉義市之廠房，固於前揭時間發生火災，並延燒及上訴人乙、甲二人所有之房屋受損，惟本件發生火災時間，係在夜間凌晨，被上訴人公司工作人員均下班，已將電源關閉，機器亦無運轉，難認被上訴人公司因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又被上訴人公司上開廠房，起火處四周未發現其他可供起火源之因素，『起火原因以不排除侵入性縱火之可能性較大』，業見上述，本件火災之發生，被上訴人公司並無過失責任之原因事實（事實上被上訴人公司亦為受害人），而上訴人乙、甲二人所受房屋延燒之損害，與被上訴人公司屋內存放保麗龍及屋後未預留三公尺防火巷間，並無相當之因果關係，亦見上述，依法被上訴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外，於第三章【案例 10】，判決雖肯定民法一九一條之三適用，但以「甲係以巨豐公司之合法爆竹煙火製造之合法執照，提供不具有合法執照之乙使用廠房，未盡其監管責任，任其未依法令規定堆置危險爆裂物，其對損害之發生，亦有過失，並有**相當因果關係**」；而於【案例 27】，判決以「縱認被告甲、乙就損害發生之防止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而有過失，然原告之受傷係因已點燃煙火後復折返煙火處近距離查看而遭向上竄射之煙火炸傷所致，與被告甲、乙管理欠缺之行為並無**相當因果關係**。縱認原告所主張被告甲、乙違反嘉義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條例第五條至第八條關於燃放爆竹煙火種類及燃放時間之管制及許可規定一節屬實，然其僅屬被告二人違反行政法規而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七條負罰鍰行政責任之問題，惟尚不得僅憑此即遽認被告二人行為與原告受傷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皆於判斷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時使用「相當因果關係」之用語¹⁸⁹。由此可見，實務雖對「危險責任」理論有所認知，卻仍侷限於「歸責」原則之改變上，對於因果關係部分並未深入討論，仍有沿用過失原則中「相當因果關係」理論之傾向。

¹⁸⁹ 此外，在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五年上字二七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九十七年保險字五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上國易字九號民事判決中，也都援用「相當因果關係」之用語。不過必須說明者，上述三則判決是否應該適用本條一般危險責任之規定仍有待討論，且觀諸判決之意旨，雖引用本條之規定，但卻以傳統過失原則之方式來判斷，因此援用相當因果關係之理論，並不足為奇。

貳、因果關係與證明度

比較法上，危險責任並不採取相當因果關係理論，因此發展若干調整因果關係之學說，其特徵乃集中於受害人舉證責任之減免，由認定標準之減輕，朝向免除受害人舉證責任之趨勢而發展，危險程度較低者以減輕舉證責任的方式，而危險程度較高者則更進一步免除其舉證責任。此等理論之調整，本屬程序法領域，但其結果對於民事實體法上之因果關係理論影響甚深，因此也具有實體法上之意義，在此一併討論¹⁹⁰。

一、危險責任之因果關係

(一)因果關係證明之減輕

有關危險責任之因果關係推定，其發展方式可區分二種類型，一為以免責條件實現因果關係推定之體例，另一為直接規定因果關係推定之方式。德國法傳統之危險責任多採前者，或將「不可抗力」除外後皆肯定因果關係之存在，或連「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皆否認免責之可能性，例如航空事故與核子事故¹⁹¹。「不可抗力」，依據德國聯邦法院之見解，是由於外來的、不尋常的，盡最大注意仍無法預見或阻止的，例如地震或忽然從火車外向火車內擲入物品之情形¹⁹²。由於「不可抗力」之免責事由，實務操作上除了斟酌客觀因素之外，亦參酌了若干主觀要素，因此結論上可能造成過失行為與危險行為界線不明確的情形，兩者有流動、移行的狀況發生¹⁹³¹⁹⁴。

後者「因果關係推定」之方式，乃近代危險責任制度所新興發展之產物，出現於德國遺傳因子工學法與環境責任法中，我國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也採取後者之方式，將因果關係之舉證證明負擔歸屬於從事危險工作或活動者。

(二)一九一條之三之因果關係

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雖係繼受自義大利民法第二〇五〇條，然義大利民法第二〇五〇條僅推定損害係因未採取所有適當的措施而發生，我國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則增加了因果關係推定之規定。

惟本條之危險責任並非意謂只要行為人從事危險工作或活動，被害人即可毫無限制地主張其行為與自身的損害具有因果關係，否則將造成行為者必須永無止盡地對蜂

¹⁹⁰ 參閱邱聰智，同註 180，頁 309-310。

¹⁹¹ 德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條第二項本有以「無法迴避之事件」作為免責事由者，但在 2002 年債務法修正時為求統一，已修正為「不可抗力」，參閱楊佳元，同註 5，頁 95。

¹⁹² 參閱楊佳元，同註 5，頁 95。

¹⁹³ 參閱增田崇作，同註 62，頁 201。

¹⁹⁴ 曾有謂「關於核子損害賠償，雖亦採取無過失責任，但如有但書『核子事故係直接由於國際武裝衝突、敵對行為、內亂、暴動或重大天然災害所造成者』之情形，尚可主張免責，因此嚴格言之並非絕對無過失責任」，參閱朱柏松，同註 138，頁 47。若單純以法律效果而言，危險事業經營者確實有免責之可能性，但無法以此否認其屬危險責任之立法，因為危險責任並非在使危險活動經營者絕對負擔責任，而僅在於將損害之分擔作合理分配而已。

擁而來之損害一一反證，對於現代科技發展與各人行為自由將產生過度之妨礙，因此主張從事危險工作或活動者應負本條危險責任時，仍應證明「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詳言之，判斷是否有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危險責任之適用，除應判斷是否屬於危險責任所規範之「特殊危險」外，被害人還需證明「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此初步之因果關係，只有在初步因果關係能夠成立之情形下，法律始推定該行為與損害間具有法律上因果關係。此時被告依據本條但書「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之反證具有二個層面上之意義：其一，證明行為與損害間並無事實上因果關係；另一為證明損害係由於不可抗力、事變或第三人行為介入，而無因果關係。

危險工作或活動中，該危險行為多半非損害發生唯一直接的原因，或為因果關係較遠的原因，故常有因果關係證明上的困難。本條危險性之證明，與民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後段共同危險行為之「危險」證明有其類似之處，蓋共同危險行為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雖亦由法律推定，但被害人亦須證明行為有致損害發生之危險性，從而該條危險行為認定之基準，例如，致生損害之高度蓋然性、行為與損害密接的時間與空間關係等等，相當程度亦得引用為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致生損害危險性之證明。實際適用上，危險性證明度之要求，當然隨事故類型、舉證之困難度而有所不同¹⁹⁵。

二、實務判決

實務判決中，意識到危險責任應減輕因果關係舉證之判決，所引據者多為「蓋然性理論」：

【案例 68】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上字七一七號民事判決

桃園縣平鎮鄉之垃圾掩埋問題所導致之公害事件，雖發生於民法一九一條之三適用之前，但基於環保公害受害人證明之困難，採用了蓋然性理論：「…如依情況證據之累積，就與關係諸科學的關連，能為無矛盾的加以說明，即應認為已有法律上因果關係之證明，換言之，被害人對於因果關係存在與否之舉證，無須嚴密的科學檢證，只要達到蓋然性舉證即足，即只要有『如無該行為，即不致發生此結果』之某程度蓋然性即可。查本件被告身體健康所受之損害，多為呼吸道方面之疾病，有被告病歷在卷可按，而空氣品質不良，乃造成人體各呼吸器官發生毛病之主要原因，此早經醫學上研究證實，成為常識，且被告均稱在此之前並無類似之病症發生，顯見被告上開呼吸道方面疾病之發生，與原告垃圾場、焚化爐所製造之污染源間確實存有『如無該行為，即不致發生此結果』之相當程度蓋然性，即應認有因果關係存在。」

此外，在第三章所述【案例 2】，判決以「甲對於互助營造公司、日商大林組公司施作系爭工程，會產生塵土污染之危險乙節，業據伊提出現場照片五張，及向桃園縣政府陳情後之回函二紙、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函附之查估損失報告一件、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農業發展局至被上訴人所開設農場現場調查案卷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¹⁹⁵ 參閱陳自強，同註 34，頁 37。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之函復等等為證。因此被上訴人之舉證，已足使本院相信伊所受之損害有極高之或然率係由上訴人之施工所導致」，而認其已善盡舉證之責。

必須說明者，依據蓋然性理論，仍可刪除若干顯無初步因果關係之案件，並非毫無設限：

【案例 69】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上字二八九號民事判決¹⁹⁶

(一) 案例事實

強盛公司派遣其員工甲、乙二人至丙公司三樓空壓室維修冷凍機，於甲、乙二人直接在空壓室內使用電焊機焊接氣閥，因電焊火花引燃空壓室之隔音泡棉，火勢進而竄燒至四樓成品庫房，造成四樓廠房及產品嚴重毀損。丙公司因而對甲、乙二人請求損害賠償。

(二) 法院判決

「查被上訴人甲、丙維修冷凍機，如有使用電焊，其工作固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而民法第一九一之三規定被害人僅證明『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即推定與損失之發生有因果關係，依本於此項危險即有相當程度發生損害之可能性。惟對於危險存在之舉證，以具有因果關係之蓋然性即足，惟此因果關係之推定仍須無悖於論理性法則或經驗法則。是本件情形，丙須舉證證明被上訴人甲、乙有使用電力以電焊機焊接，致火花四射，具引燃貨品之危險，始可依蓋然性理論推斷與本件損害之發生有因果關係。甲、乙於火災發生之前一時刻，並未證明有使用電焊機，且本件火災之起火點係在丙公司之四樓倉庫，並非在三樓之空壓室，已如前述。丙既不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甲、乙使用電力以電焊機焊接，致火花四射，有引燃其貨品之危險，自不可依蓋然性理論推斷被上訴人甲、乙與本件損害之發生有因果關係。」

又於第三章所述【案例 26】，判決合併使用「蓋然性」與「疫學因果關係」之概念，但認為：「原告主張其身體、健康受損與某因素之存在有疫學上因果關係存在，仍應提出相關統計數字以證明『醫學上合理確定性』存在，如未能提出合理之統計數字，即難認已盡其舉證責任。上訴人雖主張：依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被害人僅須證明『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即應推定該工作或活動與損害之發生有因果關係云云，惟是否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仍應以具有因果關係之合理蓋然性判斷，而非原告任意指稱之危險即可斷定因果關係」，本案也因無法明確指出架設電信基地對人體損害之數據而否定因果關係之存在。

而在第三章所述【案例 1】中，則可明確看出傳統相當因果關係理論與蓋然性因果關係理論運用上之差異性：

¹⁹⁶ 其下級審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二年訴字二〇四五號民事判決之結論亦同。

該案一審判決認為：「對於危險存在之舉證，以具有因果關係之蓋然性即足，惟此因果關係之推定仍須無悖於論理性法則或經驗法則，於本件情形，必須原告(甲)能舉證證明被告(乙)從事麥寮隔離水道進水池、排水道及護坡之工作，致系爭 1677 號土地之進出水路泥沙淤積，而有引起原告養殖之魚蝦、蛤蜊大量死亡之危險，始可依蓋然性理論推斷與本件損害之發生有因果關係。」而本件則以①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函覆只在確保漁塭養殖業者給排水道之暢通，並非促使施工者負擔責任；②系爭 1677 號土地之進出水路泥沙淤積原因非僅出於一端，無法推論系爭 1677 號土地之進出水路泥沙淤積係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所致；③依據土地勘驗之結果，施作工法、時間均相同之相鄰近養殖魚戶皆未反應權益受到影響等理由，而認原告無法舉證「被告在系爭 1677 號土地附近從事系爭工程之工作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原告之危險性。

但該案上訴至二審時，判決以「甲主張其因被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致其在系爭養殖漁池內養殖之文蛤大量死亡者，既已提出上揭經濟部工業局、台塑石化公司公文、和解協議書，及購買蛤苗、飼料費等單據，併現場撈取死亡文蛤殼秤重之記錄表為證；依上開證據資料所示，固然不足以直接證明甲養殖之文蛤之死亡原因，與乙施作系爭工程是否確有相當因果關係；惟甲在乙施作系爭工程完未全部完工時，即就乙因施作系爭工程，造成其等養殖之文蛤大量死亡乙情，向乙陳情要求解決，已如上述，堪認已足以證明甲在系爭養殖漁池內共同養殖之文蛤，確實在乙施作系爭工程，挖掘 H 水道時，發生文蛤大量死亡之事實」，因此認定甲就「上訴人在被上訴人工作中受損害」已盡其舉證責任至明。

本案件從一審到二審的判斷，可看出一審雖名為採取蓋然性理論，但實際上仍以傳統嚴格之相當因果關係理論來判斷，必須證明「工作致土地之進出水路泥沙淤積，而有引起魚群大量死亡之危險」而非其或然率；上訴審之判斷顯然採取較為寬鬆之看法，並明示原告之舉證程度雖不足以達到證明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程度，但已足以認定構成「危險」，顯見兩者因果關係之舉證程度並不相同。

參、實務適用情形

實務判決對於因果關係判斷最為詳盡之案例，集中於公害與化學工廠起火案型。

一、公害事件

【案例 70】台灣雲林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公更字第一號民事判決

(一) 案例事實

被告於民國 89 年間在雲林離島新興工業區附近海域進行抽砂工程，原告主張其抽砂工程引起漂砂污染海域，致其在鄰近海域養殖共約八百多公頃之牡蠣苗遭泥砂覆蓋，無法著床，致原告所有蚵條欄受有損害，爰依民法一八四條、一九一條之三規定提起訴訟。

(二)法院判決

法院判決以下述三點理由肯認民法一九一條之三適用：①依據原告提出漂砂對臺西牡蠣苗生產區牡蠣苗附著的影響報告書所載，漂砂會沈澱覆蓋在採苗器上，阻隔了浮游苗的附著，和蓋死已附著的苗，使得產量大量減少，甚至採苗器上完全不附苗；可知雲林縣台西鄉外海離島新興工業區海域附近之牡蠣苗附著不佳非牡蠣族群內在因子所致，而係被告抽砂工程產生之漂砂肇致；②國立嘉義大學辦理『環境因子對養殖池文蛤成長與野生牡蠣附苗影響之研究』計畫結果認為，被告抽砂船所致之濁泥會隨水流飄向雲林縣台西鄉外海離島新興工業區海域附近附苗區，並因而致該區牡蠣苗附著不佳；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台西分所監測檢測結果，可知雲林縣台西鄉外海離島新興工業區海域附近附苗區之懸浮固體值會因被告有無施工一事而異數值，益證雲林縣台西鄉外海離島新興工業區海域附近附苗區之懸浮固體值增高係因被告施工所致等理由，認原告就被告在系爭海域從事抽砂之工作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原告之危險性。

實務上，當事人常以其行為符合法令來作為抗辯，判決也常以危險工作或活動者是否符合法令來作為論斷責任之依據，惟其究竟在判斷被告是否具有過失，又或者是判斷行為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則不甚明瞭。

【案例 71】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五年訴字一五六〇號民事判決

(一)案例事實

原告主張被告自 89 年起，在其住處隔壁開設之大眾洗車店，經營洗車美容業務，每天重複操作洗車機器，發出機器聲音及化學物品氣味，致原告產生耳鳴、失眠、胸悶、頭痛及精神官能性憂鬱症等症狀，因而受有身體健康之損害。

(二)本案判決

判決以臨床統計之 85 分貝為基準，並以「環保局自 92 年 8 月 18 日起至 95 年 8 月 7 日止，先後 21 次稽查大眾洗車店之結果，被告於操作洗車美容機器時所發出之音量，除於 9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5 分為 79 分貝外，其餘 20 次均介於 62.2 至 73 分貝之間，且並未發現有產生令人噁心之氣味等情，有環保局 95 年 10 月 3 日高市環局六字第 0950042035 號函附之環保報案中心陳情案件處理電腦管制單 27 紙存卷可查，足徵被告營業時操作機器所發出之音量均未逾 85 分貝，亦無製造足以損害人體氣味之情事」及「環保局曾經會同原告前往大眾洗車店抽查，然所測得之音量仍未逾法定標準，此有環保報案中心陳情案件處理電腦管制單 2 紙在卷可稽，足徵環保局之稽核結果應與大眾洗車店實際發出之音量相符」認定原告無法證明被告所發出之音量足生損害他人聽力之危險¹⁹⁷。

¹⁹⁷ 惟該案上訴到二審，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六年上易字三一號則改以噪音與原告損害具有因果關係，廢棄原審判決。不過上訴審法院直接引用過失原則，並未對民法一九一條之三有所論述。

而在第三章所述【案例 30】中，不論是第一審判決引用民法一八四條第二項作為依據，或第二審判決以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論斷，皆以「該廠經過數次流放口水質檢驗均不符合法定標準，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規定；另外環保署水保處針對華映龍潭廠進行放流水水質連續監測，原告疑有不定時將不明廢液與處理後的廢水混和後，於假日時段偷偷排放；且如桃園縣環保局所述，在霄裡溪，除龍潭廠外未有不合格排放廢水之廠商」作為因果關係認定之佐證。

惟第三章所述【案例 29】，判決認為：「上訴人(原告)另提出由臺中縣政府核發、有效期間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及其公司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圖，則僅能證明上訴人曾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依其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因經營電鍍業而產生之廢水，惟由卷附臺中縣環保局廠商稽查處分明細表所載，上訴人公司於上開許可證有效期間，曾有五次因廢水之排放或處理不符規定，經該局限期改善或處以罰鍰之紀錄，其中二次更發生在被上訴人(被告)主張其所種植芋頭遭上訴人工廠排放之廢水污染而受損以後，是上訴人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排放廢水許可，並於其工廠內設有排放廢水之設施，非必表示其必定遵照相關法律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可之方式，處理其事業產生之廢水，更不得據此即認上訴人工廠排放廢水與被上訴人在上開 13 筆 2.7 公頃土地上種植芋頭所受損害全無關聯」，不以符合法令作為認定因果關係之依據。

依據我國民法一八四條第二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將違反法令作為推定過失之標準。然因果關係之判斷上，以符合法令作為否定「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的理由，似乎與危險責任之理論依據，也就是旨在將「被容許的危險」分散之意旨相抵觸。危險責任既然在處理合法之危險，則單純符合法令已非判斷危險之根據，不應以此作為否定因果關係之根據，因此以【案例 29】之結論較值贊同。

二、化學工廠大火

化學工廠內常積聚許多特殊物質與機械，故此類工廠發生大火時，因果關係也會成為爭論之焦點。

【案例 72】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三年勞上字一三號民事判決¹⁹⁸

順聚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工廠之鹽酸槽發生爆炸繼而擴大燃燒，造成維修工人乙當場死亡。法院認為：「本件上訴人之子李國成即環豐行之負責人承攬被上訴人順聚公司工廠內之鍋爐塑膠配管更換維修工程，於 90 年 8 月 1 日進廠維修時，當時工廠係屬停工狀態，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有關鍋爐塑膠配管更換時，被上訴人順聚公司所經營事業係處於停工狀態，故尚難認為被上訴人順聚公司之事業活動尚在繼續。…足見本件發生爆炸事故，並與被上訴人使用三氯化磷乙節無關…，堪認其已證明損害非

¹⁹⁸ 其下級審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九十二年訴字一三二四號民事判決見解亦同。

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

而在前述【案例 67】，判決以「詠順公司所在之嘉義市之廠房，固於前揭時間發生火災，並延燒及上訴人乙、甲二人所有之房屋受損，惟本件發生火災時間，係在夜間凌晨，被上訴人公司工作人員均下班，已將電源關閉，機器亦無運轉，難認被上訴人公司因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

上述兩則判例，皆以事故非發生於工作中，而認定損害並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¹⁹⁹。是否採取「事故發生於工作或活動中」之判斷標準，將會導致判決出現截然不同之結果，此於經營醫療器材製造加工之太平洋公司廠房發生大火一案中之二件訴訟判決可以看出：

【案例 73】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一年訴字一九九八號民事判決

「…並非持有前揭物品即屬經營危險事業之人，因環氧乙烷之自燃溫度係攝氏四百二十九度，而氧氣本身不可燃，塑膠品之熱分解溫度係攝氏二百度，自燃溫度係攝氏四百三十度，有前揭高雄市政府函文在卷可參，是該等原料、成品於常溫下並不會自動燃燒。且本件火災係於早上七時許發生，並非在被告營業工作活動中所產生，益證被告持有前揭化學物品，或生產塑膠成品，並不當然會導致火災之危險，原告認其損害係因被告經營前揭事業所致，尚嫌過遽。況本件原告之損害係因系爭火災所造成，並非前揭塑膠成品或化學原料固有隱含之危險直接所致；且被告就上開化學物品之保管設置均符合相關法規，系爭火災並非導因於環氧乙烷或塑膠成品之堆放，且環氧乙烷鋼瓶並未爆炸；至二支氧氣鋼瓶雖因受熱壓力上升而爆炸，於爆炸瞬間固助長火勢，然對長達十二小時之火災影響不大，均如前述，又塑膠成品燃燒長久係系爭火災發生後之結果，亦與火源之引起無涉。據上，可見原告經營事業所堆放之塑膠成品或化學原料，與系爭火災之發生，二者間並無任何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請求被告賠償，亦不可採。」

但在第三章所述【案例 42】，係針對同一事故之另一訴訟，判決卻以「被告雖以火災發生時並非上班時間內，非屬在工作或活動中所生損害，被告自毋庸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為辯，然本件被告係因依其經營事業所使用之工具，有致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已如前述，依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範意旨以觀，應認為不限於需於工作或活動中遭受

¹⁹⁹ 此外，在第三章所述【案例 11】，判決以「系爭火災發生於印保等二公司下班後廠內機器設備均已停止運作之深夜凌晨，且又因機器用電源之電纜線遭鼠咬短路之不可抗力所致，業如前認定，並非發生於該二公司經營事業之工作或活動中，更與印保等二公司所營事業之工作或性質或使用之工具或方法，均屬無關。」；在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一年訴字二四三四號民事判決中，原告主張被告公司辦公室於某日凌晨發生火災，由消防人員灌水施救時，其利用撲滅火勢之消防用水，循樓板縫及管道間滲漏至樓下，致使其貨物遭水侵襲受損，判決以「本件發生火災，被告公司並未於工作中或活動中至明，原告所承保堡達公司所有貨物，係因火災時消防人員灌水施救時，所利用撲滅火勢之消防用水，循樓板縫及管道間滲漏，遭水侵襲所致，並非因被告於工作中或活動中所致。換言之，堡達公司受有損害，並非被告事業之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發生損害之危險而受損害，係因撲滅火災之消防用水侵襲所致。原告空言主張堡達公司所有之貨物係因被告公司發生損害之危險而受損害，尚屬無據」，皆屬類似見解。

損害始足當之；至被告公司雖就消防或電氣相關設備之設置，已盡必要之設置維護義務，未違反任何法令規定雖如前述，然此亦僅在一般侵權行為法則，被告並未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且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就侵權行為之事實有何故意或過失，因而被告毋庸負一般侵害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尚不得因而即認被告已就其係經營一定事業，而於本件火災之發生已證明非因其使用之工具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等情事，盡其舉證責任」，肯定太平洋公司成立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危險責任。

深入檢討，以「事故發生於工作或活動中」作為認定因果關係存在之依據，並無法包含所有危險工作或活動之情形。換言之，「工作或活動中」此一要素，僅包含事業中有關動態工作或活動進行之部分，而在第三章所提及之民法一九一條之三的三種類型中，只有第二類型，也就是「工作或活動之工具或方法具有危險性」之情形屬於單純動態進行者，或可依此標準認定具備因果關係；惟第一與第三類型，也就是「工作或活動之性質具有危險」與「工作或活動之環境具有危險」者，前者不僅包含所有動態之工作或活動內容、工具、手段等要素，尚且包括一切靜態之場所、設備、物等靜態面向，而後者更是單純指向工作或活動之靜態要素，因此「事故發生於工作或活動中」，即不足以作為此兩種類型之因果關係判斷。在上述【案例 72】、【案例 67】與【案例 73】，雖然並非發生在工廠實際運行之時段，惟危險責任所指「特殊危險」並不僅指運行中之危險，包含工作或活動所進行之場所環境、所占有之物、物質或設備等，皆包含其中，因此此等靜態要素是否與損害具備因果關係，仍然必須加以判斷，不該單以「事故並非發生於工作或活動中」斷然否定因果關係存在。因此結論上以【案例 42】之判決結果較為合理。

第二款 保護法益範圍

壹、單純財產上損害

比較特別的是，實務在若干案例中，將民法一九一條之三運用在金融業之紛爭：

【案例 74】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七年鳳小字一九八七號民事判決

(一) 案例事實

原告在被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位於高雄縣某營業處所之自動存款機前，操作存入現金新臺幣十萬元，然該存款機因故障而無法存款，於退款時卻僅退還九萬兩千元，尚短缺八千元。

(二) 法院判決

「原告既操作系爭存款機發生故障隨即通報被告，應確係受有損害，被告未即時派員到場處理致系爭事件陷入各執一詞之窘況，亦未能即時檢視系爭存款機為何發生上揭異常情形，以系爭存款機係被告設置使用應予維護管理之工具，就原告因操作系

爭存款機所受 8,000 元之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請求被告給付 8,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97 年 8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案例 75】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九十年竹小字一號民事判決

(一) 案例事實

原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被告以接受信用卡簽帳代消費款項現金清償之方式，為其事業之經營方法之一，而接受信用卡簽帳本身，如未審查持卡人身份並詳細比對持卡人簽名，而為非正當權利人所盜用，將造成如原告之發卡銀行無端付款之危險，被告果接受非正當權利人之簽帳消費，並造成原告無端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金額之損害，依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此為危險責任，不論被告有無故意、過失皆應負責。至本條所示之免責事由，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因此對接受信用卡之特約商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

(二) 法院判決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特約商店)以接受信用卡簽帳代消費款項現金清償之方式，為其事業之經營方法之一，惟接受信用卡簽帳代消費款項現金清償並不具有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之危險，原告尚難以此主張特約商店如未審查持卡人身份並詳細比對持卡人簽名，而為非正當權利人所盜用，將造成如原告之發卡銀行無端付款之危險，而認被告應依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負擔危險責任，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尚非可採²⁰⁰。」

主張將危險責任用在金融案件中，在比較法上十分罕見。因現代科技進展，金融業所使用之設備與手段亦日益精進，存款與提款之自動櫃員機與信用卡、現金卡等以卡消費方式，確實為近代始產生之金融交易方式，但使用新興金融交易方式所產生之「危險」，是否屬於危險責任所欲規範之範圍，則值得深究。此類金融交易手段所生之損害為單純財產上損害，並不涉及人身上損害，因此與傳統危險責任所欲規範造成重大傷亡與大量財物損失之情形似有差異；但單純財產上損害亦屬絕對權之侵害，在民法上絕對權之位階並無「非財產上損害」必定大於「財產損害」之原則，且即使單純財產上之損失，亦有可能數額龐大或是規模甚廣，因此以「損害種類」觀之，似乎又無區別對待之理由。惟藉由比較法上對於「異常危險活動」或「特殊危險」之標準來看，金融交易方式可以藉由周邊附隨之配套措施大量減低危險發生之可能性，且該手段目前已經成為一般日常生活之通常使用方式且無可取代，對於人類社會經濟亦有莫大貢獻，因此應非屬「異常危險活動」或「特殊危險」範圍，似乎以「交易安全義務」理論來取代「危險責任」即足以規範。

²⁰⁰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八十九年竹小字九十二號民事判決亦同此見解。

貳、純經濟上損失

與上述單純財產上損害相似者，即為「純經濟上損失」是否受到保護之問題，在學說上也分為二說：

(一)肯定說

有學者認為，本條「損害」與侵權行為各條規定所稱損害相同，應包括財產上損害與非財產上損害，至於損害之發生，係源於權利被侵害或利益被侵害，應非所問²⁰¹。

(二)反對說

但反對說則以為，從危險責任或無過失責任理論發展的背景來看，現代意外事故乃理論實務發展之契機與主要規範對象，諸如現代交通工具、公害、勞動災害、產品缺陷等所造成損害，不外係因人身侵害與對物侵害而致，故若將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定性在現代科技危險所致之意外事故損害賠償法，直接侵害之對象，應係生命權、身體健康權與所有權，其他權利或純粹財產上損害，則不包含之²⁰²；我國民法第一八四條係區別權益而涉不同保護規定，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旨在保護「權利」，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此乃侵權行為法的基本原則，不因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係採推定過失責任而有不同；且立法上嚴格其責任者，多縮小其受保護權益的範圍，不應一方面嚴格其責任，它方面又擴大其保護的客體，致責任要件與權益保護範圍失其平衡，此觀德國危險責任之規定，原則上皆以侵害生命、身體、健康及所有權作為適用要件可得而知²⁰³。

我國實務對於危險責任之保護範圍尚無相當討論，只有【案例 70】中，被告於第二審曾引用上述否定說之見解，而主張「本件被上訴人地○○等 184 人主張上訴人榮工公司在上開海域進行抽砂，引起漂砂污染海域，造成其在鄰近海域養殖牡蠣苗遭泥砂覆蓋，著床不良，受有蚶條之損害云云。惟查蚶條乃『陳串之牡蠣舊殼』，其綁在蚶架上垂直吊掛於海中，縱因海水漂砂濃度過高或其他不良因素，致蚶苗不易附著，而減少收成，但此乃純粹經濟上之損失，與蚶條之損害無關，非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所規範損害之範圍」，惟該主張並未得到法院的重視。

²⁰¹ 參閱邱聰智，同註 13，頁 141；邱聰智，同註 45，頁 51；姚志明，同註 35，頁 213。

²⁰² 參閱陳自強，同註 34，頁 40-41；劉春堂，判解民法債編通則，頁 115，2001 年 3 月第五版二刷。

²⁰³ 參閱王澤鑑，同註 22，頁 50。不過德國危險責任之法制上也有例外之規定：藥事法八四條僅保護人之損害，而不保護物之損害；水利法二二條則保護(純粹)財產上之損害及非財產上之損害。此外，有學者立於中間責任說之立場，認為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仍然維持在過失責任主義的範圍之內，規範法律所允許的間接危險行為，但所蘊含的「違法性」概念已經超越了民法一八四條基本侵權行為構成要件原先對「違法性」的認識與規劃，意即，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偏離法益區別保護原則，例外創設以絕對權以外之其他利益，乃至純粹財產上利益為保護對象的防止危險發生之行為義務。因此該條即有必要依循民法一八四條所揭示之價值判斷而作限縮，對於絕對權以外之利益，乃至純粹財產上利益之侵害或危險行為，只有在被民法一八四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及民法一九一條第一項認定為不法而具備違法性時，始有發生民法一九一條之三意義範圍內的防止危險發生之行為義務，從而使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與一八四條前後呼應，參閱王千維，同註 34，頁 146-148。

本文以為，否定說之見解言之有理，觀諸於危險責任旨在處理現代科技危險所造成之重大人身與財產損害，因此以「特殊危險」作為適用要件，減少收成此等純經濟上損失，雖可能屬極大金額之損害，惟既然對於上述單純財產上損害已有所疑義，傾向以交易安全義務理論來規範，則較單純財產上損害更為輕微之純經濟上損失，也應該排除於危險責任之規範之外，始能符合合法益保護之均衡。

第五節 小結

上述與民法一九一條之三相關之問題，包括與特殊侵權行為之競合關係、與過失責任或契約責任之關係，以及本條在因果關係與保護法益範圍之內涵，與本條之適用密切相關，試整理如表五至表九：

項目	案例字號	事實概要	結論	判決理由	評析
產品服務責任	【案例 50】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四年上字六九號民事判決	甲購買由乙所生產、銷售之機器，其員工丙在操作時，系爭機器之上壓板在未經按壓開關下，無預警下壓後上升，壓傷丙之手掌。	否定適用	乙從事之工作或活動僅係加工機械之製造業，而非前開例示之高度危險業務，且甲亦未舉證說明乙從事之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究竟有何損害於他人之高度危險。	一、肯定民法一九一條之三適用者僅【案例 51】與【案例 54】，但【案例 54】係以過失責任理論作為判斷基礎；而【案例 51】與第三章所述第二類型「工作或活動之工具或方法具有危險性」相近，亦帶有非難性質。
	【案例 51】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上字一〇五三號民事判決	甲為「統合城市俱樂部」會員，於其女子三溫暖場內使用時，因該俱樂部空調設施欠佳而突然暈眩，造成身體、健康受到損害。	肯定適用	事發當時，俱樂部所提供之三溫暖區，空氣不流通，送風口之送風比較微弱、沒有配備救生員及工作人員，亦未設有求救緊急鈴，其設備確具有危險性。	二、多數與產品服務責任或動力車輛駕駛責任相關之案件，實務採取否定民法一九一條之三適用之見解。 三、產品服務責任與動力車輛駕駛人責任，雖屬現代科技損害之類型，但在我國已於民法一九一條之一、一九一條之二與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明文規範。此等規範與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適用關係，從立法過程記錄而言，其立場並非認為本條有取代一切特別規定之功能，而是將本條作為公害責任、甚至是危險責任之
	【案例 52】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九十六年竹北簡字一七三號民事判決與九十六年簡上	原告在被告經營之六福村主題遊樂園乘坐「大海嘯」遊樂設施，乘坐後受有胸部挫傷、胸	否定適用	被告提供之各項遊樂設施係供遊客娛樂使用，並非危險事業或活動之從事，亦未因此製造危險來源，自不受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所規範。	

	字六七號民事判決	骨、前胸(雙肋下區)疼痛之傷害。			補充規定；另從我國法規形式觀之，在民法上與特別法上皆存在特殊危險責任之規定，因此應將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定位為「補充適用型」條款，在有特別規定之情形下優先適用特別規定，而排除本條之適用。
	【案例 53】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七年保險字五號民事判決	訴外人韓宏裕因參加臺北縣政府消防局承辦之消防救助隊訓練，在遠東公司所經營之自強游泳池發生溺水死亡。	否定適用	遠東公司經營自強游泳池，依一般經驗法則，非必然發生訴外人韓宏裕遭不當訓練致死之結果，足見遠東公司經營自強游泳池與訴外人韓宏裕死亡之結果無相當因果關係。	
動力車輛駕駛責任	【案例 54】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年重訴字五四號民事判決	丙駕駛自用小客車，撞及對向由甲所騎乘後載乙之重型機車，造成該甲、乙二人不幸身亡。	肯定適用	丙駕車應注意不得超速行駛，以及不得駛入來車車道內，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超速行駛並駛入來車車道，而過失撞及甲及乙二人所騎乘重型機車，造成二人不治死亡。	
	【案例 55】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上字九五號民事判決	乙保全公司之受僱人甲，向他人借車返回公司拿資料，而到達乙之新竹分公司停留一段時間後，於翌日凌晨一時許駕車肇事。	否定適用	乙乃保全公司，負責維護公司行號或一般住家環境安全之維護及管理，尚難認此事業之性質或使用之方法有損害他人危險。	
	【案例 56】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九十二年訴字一一七號民事判決	戊駕駛駿興公司所有之大貨車，與丙所駕駛之小貨車發生撞擊，造成丙死亡。	否定適用	送貨之本質及使用貨車送貨之行為，尚難認係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	
	【案例 57】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上易字	乙係受僱於瑞鉸公司之遊覽車司機，甲則為	否定適用	①經營遊覽車之事業，駕駛者遵循交通規則正常運作，依一般人經驗	

	一一五四號民事判決與台灣基隆地方法院九十一年瑞小字四九號民事判決	瑞鉉公司之董事長並兼任遊覽車車長。乙於某日駕駛遊覽車撞及由丙駕駛之自用小客車。	用	並不致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亦不致視為日常生活之危險來源。 ②車長之工作內容主要係服務乘客，其工作本身客觀上並不具有一定之危險性。	
工 作 物 所 有 人 責 任	【案例 45】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六年上易字一九八號民事判決與【案例 46】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訴字五八七號民事判決	中油福利委員會後勁市場之跌倒事件與服飾業者騎樓滑倒事件(詳請參閱第三章，頁 66-67)	否定適用	屬於一般日常生活之風險，並非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製造危險來源，亦非因危險事業或活動而獲取利益，且亦與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立法理由所示性質不符。	一、工作物所具有之危險，雖然被稱為「古典危險責任」，卻屬於傳統「物之責任」的範疇，並非現代科技危險，因此與身為危險責任一般條款之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不具特別規定與一般規定之關係。 二、【案例 45】、【案例 46】、【案例 47】、【案例 48】，皆應屬於工作物責任之案例，而非屬民法一九一條之三適用範圍。
	【案例 47】台灣嘉義地方法院九十七年訴字二七七號民事判決與【案例 48】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四年上易字二一七號民事判決	電線走火案件與裸露電線致人於死案件(詳請參閱第三章，頁 67-68。)	判決結果相異	①【案例 47】：依一般人經驗，並不致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難認其事業活動之性質本存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性。 ②【案例 48】：負責人違反維護其安全之義務(實乃立於過失責任基礎下所為之判斷)。	三、惟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制定前，實務及學說為了保護被害人而擴大了民法第一九一條之適用範圍，因此在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公佈施行後，可能產生民法一九一條與一九一條之三競合之情形。此時兩者既然不具特別規定與普通規定之關係，且適用效果也無太大區別，論以普通請求權競合關係即可。
	【案例 58】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一年訴字一七〇五號民事判決	被害人甲前往乙之工廠修繕其廠房之電梯漏水，卻遭電梯衡平器壓死。	否定適用	修繕電梯間之漏水，只要將電梯電源關閉，不讓電梯上下，應可維護在電梯下方工作者之安全，與民法一九一條之三所規範者不同。	

表六：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與過失責任(交易安全義務理論)之關係

案例字號	事實概要	結論	判決理由	評析
------	------	----	------	----

<p>【案例 60】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三年訴字二四九〇號民事判決</p>	<p>甲進入台北世貿中心，路經英資達股份有限公司攤位，突遭該攤位棚架上掉落音箱砸中頭部而受傷。</p>	<p>肯定適用</p>	<p>被告架設音箱時，負有防止音箱掉落或將之牢固、防範該危險發生之義務，被告疏於注意牢固音箱，致音箱掉落砸傷原告頭部，顯有過失。</p>	<p>一、交易安全義務所針對者乃「具有潛在、抽象發生損害之虞的活動」，而危險責任則指「隱含高度而嚴重損害的可能，但為現代社會文明發展上必要的技術活動」，兩者概念不同。亦即危險責任之危險源，必須限於「特殊危險」。</p>
<p>【案例 61】台灣彰化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彰簡字四五七號民事判決</p>	<p>甲於某日凌晨行經乙公司施工地段，因警告標誌不明顯，且夜間警示燈不亮，致所駕駛之車輛撞及該施工地段之路障，因而發生損害。</p>	<p>肯定適用</p>	<p>道路施工地點之前所設道路施工標誌因未有明顯燈號配合，於夜間行駛之人亦不容易發現，堪認被告施工確有設置警告標誌未明，而肇生本件車禍。</p>	<p>二、【案例 60】，判決通篇著重於被告「未盡相當之注意義務」，雖然援引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作為依據，但實為適用交易安全義務理論之結果。</p>
<p>【案例 62】台灣雲林地方法院九十四年重訴字七四號民事判決</p>	<p>丙係工地主任，未盡監督注意而任令工人在該路段快車道與慢車道劃分線上立置柏油桶一個，致甲騎乘重型機車駛至該處時，為閃避前方自用大貨車而緊急剎車不及，發生車禍死亡。</p>	<p>肯定適用</p>	<p>甲騎重機車未注意前方車輛動態，剎車反應不及為肇事主因；另戊駕駛大貨車右轉彎未充分注意右後方來車動態，與水電公司於事故路段進行工程，未依規定實施交通管制，同為肇事次因。</p>	<p>三、【案例 61】與【案例 62】之道路施工，係屬一般工程施作，未使用任何特殊工具(吊運鋼筋、起重機等)或造成其他特殊影響(例如震動、煙硝、塵漫等)，並不具有被視為特殊危險之因素存在，因此不適合歸類於危險責任之類型，針對工作或活動者違反工作上之防免危險義務，應以交易安全義務理論規範較為適當。</p>

表七：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與契約責任之關係

學說	案例字號	事實概要	結論	判決理由	評析
限制契約當事人適用說	【案例 63】 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重勞上字一四號民事判決	甲受僱於一詮精密公司，於某日在擦拭沖床機模具時，系爭沖床機無故啟動下壓，致其受有截肢之傷害。	適用否定	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規定，係因應社會大規模之公害，對於第三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而本件甲乃屬一詮公司之員工，並非屬於上述條文所規定之他人。	一、危險責任與契約責任之關係，有採取「限制契約當事人適用」者，認為應將參與活動之從業人員劃歸社會安全立法領域處理。此說以德國礦業法或「自我危害理論」得以作為立論基礎。 二、英美法上嚴格責任卻採取「肯定契約當事人適用」見解，認為自甘冒險行為不包括被告之受雇人或與被告定有履行契約義務之人所為之行為，因此受雇人得以適用嚴格責任規定請求賠償。 三、我國實務見解中，【案例 63】、【案例 64】採取「限制契約當事人適用」見解，【案例 65】與【案例 66】則採取「肯定契約當事人適用」見解，惟後者實乃立於過失責任理論基礎而判斷，因此見解並不一致。 四、由於現代危險之損害嚴重性、集團性、擴散性以及難以防範與難以證明之特質，不論對於契約外第三人或者契約當事人而言並無不同；且從危險責任之發展史觀之，並未排除契約當事人適用之意旨，並斟酌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補充適用條款之形式，因此仍以肯定契約當事人適用本條規定之見解較為妥當，以達保護勞動弱勢者之立法目的。
	【案例 64】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六年勞訴字一號民事判決	甲在小人國樂園戶外廣場進行高空跳水表演秀時，由八公尺高空直接墜落水池池畔地面，造成全身頸部以下癱瘓不能動彈。	適用否定	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規定所保護之對象應限於「從事危險活動以外之第三人」，因上開事業經營人或活動從事人之活動而受損害者，始有適用。	
肯定契約當事人適用說	【案例 65】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勞訴字六八號民事判決	甲受僱於建邦鋁合金鍛造公司負責操作衝床機，於工作中發生遭衝床機壓斷左手第二、三指之職業災害。	適用肯定	①被告建邦公司經營事業所使用之衝床離合器梢斷裂，為系爭職業災害之原因。 ②被告未能舉證以證明其就防止衝床離合器梢，已盡足夠之注意義務。	
	【案例 66】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九十五年勞訴字四〇號民事判決	甲受僱於乙化妝品公司，某日清理機械時，因其中一台壓粉機故障，壓碎原告右手掌骨骼及神經。	適用肯定	①乙未依勞工法令維持機器應有性能之安全裝置，致所提供之工作機器具有瑕疵。 ②乙未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③乙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表八：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與因果關係

	案例字號	事實概要	結論	判決理由	評析
適用 相當 因果 關係 之判 決	【案例 67】台灣高 等法院台 南分院九 十三年上 易字一〇 三號民事 判決	以塑膠、發 泡級聚丙 稀等產品 製造加工 買賣為業 之詠順公 司廠房發 生火災，延 燒至甲、乙 所有之民 宅，造成損 害。	無 相 當 因 果 關 係	本件火災之發生，被上訴人公司並無 過失責任之原因事實(事實上被上訴 人公司亦為受害人)，而上訴人乙、 甲二人所受房屋延燒之損害，與被上 訴人公司屋內存放保麗龍及屋後未 預留三公尺防火巷間，並無 相當之因 果關係 ，亦見上述，依法被上訴人不 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我國學說對於危險責 任之因果關係是否維持 過失責任理論之相當因 果關係說，並未詳細深入 討論，實務判決亦不乏使 用「相當因果關係」者， 例如【案例 67】、【案例 10】、【案例 27】。 二、德國危險責任並不適 用相當因果關係理論，其 因果關係理論之調整區 分二種類型，一為以免責 條件實現因果關係推定 之體例，另一為直接規定 因果關係推定之方式。我 國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 定採取後者，將因果關係 之舉證證明負擔歸屬於 從事危險工作或活動 者，但被害人仍應證明 「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 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 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 此初步因果關係存在，才 可依據本條主張損害賠 償。
	【案例 10】台灣高 等法院台 中分院九 十五年上 字九號民 事判決	爆竹工廠 爆炸案件 (詳請參閱 第三章，頁 48)	有 相 當 因 果 關 係	甲以巨豐公司之合法爆竹煙火製造 之合法執照，提供不具有合法執照之 乙使用廠房，未盡其監管責任，任其 未依法令規定堆置危險爆裂物，其對 損害之發生，亦有過失，並有 相當因 果關係 。	
	【案例 27】台灣高 等法院台 南分院九 十六年上 字一七四 號民事判 決	寺廟慶典 活動燃放 煙火致傷 案件(詳見 第三章，頁 51)	無 相 當 因 果 關 係	①原告之受傷係因己點燃煙火後復 折返煙火處近距離查看而遭向上竄 射之煙火炸傷所致，與被告甲、乙管 理欠缺之行為並無 相當因果關係 。 ②縱認原告所主張被告甲、乙違反嘉 義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條例第 5 條 至第 8 條關於施放爆竹煙火種類及 施放時間之管制及許可規定一節屬 實，然其僅屬被告二人違反行政法規 而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7 條負 罰鍰行政責任之問題，惟尚不得僅憑 此即遽認被告二人行為與原告受傷 間有 相當因果關係 。	三、我國實務判決中多引 據「蓋然性理論」來減輕 危險責任上因果關係之 舉證，例如：【案例 2】、【案 例 27】、【案例 68】、【案
適用 蓋然	【案例 68】台灣高 等法院台 南分院九 十六年上 字一七四 號民事判 決	桃園縣平 鎮鄉之拉	肯 定	本件被告身體健康所受之損害，多為 呼吸道方面之疾病，而空氣品質不	

性理論之判決	等法院九十一年上字七一七號民事判決	圾掩埋問題所導致之公害事件	有因果關係	良，乃造成人體各呼吸器官發生毛病之主要原因，此早經醫學上研究證實，成為常識，且被告均稱在此之前並無類似之病症發生，顯見被告上開呼吸道方面疾病之發生，與原告垃圾場、焚化爐所製造之污染源間確實存有『如無該行為，即不致發生此結果』之相當程度 蓋然性 ，即應認有因果關係存在。	例69】。不過依據【案例69】與【案例27】可知，依據蓋然性理論，仍可刪除若干顯無初步因果關係之案件，並非毫無設限。
【案例2】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四年簡上字五九號民事判決	高鐵路建設工程致生農作物損害(詳見第三章，頁43-44)	肯定有因果關係	肯定有因果關係	甲對於互助營造公司、日商大林組公司施作系爭工程，會產生塵土污染之危險乙節，業據伊提出現場照片五張，及向桃園縣政府陳情後之回函二紙、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函附之查估損失報告一件、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農業發展局至被上訴人所開設農場現場調查案卷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之函復等等為證。因此被上訴人之舉證，已足使本院相信伊所受之損害有 極高之或然率 係由上訴人之施工所導致。	四、實務上，判決也常以危險工作或活動者是否符合法令作為論斷責任之依據，例如【案例71】與【案例30】，不過【案例29】則持相反見解。惟因果關係之判斷上，以符合法令作為否定「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的理由，似乎與危險責任之理論依據，也就是與「被容許的危險」分散之意旨相抵觸。危險責任既然在處理合法之危險，則單純符合法令已非判斷危險之根據，不應以此作為否定因果關係之根據，因此以【案例29】見解較為可採。
【案例69】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上字二八九號民事判決	強盛公司之員工甲、乙至丙公司三樓空壓室維修冷凍機，因電焊火花引起火災。	無因果關係	無因果關係	對於危險存在之舉證，以具有 因果關係之蓋然性 即足，惟此因果關係之推定仍須無悖於論理性法則或經驗法則…上訴人(丙)既不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甲、乙使用電力以電焊機焊接，致火花四射，有引燃其貨品之危險，自不可依蓋然性理論推斷被上訴人甲、乙與本件損害之發生有因果關係。	四、【案例72】、【案例67】與【案例73】皆以事故非發生於工作中，因而認為損害並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但【案例42】則不以事故非發生於工作中而否定因果關係存在。實則，以「事故發生
【案例27】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上字九三二號民事判決	屋頂平台架設行動電話基地台，因而導致他人腦部病變(詳見第三章，頁56)	無因果關係	無因果關係	是否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仍應以具有因果關係之 合理蓋然性 判斷，而非原告任意指稱之危險即可斷定因果關係。	四、實務上，判決也常以危險工作或活動者是否符合法令作為論斷責任之依據，例如【案例71】與【案例30】，不過【案例29】則持相反見解。惟因果關係之判斷上，以符合法令作為否定「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的理由，似乎與危險責任之理論依據，也就是與「被容許的危險」分散之意旨相抵觸。危險責任既然在處理合法之危險，則單純符合法令已非判斷危險之根據，不應以此作為否定因果關係之根據，因此以【案例29】見解較為可採。

					於工作或活動中」作為認定因果關係存在之標準，僅可涵蓋事業中有關動態工作或活動進行之部分，亦即第三章所列第二類型「工作或活動之工具或方法具有危險性」之部分；惟「工作或活動之性質具有危險」與「工作或活動之環境具有危險」二類型，皆包含工作或活動之靜態層面，因此「事故發生於工作或活動中」，不足以作為此兩種類型之因果關係判斷。
其他標準	以行為是否符合法令判斷	【案例 71】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五年訴字一五六〇號民事判決	大眾洗車店經營洗車美容業務，每天重複操作洗車機器發出噪音及異味，致原告受有身體健康之損害。	無因果關係	<p>①被告營業時操作機器所發出之音量均未逾 85 分貝，亦無製造足以損害人體氣味之情事。</p> <p>②環保局曾經會同原告前往大眾洗車店抽查，然所測得之音量仍未逾法定標準，此有環保報案中心陳情案件處理電腦管制單 2 紙在卷可稽，足徵環保局之稽核結果應與大眾洗車店實際發出之音量相符。</p>
		【案例 30】 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上字七八五號民事判決	工廠排放廢水造成他人所養殖之錦鯉死亡(詳見第三章，頁 58)	肯定因果關係	<p>①該廠經過數次流口水質檢驗均不符合法定標準，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規定；</p> <p>②環保署水保處針對華映龍潭廠進行放流水水質連續監測，原告疑有不定時將不明廢液與處理後的廢水混和後，於假日時段偷偷排放之情事。</p>
		【案例 29】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五年上字三十號民事判決	電鍍工廠排放廢水，致生他人農作物損害(詳見第三章，頁 57-58)	有因果關係	由臺中縣環保局廠商稽查處分明細表所載，上訴人公司於上開許可證有效期間，曾有五次因廢水之排放或處理不符規定，經該局限期改善或處以罰鍰之紀錄，其中二次更發生在被上訴人(被告)主張其所種植芋頭遭上訴人工廠排放之廢水污染而受損以後，是上訴人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排放廢水許可，並於其工廠內設有排放廢水之設施，非必表示其必定遵照相關法律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可之方式，處理其事業產生之廢水，更不得據此即認上訴人工廠排放廢水與被上訴人在上開 13 筆 2.7 公頃土地上種植芋頭所受損害全無關聯。

以「工作中」作為判斷標準	<p>【案例 72】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三年勞上字一三號民事判決</p>	<p>順聚化學工廠之鹽酸槽發生爆炸，繼而擴大燃燒，造成維修工人乙死亡。</p>	<p>無因果關係</p>	<p>乙進廠維修時，當時工廠係屬停工狀態，足見有關鍋爐塑膠配管更換時，被上訴人順聚公司所經營事業係處於停工狀態，故難認順聚公司之事業活動尚在繼續。</p>
	<p>【案例 67】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九十三年上易字一〇三號民事判決</p>	<p>以塑膠、發泡級聚丙稀等產品製造加工買賣為業之詠順公司廠房發生火災，延燒至甲、乙所有之民宅，造成損害。</p>	<p>無因果關係</p>	<p>本件發生火災時間，係在夜間凌晨，被上訴人公司工作人員均下班，已將電源關閉，機器亦無運轉，難認被上訴人公司因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p>
	<p>【案例 73】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一年訴字一九九八號民事判決與 【案例 42】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一年重訴字九五〇號民事判決</p>	<p>經營醫療器材製造加工買賣之太平洋公司之廠房發生大火，造成他人財物毀損。</p>	<p>同一事故但判決結論相異</p>	<p>【案例 73】：本件火災係於早上七時許發生，並非在被告營業工作活動中所產生，益證被告持有前揭化學物品，或生產塑膠成品，並不當然會導致火災之危險，原告認其損害係因被告經營前揭事業所致，尚嫌過遽。 【案例 42】：本件被告係因依其經營事業所使用之工具，有致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已如前述，依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範意旨以觀，應認為不限於需於工作或活動中遭受損害始足當之。</p>

表九：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與保護法益範圍

項目	案例字號	事實概要	結論	判決理由	評析
單純財產上損害	【案例74】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七年鳳小字一九八七號民事判決	原告在玉山銀行營業處所之自動存款機前，操作存入現金新臺幣十萬元，然該存款機因故障而無法存款，於退款時卻僅退還九萬兩千元，尚短缺八千元。	肯定適用本條	被告未即時派員到場處理致系爭事件陷入各執一詞之窘況，亦未能即時檢視系爭存款機為何發生上揭異常情形，以系爭存款機係被告設置使用應予維護管理之工具，就原告因操作系爭存款機所受 8,000 元之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	<p>一、自動櫃員機與信用卡、現金卡等以卡消費方式，確實為近代始產生之金融交易方式，但是否屬於危險責任所欲規範之範圍，則值得深究。</p> <p>二、藉由比較法上對於「異常危險活動」或「特殊危險」之標準以觀，金融交易方式可以藉由周邊附隨之配套措施大量減低危險發生之可能性，且該手段目前已經成為一般日常生活中之通常使用方式且無可取代，對於人類社會經濟貢獻卓越，似乎以「交易安全義務」理論來取代「危險責任」即足以規範。</p>
	【案例75】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九十年竹小字一號民事判決	台新銀行對接受信用卡之特約商店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否定適用本條	接受信用卡簽帳代消費款項現金清償並不具有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之危險。	
純經濟上損失	【案例70】台灣雲林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公更字第一號民事判決	被告在雲林離島新興工業區附近海域進行抽砂工程，引起漂砂污染海域，致原告養殖之牡蠣苗遭泥沙覆蓋，無法著床，其蚵條欄受有損害。	法院判決並未採納	(原告之主張：「蚵條乃『陳串之牡蠣舊殼』，其綁在蚵架上垂直吊掛於海中，縱因海水漂砂濃度過高或其他不良因素，致蚵苗不易附著，而減少收成，但此乃純粹經濟上之損失，與蚵條之損害無關，非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所規範損害之範圍」。)	

第六章 結論

壹、本文研究問題與結果

民國八十八年債編修正增訂民法一九一條之三：「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該條規定在學說上產生相當大的爭議，至今仍無共識，因此實務判決對於本條之適用亦無所依循，至今仍處於相當陌生之情況。歸納本條主要爭議，可歸納為下列三個部分：①民法一九一條之三是否屬於所謂「危險責任」之規定？②危險責任規範以如同民法一九一條之三此種一般概括條款之方式立法是否妥當？③如何界定民法一九一條之三的適用範圍，以防止該條規定侵蝕一般過失責任之適用？

首先，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於條文文字中使用「危險」之字樣，且於增訂理由中援引德國危險責任規範之依據，但卻表明本條係繼受義大利民法二〇五〇條規定，且法律效果上亦未採取德國危險責任之「無過失」，而是採取「過失推定」，因此究竟是否屬於「危險責任」之規定，在學說上產生爭議。惟自債編研究修正委員會會議記錄可知，提案委員增訂民法一九一條之三的原意雖是為了解決公害事件，惟於修正過程中，隨著與會學者探求所繼受義大利民法二〇五〇條之意義，以及參照比較法上對於現代科技損害之對應，逐漸有將本條擴張而成為危險責任規範之意向；且本條增訂與否雖於當時引起甚大爭論，不過在工商業持續發展之當時，為求能兼顧科技發展與被害人之保護，仍在眾多反彈聲浪中進入立法院三讀通過，成為現行法律。由此可知，立法者制訂條文之真意，乃是為因應現代科技發展所衍生之損害，此正為危險責任制度之目的。若能稍為修正「危險責任」即屬「無過失責任」的理解，將其分為無過失危險責任與推定過失危險責任，將更明確體現侵權行為法對於「危險」所採的歸責原則，且透過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危險工作或活動」與但書規定之運作，即可將比較法上危險責任引入我國民法典中，以因應現代科技發展所生之損害。因此結論上，將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視為走向一般危險責任前的過渡規定，應屬可以接受且有助法學發展之結論。

其次，在現代科技危險之處置上，綜觀比較法制之規定，德國法上危險責任法制以「嚴格列舉主義」原則，不但將危險責任的規定委由個別特別法規定，且嚴格限制實務擴張類推適用，而日本法亦採取與德國法相類似之態度；相對而言，我國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卻以「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此種高度概括性質之條款來規範所

有現代科技損害，因此其妥適性受到學者批評。不過危險責任之一般概括條款立法並非我國首創，於德國 1940 年之侵權行為法改正案及 1967 年參事官草案，皆以危險責任法制之彙整歸納為中心，意圖朝危險責任之抽象、一般立法前進，而德國 Kötz 教授在 1970 年所提出之立法提案與 1981 年之「西德債務法改正鑑定意見書」，更提出將危險責任一般條款置入德國民法之想法。雖此種將危險責任一般條款化之想法，因整合工程過於浩大而至今尚未實現，但毋寧說是比較法上之趨勢，因此中國侵權行為法草案中，也於各式各樣侵權行為之外，另設所謂「高度危險責任」，並採取概括條款之方式立法；準此，我國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規定雖然文義上高度概括開放，卻無損於其作為規範現代科技損害之功能，若能如同民法一八四條過失責任原則般，在學說或實務上建立其適用構成要件理論，將彌補概括條款適用不確定性之缺失，對於我國危險責任之理論發展，無疑更具有實質上之助益。

第三，學說上對於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適用範圍為何，長期以來並無深入之研究，由於危險責任之立法背景乃是為因應現代科技損害而發展，因此學者多依據此立法背景，而表示須以「特殊危險」、「特別危險」來限制本條適用，惟此等概念仍然過於抽象而無助於具體個案適用，因此必須將此「特殊危險」、「特別危險」具體化成為若干適用要件，以利實務具體個案判斷。歸納整理本條增訂十年來之實務判決，可將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適用要件區分為「責任主體」與「危險工作或活動」兩者：

在責任主體方面，可區分為三項判斷標準：①從事一定「危險」工作或活動者；②限於實際進行工作或活動者；③限於「獲有利益」者。首先，因危險責任之法理乃在課與「製造危險源」者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強調實際上創造危險、控制危險者始負擔賠償責任，因此並非只要是事業經營者即有本條責任之適用，必須從事「危險」工作或活動者始有適用本條之餘地；其次，本條之適用限於實際從事工作或活動者，以強調對實際創造危險與控制危險者課與責任之意旨，因此在定作人、轉包商或承攬運送人等並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活動者，並非本條所規範之主體。此外，我國實務常以從事危險工作或活動者是否「獲有利益」作為適用本條之前提要件，此與學說上採取「事業責任說」論者強調分散風險之概念者相同，也與德國法上若干危險責任之立法相符合。然危險責任理論所包含之概念有二，其一為「危險責任」原理，指創造危險源、管理危險源者，對於因危險源所生之損害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另一為「報償責任」原理，則指因自己從事之工作或活動而獲得利益者，因其活動所致生之損害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我國民法一九一條之三既採過失推定之法律效果，已然適度兼顧從事工作或活動者之行為自由，給與舉證免責之機會，則將「危險責任」與「報償責任」兩者視為相輔相成、互為補充之概念，輔以所謂「責任集中」之見解，排除弱勢勞工成立本條責任之可能性，倘若行為人製造危險源之行為明確，即使並未獲利，仍應有適用本條之空間存在。如此解釋，似乎較能符合立法者制定本條之立法意旨。

在「危險工作或活動」之判斷標準上，可區分為形式判斷標準與實質判斷標準。形式判斷標準可區分為①以契約內容或公司營業登記項目初步判斷與②以行政法規有無判斷；實質判斷標準則有①以工作或活動之異常性質判斷、②行為責任、與③其他

判斷標準。在形式判斷標準上，實務最初可能先以契約書所載工作內容、或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來判斷其所進行之工作或活動是否具有危險性，不過由於契約與公司基本資料十分簡要，因此只能作為初步判斷之依據，並非判斷工作或活動危險性之必要要件；而對於是否以行政法規之存在與否作為認定「特殊危險」之標準，實務存在歧異見解，實則行政法規各有其規範目的，並非全為規範特殊危險而制定，因此在深入探究行政法規之立法目的之前，實不宜斷然將行政法規之存在作為認定特殊危險之標準。在實質判斷標準上，我國實務多以危險工作或活動之異常性質作為是否適用本條之判斷標準，仔細觀察可再細分出以下判斷要素：①物：關於工作或活動者所占有之物或設備或使用之工具等有體物，體積巨大或是具有高度重量者；②物質：關於電力、原子能、化學物質、汽油、天然氣等物質，在具有「爆炸性」、「易燃性」與「毒性」者；③能量：在具有「高速度」、「高壓」以及「高度震動」之工作與活動者；④人：在工作與活動中，聚集大量人潮，或是有人員出入頻繁的情形；其次，依據民法一九一條之三立法理由所提示之案型「舉行賽車活動」，可以得知立法者將「行為責任」納入危險責任理論之規範範圍內，且實務判決將本條用於舉辦者責任之情形也不乏其例，不過在醫療行為，最高法院明示採取否定見解，將醫療行為排除於本條之適用範圍外，且多數學說見解也以「醫療行為之危險並非因現代科技之發展所致」、「多數比較法並未將其列為無過失責任之範圍」、「轉嫁損害之不合理性」等理由，對醫療行為適用危險責任規定採取消極之見解。此外，近年來盛行之法律經濟分析方法，以「防治成本」作為判斷標準，在少數實務判決中也受到引用，在未來或許能成為實務判決發展之判斷標準之一。

貳、未來研究方向與展望

本論文以民國八十八年民法債編修正增訂之民法一九一條之三為研究中心，首先就本條於研究修正委員會之討論記錄、義大利民法之意義、學者於增訂後之見解分歧狀況等作以上之分析，並從德、日比較法發展情形觀察危險責任理論發展之過程與現狀，以及針對危險責任一般條款立法在德國學說及改正案之面貌，中國大陸侵權行為法草案有關危險責任之條文一併參照分析，並對我國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危險責任一般條款立法作出評析；其次以民法一九一條之三增訂十年以來實務判決作為基礎，將之區分為三類型，並就實務判決所持標準歸納分析，提出我國危險責任所適用之一般性標準；最後就民法一九一條之三與特殊危險責任適用之競合關係、與契約責任、過失責任之關係以及因果關係與保護法益範圍等問題附帶一併討論，以期對本條之全貌作完整之研究。

然危險責任理論之領域廣泛，實非本論文之篇幅所能完全涵蓋，尤其在個別危險責任領域，例如核子事故責任、公害事件責任、交通事故責任、產品與服務責任等，各有其固有責任成立要件與特徵，在制度上所衍生之配套措施，例如最高責任限額、強制責任保險、國家補助義務、免責要件以及各式各樣責任成立要件之限制等等皆有

若干差異，此部分在比較法上有豐富之研究素材，例如德國危險責任之特別立法，即擁有各式各樣豐富之立法模式與內容，日本法上危險責任理論雖不如德國法上興盛，但基於其社會民情，就公害事件、交通事故與產品服務責任領域，也有深入研究，如欲完全了解危險責任制度，非將其一併納入研究而無法得知全貌，惟本論文限於篇幅關係，無法一一深入研究。此外，英美法上嚴格責任，雖與大陸法系國家之危險責任制度大異其趣，卻同屬針對現代科技損害所生之處置，在裁判上之數目與內容，實有深入研究與比較之價值，尤其本文後段以民法一九一條之三之實務判決作為研究中心，並援引美國侵權行為法整編之判斷標準作為分析素材，更有將英美法上判決作更為詳細研究分析之必要性，然限於本論文篇幅與個人能力不足，而未竟全功，實屬汗顏。筆者一方面期待本論文能對日後我國危險責任制度之研究稍盡棉薄之力，另一方面也自我勉勵，希望將來能就上述尚待補足之部分更為深入研究。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依照作者姓氏筆畫數排列)

壹、書籍與學術論文

- 一、王利明、楊立新，中國侵權行為法，1997年7月。
- 二、王澤鑑，侵權行為法第一冊—基本理論 一般侵權行為，2003年10月。
- 三、史尚寬，債法總論，1961年8月訂正再版。
- 四、周友軍，交往安全義務理論研究，2008年5月。
- 五、林美惠，侵權行為法上交易安全義務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年。
- 六、法務部編印，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債編部分(一)，2000年1月。
- 七、法務部編印，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債編部分(四)，2000年1月。
- 八、林誠二，民法債編總論：體系化解說(上)，2000年-2001年。
- 九、邱聰智，從侵權行為歸責原理之變動論危險責任之構成，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3年6月。
- 十、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2001年新訂一版。
- 十一、林騰鶴，危險責任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2年6月。
- 十二、姚志明，侵權行為法，2006年3月。
- 十三、孫森焱，新版民法債編總論(上)，2002年2月修訂版。
- 十四、張新寶，侵權責任法原理，2005年3月。
- 十五、黃立，民法債編總論，2002年9月第二版。
- 十六、陳計男，民事訴訟法論(上)，2006年9月修訂四版。
- 十七、陳榮宗，民事訴訟法(中)，2004年4月第三版。
- 十八、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2006年4月增訂五版。
- 十九、楊立新，侵權行為法專論，2006年12月四版。
- 二十、劉春堂，判解民法債編通則，2001年3月五版二刷。
- 二十一、駱永家，民事訴訟法 I，1994年9月修訂六版。
- 二十二、賴進祥，醫療關係之危險責任，2004年9月。

貳、專書論文

- 一、王千維，由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到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 以違法性的思考以及客觀證據負擔的倒置為中心，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頁103-173，2000年10月。
- 二、王澤鑑，侵權行為法之危機與發展趨勢，民法判例學說研究第二冊，頁147-184，

- 2002年3月。
- 三、王澤鑑，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之競合，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一冊，頁395-412，2002年3月。
 - 四、邱聰智，一九六七年德國損害賠償法修正草案簡介，民法研究(一)，頁137-156，2000年9月。
 - 五、邱聰智，一九六七年德國損害賠償法修正草案譯介，民法研究(一)，頁157-179，2000年9月。
 - 六、邱聰智，一九四〇年德國侵權行為法修正草案簡介，民法研究(一)，頁127-136，2000年9月。
 - 七、邱聰智，危險責任與民法修正—以歸責原理之檢討為中心，民法研究(一)，頁265-292，2000年9月。
 - 八、邱聰智，科技發展與危險責任法制，民法研究(一)，頁293-319，2000年9月。
 - 九、邱聰智，德國損害賠償法之修正與危險責任之歸趨，民法研究(一)，頁321-369，2000年9月。
 - 十、邱聰智，危險責任一般條款增訂之評介—以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為中心，黃宗樂教授六秩祝賀—財產法學篇(一)，頁39-66，民國2002年。
 - 十一、謝哲勝著，無過失醫療責任：醫師的夢魘？病人的救星？，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頁275-304，2000年10月。

參、期刊文章

- 一、王澤鑑，特殊侵權行為(九)—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與侵權行為法的發展，台灣本土法學雜誌七四期，頁39-54，2005年9月。
- 二、王澤鑑，特殊侵權行為(十)—無過失侵權責任(上)—危險責任的理論、體系及發展—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七五期，頁43-56，2005年10月。
- 三、王澤鑑，特殊侵權行為(十)—無過失侵權責任(下)—危險責任的理論、體系及發展—，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七七期，頁55-76，2005年12月。
- 四、朱柏松，侵權行為理論發展之新趨勢，法學叢刊第一五三期，頁40-66，1994年1月。
- 五、邱聰智，我國侵權行為法構成上之潛在危機—民法債編侵權行為修正之綜論—，法令月刊第五十一卷第十期，頁374-378，2000年10月。
- 六、邱聰智，一般危險責任與法律適用—以責任主體之論爭為中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60期，頁137-147，2004年7月。
- 七、侯英冷，探討醫療無過失責任的適宜性，月旦法學雜誌第四十九期，頁127-136，1999年6月。
- 八、陳自強，民法侵權行為法體系之再構成—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體系地位(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6期，頁47-70，2000年11月。
- 九、陳自強，民法侵權行為法體系之再構成—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體系地位(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7期，頁20-43，2000年12月。
- 十、陳聰富，危險責任與過失推定，月旦法學雜誌第55期，頁16-40，1999年12月。

- 十一、黃上峰，從德國危險責任法制論我國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解釋適用，法令月刊第五十五卷第八期，頁 4-22，2004 年 8 月。
- 十二、黃立，消保法第七條與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對醫療行為適用之研析，政大法學評論第七十五期，頁 1-77，2003 年 9 月。
- 十三、黃茂榮，醫療損害之危險責任，植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期，頁 51-84，2002 年 2 月。
- 十四、楊佳元，一般危害責任理論—就一般危害責任理論，探討消費者保護法之商品製造人責任與民法修正草案第一九一條之若干問題—，法學叢刊第一六三期，頁 103-114，1996 年 7 月。
- 十五、楊佳元，危險責任，台北大學法學論叢第五十七期，頁 87-119，2005 年 10 月。
- 十六、楊與齡，民法債編修正經過及其修正要旨，法學叢刊第一七五期，頁 1-14，1999 年 7 月。
- 十七、簡資修，危險責任、過失推定與經濟分析，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十八期，頁 161-164，2001 年 1 月。
- 十八、簡資修，危險責任之生成與界限：舉證責任與過度防制，台北大學法學論叢第四十八期，頁 43-68，2001 年 6 月。
- 十九、蘇永欽著，民事財產法在新世紀面臨的挑戰，法令月刊第五十二卷第三期，頁 13-28，2001 年 3 月。
- 二十、蘇惠卿，從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論侵權行為法之歸責事由，律師雜誌二四〇期，頁 54-63，1999 年 9 月。
- 二十一、蘇惠卿，自危險責任之生成與發展論民法一九一條之三—民法研究會第十九次學術研討會，法學叢刊第一八一期，頁 171-193，2001 年 1 月。

日文文獻(依照作者姓氏筆畫數排列)

壹、書籍

- 一、中井美雄編，不法行為法（事務管理・不当利得），1993 年。
- 二、吉村良一，不法行為法，2005 年 10 月第三版。
- 三、潮見佳男，民事過失の歸責構造，1995 年。
- 四、潮見佳男，債權各論 II 不法行為法，2005 年。
- 五、澤井裕，テキストブック事務管理・不当利得・不法行為，1996 年第二版。
- 六、橋本佳幸，責任法の多元的構造：不作為不法行為、危險責任をめぐって，2006 年。
- 七、藤岡康宏，損害賠償法の構造，2002 年 7 月。
- 八、E ドイチュ/H.-J. アーレンス，浦川道太郎譯，ドイツ不法行為法，2008 年 2 月。

貳、專書論文

- 一、末川博，土地の工作物による損害の賠償責任，民法及び統制法の諸問題，頁

122-141 頁，1942 年。

- 二、青野博之，西ドイツにおける危険責任論の動向と日本法の示唆—ケッツ鑑定意見の紹介を中心に—，西ドイツ債務法改正鑑定意見の研究，頁 585-616，1988 年。
- 三、浦川道太郎，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民法講座第六卷事務管理、不当得利、不法行為，頁 191-257，1985 年。
- 四、植木哲，不法行為の成立要件，不法行為法（事務管理・不当利得）中井美雄編，頁 64-65，1993 年。
- 五、増田榮作，ドイツ危険責任法理の現状，民事責任の規範構造：中川淳先生古稀記念論文集，頁 194-216，2001 年 7 月。

参、期刊文章

- 一、川島武宜，ナチの不法行為法改正論，法學協會雜誌第五九卷四號，頁 74-87，1941 年。
- 二、石本雅男，民法第七一七條の意義，民商法雜誌第三十九卷第一、二、三期合刊，頁 85-99，1959 年。
- 三、我妻榮，事務管理・不当利得・不法行為（3），新法學全集第十卷，頁 93-214，1937 年。
- 四、浦川道太郎，ドイツにおける危険責任の発展（一），民商法雜誌七〇卷三號，頁 60-96，1974 年。
- 五、浦川道太郎，ドイツにおける危険責任の発展（二），民商法雜誌七〇卷四號，頁 41-65，1974 年。
- 六、浦川道太郎，ドイツ危険責任法の新展開，ジュリスト六七二號，頁 117-122，1978 年。
- 七、植木哲，いわゆる「無過失」責任について，民商法雜誌八八卷二號，頁 43-60，1983 年。
- 八、増田榮作，ドイツにおける民事責任体系論の展開（一）—危険責任論の検討を中心として，立命館法學二三七號，頁 136-175，1994 年。
- 九、増田榮作，ドイツにおける民事責任体系論の展開（二）—危険責任論の検討を中心として，立命館法學二三九號，頁 97-161，1994 年。
- 十、錦織成史，民事不法の二元性（三），法學論叢九八卷第四號，頁 69-97，1975 年。

英文文獻（依照編者字母順序排列）

- 1、American Law Institute at Washington, D. C., Restatement of the law second: torts 2d, as adopted and promulgated, 1976.
- 2、Walter van Gerven, Jeremy Lever, Pierre Larouche, Tort law, 2000.